

(2-1)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內政部編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內政部

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一、總說明.....	1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1
(二)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1
(三)其他重要說明.....	6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
2.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2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4
3.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6
4. 歲出賸餘分析表.....	18
5. 人事費分析表.....	22
6.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24
7.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42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收入支出表.....	45
(二)附屬表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46
四、參考表	
1. 特別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49
2. 現金出納表.....	50
3.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51

一、總說明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內政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無。

2. 歲出：

本年度預算數 24 億 4,351 萬 9,000 元，包括原預算數 1 億 6,923 萬 5,000 元、第 1 次追加預算數 3 億 6,503 萬 5,000 元、第 2 次追加預算數 6 億 3,855 萬元、第 3 次追加預算數 12 億 895 萬元及第 4 次追加預算數 6,174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實現數）21 億 6,418 萬 3,581 元，預算賸餘數 2 億 7,933 萬 5,41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88.57%，賸餘數主要係本部警政署執行防疫工作所需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等人事費，因應疫情發展狀況執行防疫工作，依實際執行情形列支賸餘所致。有關歲出預決算情形如下表：

歲出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含預算 增減數) (1)	決算數				預決算 比較 增減數 (2) - (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2) / (1)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內政部主管	2,443,519,000	2,164,183,581	-	-	2,164,183,581	-279,335,419	88.57
內政部	2,443,519,000	2,164,183,581	-	-	2,164,183,581	-279,335,419	88.57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2,443,519,000	2,164,183,581	-	-	2,164,183,581	-279,335,419	88.57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無。

二、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內政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p>壹、辦理社區防疫工作</p> <p>貳、辦理支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防檢疫相關工作</p> <p>參、辦理國境之</p>	<p>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及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p> <p>一、辦理支援機場、港口防檢疫業務，並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工作</p> <p>二、執行防疫工作所需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p> <p>三、查處違反暫停營業規定之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獎勵金</p> <p>四、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p> <p>五、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p> <p>一、配合防疫執行國境</p>	<p>1.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辦理社區防疫名單追蹤列管作業。</p> <p>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p> <p>實施內容主要為：</p> <p>1. 本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協助主管機關收取健康聲明卡、偵查假訊息及維持機場入境秩序，並針對各港口進行通關人員辨識、車輛管制等複試查驗工作。</p> <p>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配合當地主管機關協尋確診、居家隔離(檢疫)失聯人口、外籍人士健康關懷、協助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檢疫)作業、被徵用口罩工廠安全維護及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等各項工作，以維護社會秩序及國人身心健康。</p> <p>3. 另因應全國各地區設置集中檢疫場所，由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第四及第五總隊針對各集中檢疫場所之門禁管制及人員辨識作業等，進行全般安全秩序維護事宜。</p> <p>本項為慰勉員警執行防疫工作辛勞及激勵士氣，依「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表」(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停止適用)、「警察機關獎勵金發給辦法」及「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辦理獎勵金核發。</p> <p>為配合防疫政策，落實營業場所之防疫管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聯合稽查，核發獎勵金以鼓勵員警積極查緝及民眾提供線索檢舉，避免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違規營業造成疫情破口。</p> <p>為有效阻絕疫情擴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就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通報之確診病例進行接觸史調查，釐清個案足跡及接觸者，使衛生主管機關能在第一時間匡列接觸者，核發工作費以鼓勵及慰勉防疫工作同仁辛勞。</p> <p>考量第一線防疫人員身處高風險染疫環境，為使其無後顧之憂、勇於任事，完成政府防疫工作，補助第一線防疫人員防疫保險費。</p> <p>因應疫情之發展狀況，配合即時更新入境管制作</p>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內政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p>入出境查驗 人流管理相 關防疫工作</p> <p>肆、辦理港區防 疫勤務及載 送疑似或確 診病患工作</p>	<p>線上之入出境查 驗、人流管理及追 蹤工作</p> <p>二、購置疫情分析統計 儲存設備</p> <p>三、建置旅客訂位及行 程分析系統</p> <p>四、辦理入出境查驗等 第一線防疫人員防 疫保險</p> <p>一、港區防疫勤務</p> <p>二、載送疑似或確診病 患工作</p> <p>三、防疫保險</p>	<p>為，加強執行國境線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以篩 濾高風險人士，杜絕防疫漏洞。</p> <p>為統整旅客入境、防疫、戶籍資料，提供相關防 疫機關預先掌握疫情資訊、進行防疫決策及醫護 資源處置，須於時效內篩濾龐大入出境旅客資料 庫，以建置疫情分析統計所需之儲存設備，即時 產出人流管理相關資訊，擴大加值應用，以因應 不確定之情勢，達到整體安全管控之效果。</p> <p>為協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決策及強化疫 情防治作為，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 (PNR)，透過資訊科技加強掌握旅客境外行程資 訊，同時為確保系統穩定運作及保護民眾隱私權， 一併強化網通基礎建設與資安防護相關設備。</p> <p>辦理本部移民署實際從事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 作業。</p> <p>各港區港務消防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 救護處置、清消工作，並配合執行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所分派任務等防疫勤務所需超時加班 費。</p> <p>各級消防機關第一線救護人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執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p> <p>1. 為全國消防機關防疫工作人員辦理以關懷保險 金及隔離費用補償保險金為主之額外保險，以 保障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 關防疫人員之安全。</p> <p>2. 訂定「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 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作業要點」，由各級消防機 關辦理投保及經費申請事宜。</p>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內政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壹、辦理社區防疫工作： 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及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	疫情期間協助關懷居家檢疫者達 184 萬 1,184 人次，共計發放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關懷措施補助費金額達 9 億 5,671 萬 4,600 元。	已完成	
	貳、辦理支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防檢疫相關工作： 一、支援機場、港口等防檢疫業務及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工作	疫情期間執行相關防疫工作如下： 1. 協助執行邊境管制防疫工作，維持機場秩序及協助檢疫人員執行防疫工作，累計出勤警力 278 萬 1,001 人次。 2. 偵處網路假訊息計 1,256 件。 3. 協尋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失聯者，累計 1,566 人，均已尋獲；外籍人士健康關懷，累計 43 萬 1,082 人。 4. 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檢疫作業，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於疫情期間，居家照護累計執行 330 萬 2,566 人次，居家檢疫配發關懷手機累計執行 6,601 人次、綁定防疫手機累計執行 117 萬 7,735 人次，總計執行人數 448 萬 6,902 人次。 5. 協助集中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工作，疫情高峰期間，集中檢疫場所至多達 54 處，每日執勤警力數至多達 1,132 人。	已完成	
	二、執行防疫工作所需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	疫情期間累計核發 178 萬 7,628 人次之防疫工作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	已完成	
	三、查處違反暫停營業規定之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獎勵金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疫情期間針對違反暫停營業措施之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進行查察，計查獲違規營業 390 件，其中經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裁罰計 157 件。	已完成	
	四、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	協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調查確診病例之接觸史及行動軌跡，於疫情期間累計執行 4 萬 6,256 案。	已完成	
五、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	補助 5 萬 1,803 位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	已完成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內政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參、辦理國境之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相關防疫工作： 一、配合防疫執行國境線上之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及追蹤工作	因應疫情之發展狀況，即時更新入境管制作為，加強執行國境線入出境查驗人流管理，以篩濾高風險人士，杜絕防疫漏洞，執行情形如下： 1. 查驗通關時逐一審查旅客旅遊史及入境資格，計審查 1,801 萬 5,343 人次，不符規定者拒入及遣返，計拒入 986 人。 2. 協助執行居家檢疫未滿 14 日者禁止出境，計查獲 78 人。 3. 國人有疫區旅遊史者進行入國註記，計查獲注檢入境 5,074 人、出境 5,148 人。 4. 掌握外籍旅客在臺停留地址，加強審查入國登記表是否填寫確實，清查 109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6 日停靠高雄港及基隆港上下船旅客名單，提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追蹤確診病例及其接觸史。 5. 專案執行國人回臺包機查驗，計 12 梯次 2,420 人。 6. 配合執行有症狀旅客之後送、採檢勤務，開設專用通關櫃檯，減少有症狀旅客與其他旅客接觸機會。另配合長程、東南亞航班落地採檢措施，自 111 年 1 月 11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共計查驗 6,267 人。	已完成	
	二、疫情分析統計儲存設備	1. 建置疫情分析統計所需之儲存設備，即時產出人流管理相關資訊，提供相關防疫機關預先掌握疫情資訊、進行防疫決策及醫護資源處置。 2. 購置雲端伺服器 2 組及資料庫伺服器 2 組，儲存設備 3 臺，於 109 年 7 月 30 日辦理完竣。	已完成	
	三、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	1. 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 (PNR)，透過資訊科技協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篩濾具有防疫安全威脅之旅客，發現潛在傳染途徑，強化疫情防治。 2. 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 (PNR) 相關軟硬體	已完成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內政部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入出境查驗等第一線防疫人員防疫保險	及資通訊基礎設備及設施，各項工作分別於 109 至 110 年期間委外招標執行，並於 111 年 5 月 2 日全數執行完成。 辦理本部移民署防疫期間核派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公費保險，投保人數共 2,157 人，保險期間自 111 年 3 月 31 日至 112 年 3 月 30 日。	已完成	
	肆、辦理港區防疫勤務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 一、港區防疫勤務	各港區港務消防隊不定期排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救護處置、防護裝護處置訓練，編列各港區港務消防隊支援防疫超勤加班費 1,170 萬元。	已完成	
	二、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	獎勵地方消防機關辦理載送疑似或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工作獎勵金，計出勤載運疑似或確診案例，各港區港務消防隊計 459 人次；地方消防機關計 17 萬 9,217 人次，已完成核撥防疫工作獎勵金 1 億 1,541 萬 7,397 元。	已完成	
	三、防疫保險	補助各港區港務消防隊及地方消防機關第一線防疫人員防疫保險，已完成核撥防疫保險費用補助 487 萬 9,727 元。	已完成	

三、其他重要說明：無

二、決算報表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內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01	6500000000-6 醫療保健支出	169,235,000	2,274,284,000	0	0
						0	0	2,274,284,000
				6508010100-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69,235,000	2,274,284,000	0	0
						0	0	2,274,284,000
				合計	169,235,000	2,274,284,000	0	0
						0	0	2,274,284,000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政部
別決算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443,519,000	2,164,183,581	0	-279,335,419	88.57
	0	2,164,183,581		
2,443,519,000	2,164,183,581	0	-279,335,419	88.57
	0	2,164,183,581		
2,443,519,000	2,164,183,581	0	-279,335,419	88.57
	0	2,164,183,58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內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169,235,000	2,274,284,000	0	0
				經常門小計	137,021,000	2,120,340,000	0	0
				資本門小計	32,214,000	153,944,000	0	0
						0	8,975,723	162,919,723
	01			6508010100-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37,021,000	2,120,340,000	0	0
				10 人事費	57,304,000	866,448,000	0	0
				20 業務費	40,917,000	143,765,000	0	0
				40 獎補助費	38,800,000	1,110,127,000	0	0
						0	-8,975,723	2,111,364,277
						0	6,548	1,110,133,548
	01			6508010100-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32,214,000	153,944,00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2,214,000	153,944,000	0	0
				合計	169,235,000	2,274,284,000	0	0
						0	0	2,274,284,000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政部

別決算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443,519,000	2,164,183,581	0	-279,335,419	88.57
	0	2,164,183,581		
2,248,385,277	1,974,715,997	0	-273,669,280	87.83
	0	1,974,715,997		
195,133,723	189,467,584	0	-5,666,139	97.10
	0	189,467,584		
2,248,385,277	1,974,715,997	0	-273,669,280	87.83
	0	1,974,715,997		
923,752,000	732,356,481	0	-191,395,519	79.28
	0	732,356,481		
175,699,729	113,042,074	0	-62,657,655	64.34
	0	113,042,074		
1,148,933,548	1,129,317,442	0	-19,616,106	98.29
	0	1,129,317,442		
195,133,723	189,467,584	0	-5,666,139	97.10
	0	189,467,584		
195,133,723	189,467,584	0	-5,666,139	97.10
	0	189,467,584		
2,443,519,000	2,164,183,581	0	-279,335,419	88.57
	0	2,164,183,58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1			0008010000-6 內政部	732,356,481	113,042,074	1,129,317,442	0	1,974,715,997
		01		6508010100-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	732,356,481	113,042,074	1,129,317,442	0	1,974,715,997
				小計	732,356,481	113,042,074	1,129,317,442	0	1,974,715,997
				合計	732,356,481	113,042,074	1,129,317,442	0	1,974,715,997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政部

決算分析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89,467,584	0	189,467,584	2,164,183,581	
0	189,467,584	0	189,467,584	2,164,183,581	
0	189,467,584	0	189,467,584	2,164,183,581	
0	189,467,584	0	189,467,584	2,164,183,58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內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0人事費	732,356,481		
1030 獎金	536,387,000		
1040 加班值班費	195,969,481		
20業務費	113,042,074		
2009 通訊費	107,836		
2018 資訊服務費	418,6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000		
2027 保險費	985,447		
2051 物品	64,239,348		
2054 一般事務費	46,842,40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4,85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671		
2072 國內旅費	173,594		
2081 運費	38,140		
2084 短程車資	18,096		
30設備及投資	189,467,584		
3020 機械設備費	482,85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4,886,869		
3035 雜項設備費	4,097,861		
40獎補助費	1,129,317,44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50,719,275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62,635,387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45,383		
4085 獎勵及慰問	115,417,397		
小 計	2,164,183,581		
合 計	2,164,183,581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政部

決算累計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32,356,481
				536,387,000
				195,969,481
				113,042,074
				107,836
				418,680
				16,000
				985,447
				64,239,348
				46,842,406
				184,856
				17,671
				173,594
				38,140
				18,096
				189,467,584
				482,854
				184,886,869
				4,097,861
				1,129,317,442
				850,719,275
				162,635,387
				545,383
				115,417,397
				2,164,183,581
				2,164,183,58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內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164,183,581	0	0	0
本年度	2,164,183,581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164,183,581	0	0	0
6508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164,183,581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部

數分析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164,183,581	0
0	0	0	2,164,183,581	0
0	0	0	2,164,183,581	0
0	0	0	2,164,183,5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內
歲出賸餘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6508010100-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79,335,419	11.43	1	249,825,460
				6	19,616,106
				10	705,768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政部
分析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p>1. 「支援機場、港口等防檢疫業務及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工作」結餘款7,174萬3,181元，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管制措施，採行相關勤務作為，爰加班費依勤務編排及業務費依實際需求狀況辦理。</p> <p>2. 「執行防疫工作所需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結餘款1億6,149萬1,000元，係因應疫情發展狀況執行防疫工作，依實際執行情形列支。</p> <p>3. 「查處違反暫停營業規定之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獎勵金」結餘款1,556萬元，係因應疫情發展狀況執行防疫工作，依實際執行情形列支。</p> <p>4. 「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結餘款50萬元，係因應疫情發展狀況執行防疫工作，依實際執行情形列支。</p> <p>5. 主要係因109至111年度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單日非本國籍人士入出境人次未達6萬人次以上，即未超過本部移民署可負荷之入流量，爰實際聘請之保全協勤人力人數未如預期，致有結餘53萬1,279元。</p>	1	5,666,139	<p>「執行防疫工作所需勤務設備」結餘款566萬6,139元主要係：</p> <p>1. 販售口罩管制禁令解除，國內口罩得自由買賣，爰各地方警察機關監錄系統購置需求依實際狀況辦理。</p> <p>2. 集中檢疫場所勤務設備係配合設立需要購置，相關經費依實際執行情形列支。</p>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辦理居家檢疫關懷作業，該中心業於112年5月1日解編，相關經費依實際需求情形辦理，致經費結餘。		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內
歲出賸餘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3	3,521,946
	小計	279,335,419			273,669,280
	本年度合計	279,335,419			273,669,280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政部
 分析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結餘款352萬1,946元，係因依實際投保人數及決標單價支付致結餘。		0		
		5,666,139		
		5,666,13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內
人事費
中華民國109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
六、獎金	0	713,438,000	713,438,000	536,387,000
七、其他給與	0	0	0	0
八、加班值班費	57,304,000	153,010,000	210,314,000	195,969,48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
十一、保險	0	0	0	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7,304,000	866,448,000	923,752,000	732,356,481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政部

分析表

年度至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7,051,000	-24.82	0	0	獎金決算數5億3,638萬7,000元，各項獎金實支數如下： 1.本部移民署第一線執行重要勤務或工作及第一線執行防疫專案等人員防疫工作獎勵金1,040萬元。 2.本部警政署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重要勤務獎勵金5億2,378萬7,000元。 3.本部警政署查處違反暫停營業防疫措施之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獎勵金220萬元。
0		0	0	
-14,344,519	-6.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1,395,519	-20.72	0	0	本部移民署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56人，實支數580萬8,527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內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 (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總計			1,148,933,548	1,129,317,442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033,516,151	1,013,900,045	
1. 地方政府			1,033,516,151	1,013,900,045	
(1)直轄市政府			868,356,766	850,719,27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868,356,766	850,719,275	
(2)各縣市政府			165,159,385	163,180,77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65,159,385	162,604,939	
二、獎助			115,417,397	115,417,397	
1. 獎勵及慰問			115,417,397	115,417,39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15,417,397	115,417,397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政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 受補助單 位預算		計畫未 完成原 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129,317,442	19,616,106								
1,013,900,045	19,616,106								
1,013,900,045	19,616,106								
850,719,275	17,637,491								
850,719,275	17,637,491								原預算數8億3,526萬2,000元，由補助各縣市政府勻支3,456萬4,179元，另勻支補助獎勵及慰問146萬9,413元，可支用預算數8億6,835萬6,766元。
163,180,770	1,978,615								
121,269,313	43,890,072								原預算數2億54萬7,000元，勻支補助直轄市政府3,456萬4,179元，勻支獎勵及慰問82萬3,436元，可支用預算數1億6,515萬9,385元。
115,417,397	-								
115,417,397	-								
115,417,397	-								原預算數1億1,311萬8,000元，由補助直轄市政府勻支146萬9,413元，補助各縣市政府勻支82萬3,436元，由業務費流入6,548元，可支用預算數1億1,541萬7,397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內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 算 數 (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合計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148,933,548	1,013,900,045	-	1,129,317,442
一. 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033,516,151	1,013,900,045	-	1,013,900,045
1. 地方政府			1,033,516,151	1,013,900,045	-	1,013,900,045
(1) 直轄市政府			868,356,766	850,719,275	-	850,719,275
臺北市府小計				294,428,116	-	294,428,116
臺北市府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			291,573,706	-	291,573,706
	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			547,000	-	547,000
	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			1,808,210	-	1,808,210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			499,200	-	499,200
新北市政府小計				155,215,370	-	155,215,370
新北市政府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			138,332,718	-	138,332,718
	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			13,128,990	-	13,128,990
	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			2,983,502	-	2,983,502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			770,160	-	770,160
桃園市政府小計				123,781,422	-	123,781,422
桃園市政府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			113,388,111	-	113,388,111
	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			8,520,000	-	8,520,000
	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			1,372,615	-	1,372,615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			500,696	-	500,696
臺中市政府小計				109,564,524	-	109,564,524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政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9,616,106						19,616,106		<p>原預算數8億3,526萬2,000元，由補助各縣市政府勻支3,456萬4,179元，另勻支補助獎勵及慰問146萬9,413元，可支用預算數8億6,835萬6,766元。</p> <p>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辦理。</p> <p>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支給要點」辦理。</p> <p>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費防疫保險費用補助要點」辦理。</p> <p>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作業要點」辦理。</p> <p>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辦理。</p> <p>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支給要點」辦理。</p> <p>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費防疫保險費用補助要點」辦理。</p> <p>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作業要點」辦理。</p> <p>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辦理。</p> <p>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支給要點」辦理。</p> <p>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費防疫保險費用補助要點」辦理。</p> <p>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作業要點」辦理。</p>
19,616,106						19,616,106		
19,616,106						19,616,106		
17,637,491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 算 數 (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臺中市政府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			106,609,096	-	106,609,096
	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			345,800	-	345,800
	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			2,101,354	-	2,101,354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			508,274	-	508,274
臺南市政府小計				46,460,530	-	46,460,530
臺南市政府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			44,261,557	-	44,261,557
	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			75,000	-	75,000
	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			1,791,378	-	1,791,378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			332,595	-	332,595
高雄市政府小計				121,269,313	-	121,269,313
高雄市政府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			114,217,991	-	114,217,991
	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			4,306,450	-	4,306,450
	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			2,246,210	-	2,246,210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			498,662	-	498,662
(2)各縣市政府			165,159,385	163,180,770	-	163,180,770
基隆市政府小計				11,876,219	-	11,876,219
基隆市政府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			9,985,777	-	9,985,777
	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			1,521,500	-	1,521,500
	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			294,794	-	294,794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政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978,615	V			V				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支給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費防疫保險費用補助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支給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費防疫保險費用補助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支給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費防疫保險費用補助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原預算數2億54萬7,000元，勻支補助直轄市政府3,456萬4,179元，勻支獎勵及慰問82萬3,436元，可支用預算數1億6,515萬9,385元。
	V			V					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支給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費防疫保險費用補助要點」辦理。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 算 數 (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新竹市政府小計 新竹市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			74,148		74,14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		26,018,347	-		26,018,347
	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		25,471,076	-		25,471,076
	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		98,000	-		98,000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		368,109	-		368,109
嘉義市政府小計 嘉義市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		81,162			81,16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		5,096,428	-		5,096,428
	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		4,733,876	-		4,733,876
	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		292,746	-		292,746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		69,806			69,806
新竹縣政府小計 新竹縣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		18,643,425	-		18,643,42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		17,984,364	-		17,984,364
	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		97,000	-		97,000
	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		446,075	-		446,075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		115,986			115,986
苗栗縣政府小計 苗栗縣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		12,665,075	-		12,665,07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		11,121,743	-		11,121,743
	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		916,500	-		916,500
	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		483,604	-		483,604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政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V			V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支給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費防疫保險費用補助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費防疫保險費用補助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支給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費防疫保險費用補助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支給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費防疫保險費用補助要點」辦理。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 算 數 (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彰化縣政府小計 彰化縣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			143,228		143,22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			25,548,426	-	25,548,426
	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			23,911,771		23,911,771
	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			278,000	-	278,000
南投縣政府小計 南投縣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			1,138,105	-	1,138,10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			220,550		220,550
	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			10,327,925	-	10,327,925
	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			9,702,097		9,702,097
雲林縣政府小計 雲林縣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			510,264	-	510,26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			115,564		115,564
	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			10,082,884	-	10,082,884
	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			9,549,134		9,549,134
嘉義縣政府小計 嘉義縣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			403,540	-	403,54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			125,210		125,210
	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			5,539,897	-	5,539,897
	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			4,983,312		4,983,312
嘉義縣政府小計 嘉義縣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			80,000	-	80,0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			362,357	-	362,357
	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政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V			V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支給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費防疫保險費用補助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費防疫保險費用補助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支給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費防疫保險費用補助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支給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費防疫保險費用補助要點」辦理。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 算 數 (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屏東縣政府小計 屏東縣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			114,228		114,22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			11,861,837	-	11,861,837
	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			10,909,211		10,909,211
	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			129,000	-	129,000
宜蘭縣政府小計 宜蘭縣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			659,431	-	659,43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			164,195		164,195
	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			15,068,071	-	15,068,071
	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			11,267,403		11,267,403
花蓮縣政府小計 花蓮縣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			3,283,000	-	3,283,0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			405,778	-	405,778
	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			111,890		111,890
	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			6,693,905	-	6,693,905
臺東縣政府小計 臺東縣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			5,807,532		5,807,53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			380,000	-	380,000
	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			386,467	-	386,467
	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			119,906		119,906
臺東縣政府小計 臺東縣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			2,700,176	-	2,700,17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			2,277,345		2,277,345
	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			298,583	-	298,583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政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V			V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支給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費防疫保險費用補助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支給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費防疫保險費用補助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支給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費防疫保險費用補助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費防疫保險費用補助要點」辦理。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 算 數 (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澎湖縣政府小計 澎湖縣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			124,248		124,24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			404,190	-	404,190
	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			154,400		154,400
	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			20,000	-	20,000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			176,350	-	176,350
金門縣政府小計 金門縣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			53,440		53,44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			575,831	-	575,831
	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			426,980		426,980
	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			10,000	-	10,000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			76,536	-	76,536
連江縣政府小計 連江縣政府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			62,315		62,31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			78,134	-	78,134
	辦理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			45,400		45,400
	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防疫保險費			22,046	-	22,046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			10,688		10,688
二、獎助			115,417,397	115,417,397		115,417,397
1. 獎勵及慰問			115,417,397	115,417,397		115,417,397
臺北市府小計 臺北市府				11,493,000		11,493,000
	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			11,493,000		11,493,000
新北市府小計				35,523,000		35,523,000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政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V			V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支給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費防疫保險費用補助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支給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費防疫保險費用補助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V			V				依據「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費防疫保險費用補助要點」辦理。
	V			V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0								原預算數1億1,311萬8,000元,由補助直轄市政府勻支146萬9,413元,補助各縣市政府勻支82萬3,436元,由業務費流入6,548元,可支用預算數1億1,541萬7,397元。
0								
	V			V				依據「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辦理。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內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 算 數 (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新北市政府	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			35,523,000		35,523,000
桃園市政府小計				16,152,000		16,152,000
桃園市政府	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			16,152,000		16,152,000
臺中市政府小計				1,014,000		1,014,000
臺中市政府	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			1,014,000		1,014,000
臺南市政府小計				1,422,000		1,422,000
臺南市政府	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			1,422,000		1,422,000
基隆市政府小計				3,915,000		3,915,000
基隆市政府	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			3,915,000		3,915,000
新竹市政府小計				1,452,000		1,452,000
新竹市政府	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			1,452,000		1,452,000
嘉義市政府小計				4,887,000		4,887,000
嘉義市政府	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			4,887,000		4,887,000
新竹縣政府小計				768,000		768,000
新竹縣政府	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			768,000		768,000
苗栗縣政府小計				2,547,000		2,547,000
苗栗縣政府	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			2,547,000		2,547,000
彰化縣政府小計				11,157,000		11,157,000
彰化縣政府	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			11,157,000		11,157,000
南投縣政府小計				2,946,000		2,946,000
南投縣政府	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			2,946,000		2,946,000
雲林縣政府小計				9,142,397		9,142,397
雲林縣政府	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			9,142,397		9,142,397
嘉義縣政府小計				4,767,000		4,767,000
嘉義縣政府	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			4,767,000		4,767,000
屏東縣政府小計				1,020,000		1,020,000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政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V			V				依據「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辦理。
	V			V				依據「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辦理。
	V			V				依據「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辦理。
	V			V				依據「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辦理。
	V			V				依據「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辦理。
	V			V				依據「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辦理。
	V			V				依據「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辦理。
	V			V				依據「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辦理。
	V			V				依據「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辦理。
	V			V				依據「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辦理。
	V			V				依據「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辦理。
	V			V				依據「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辦理。
	V			V				依據「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辦理。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內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 算 數 (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屏東縣政府	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			1,020,000		1,020,000
宜蘭縣政府小計				1,407,000		1,407,000
宜蘭縣政府	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			1,407,000		1,407,000
花蓮縣政府小計				1,227,000		1,227,000
花蓮縣政府	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			1,227,000		1,227,000
臺東縣政府小計				294,000		294,000
臺東縣政府	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			294,000		294,000
澎湖縣政府小計				474,000		474,000
澎湖縣政府	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			474,000		474,000
金門縣政府小計				1,881,000		1,881,000
金門縣政府	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			1,881,000		1,881,000
連江縣政府小計				1,056,000		1,056,000
連江縣政府	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			1,056,000		1,056,000
基隆港務消防隊小計				36,000		36,000
基隆港務消防隊	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			36,000		36,000
臺中港務消防隊小計				99,000		99,000
臺中港務消防隊	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			99,000		99,000
高雄港務消防隊小計				732,000		732,000
高雄港務消防隊	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			732,000		732,000
花蓮港務消防隊小計				6,000		6,000
花蓮港務消防隊	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			6,000		6,000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政部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V			V				依據「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辦理。
	V			V				依據「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辦理。
	V			V				依據「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辦理。
	V			V				依據「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辦理。
	V			V				依據「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辦理。
	V			V				依據「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辦理。
	V			V				依據「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辦理。
	V			V				依據「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辦理。
	V			V				依據「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辦理。
	V			V				依據「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辦理。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內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109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合計	185,390	185,390	-	185,390	185,390	185,390	-	-	185,390
國境入出境查驗及人流管 理相關防疫工作	185,390	185,390		185,390	185,390	185,390			185,390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政部

績效報告表

年度至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累計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	應付數占 預算數%	賸餘數占 預算數%	合計	
185,390	-	-	185,39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85,390			185,39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本 頁 空 白

三、會計報表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內政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收入		2,164,183,581
公庫撥入數	2,164,183,581	
支出		1,974,823,924
人事支出	732,356,481	
業務支出	113,150,001	
獎補助支出	1,129,317,442	
收支餘絀	0	189,359,65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內政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雜項設備	0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0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備註：

- 一、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89,359,657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89,359,657元。
-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89,467,584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89,467,584元。
-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89,359,657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89,467,584元，減少107,927元，係警政署因未達
- 四、本年度成本變動減少數189,359,657元(警政署3,969,934元及移民署185,389,723元)，係配合財產管理規制列入單位預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部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986,642	51,986,642	0	0
1,534,532	1,534,532	0	0
575,645	575,645	0	0
0	0	0	0
0	0	0	0
54,096,819	54,096,8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5,262,838	135,262,8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5,262,838	135,262,838	0	0
189,359,657	189,359,657	0	0

登載財產標準列為物品計107,927元。
算資本資產帳表。

本 頁 空 白

四、參考表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內政部

特別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	2,164,183,581	2,164,183,581	收入
	-	2,164,183,581	2,164,183,581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	-	-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2,164,183,581	-189,359,657	1,974,823,924	支出
	-	-	-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732,356,481	-	732,356,481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13,042,074	107,927	113,150,00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129,317,442	-	1,129,317,442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89,467,584	-189,467,584	-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164,183,581	2,353,543,238	189,359,657	收支餘絀

備註：
 一、本表收入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公庫撥入數2,164,183,581元＝歲出實現數2,164,183,581元。
 二、本表支出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業務支出107,927元＝設備及投資107,927元，因本部警政署物品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改列支出。
 (二)設備及投資189,467,584元＝設備及投資實現數189,467,584元(警政署4,077,861元及移民署185,389,723元)，已移入公務預算189,359,657元，餘107,927元因本部警政署物品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改列支出。
 三、本表收支餘絀調整數2,353,543,238元＝收入調整數2,164,183,581元(公庫撥入數2,164,183,581元)－支出調整數-189,359,657元(業務支出107,927元－設備及投資189,467,584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內政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1,974,823,924
(一).公庫撥入數	2,164,183,58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164,183,581
(二).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89,359,657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89,359,657
(1).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89,359,657
收 項 總 計	1,974,823,92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974,823,924
(一).本年度歲出	2,164,183,581
1.實現數	2,164,183,581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89,359,657
(2).其他	1,974,823,924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54,096,819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35,262,838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1,974,823,924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原編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特別預算部分	
	通過決議：	
一、	行政院主管部分：	
(四)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僅止於消極的防疫、促進經濟等作用，要求各部會以大數據分析、數位圖資、資訊科技等先進技術模式執行方案，將特殊傳染病紓困振興預算，進一步與民間企業共同努力，用在數位醫療、醫材研發、教育訓練、數位服務等發展，開發新型的服務模式，使預算編列兼顧防災、除疫、振興及數位創新，以發揮最大綜效。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五)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產生之衝擊，政府各機關皆投入大量人力，從事疾病防治與受影響產業之紓困振興。行政院作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除應代表國家感謝全體投入防治紓困業務人員之貢獻外，基於面對特殊情事「移緩濟急」之考量，更應於防疫紓困期間將有限之行政能量，充分有效運用。爰請行政院通令所屬各機關，防疫期間除確屬必要之重大管考外，暫緩未具時效性、急迫性之考評或競賽，提高防疫紓困效能，並維護第一線公務同仁之權益士氣。	遵照辦理。
(七)	針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所列有關獎補助經費共計約 490 億元，為避免該預算遭浮濫使用，且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中防疫、紓困、振興之精神，爰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列明獎補助辦法，包括對象、金額等，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審查，由行政院就預算執行情形，依特別條例規定於施行滿 3 個月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滿 6 個月後併同施政報告辦理。	本部業訂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經行政院 109 年 4 月 27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90101124 號函同意備查，規範相關補助項目、對象、基準及數額。
(八)	面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我國採取	遵照辦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原編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p>統合國內各部會資源與人力方式，全力防堵疫情入侵與散播，已見初效，並考量兼顧對疫情造成相關產業之影響，提出本特別預算案，採防治、紓困振興雙軌進行。惟由於全球疫情不斷擴散，恐波及產業發展，鑑此，要求各相關機關應積極強化預算執行，以減緩疫情對於國內相關產業之衝擊，並協助產業快速復甦。</p> <p>為提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防疫救災、紓困及振興產業政策效益，並兼顧立法院審議預算之權責，本項特別預算經費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辦理流用時，若超過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所定限制者，須按季將流用日期、金額及科目函報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備查。</p>	遵照辦理。
(十一)	<p>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8 條提議，本條例施行滿 3 個月後，行政院應就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依照預算來源不同，向立法院一併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條例施行滿 6 個月後，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時，應向立法院提出疫情報告及相關預算執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並依照預算來源不同一併提出報告。</p> <p>說明：</p> <p>1. 根據文化部擬定提出 15 億元，然其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僅提出 8 億元預算，剩餘 7 億元由文化部公共建設計畫中移出可延後進行之工程經費，作為紓困補助。</p>	配合行政院辦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原編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2. 另又交通部編列 167 億 7,000 萬元預算入特別預算，而又另外提出將推動觀光升級計畫，這部分與前瞻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合併推動，共 300 億元。</p> <p>3. 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8 條之意旨，行政院應就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提出報告，由以上兩案可知，除特別預算外，行政院各部會亦有其他防疫及紓困相關預算，應一併納入報告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列舉如：(1) 追加預算。(2) 前瞻預算。(3) 就業安定基金。(4)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5) 原公務預算挪用等，依照預算來源不同一併提出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本次疫情如繼續發展，恐有衝擊我國就業穩定與社會安定之虞，為於紓困振興之同時，發揮穩定我國就業與勞動市場之政策作用。</p> <p>爰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相關子法或行政命令中明訂，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營運資金（含員工薪資及租金）紓困、補貼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其若同意於一定期間內，不以經營困難為由終止勞動契約者，目的主管機關得予以利息補貼，若有違反者，應予以追回其利益。</p>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十三)	<p>有鑑於本次疫情如繼續發展，恐有衝擊我國就業穩定與社會安定之虞，為向我國勞動市場展現以最低程度就業衝擊度過本次疫情之決心，並起到政府帶頭穩定就業之示範作用。</p>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原編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爰要求我國國營事業，以及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之事業單位，於因應本次疫情所受產業衝擊時，應以不解僱為原則。</p> <p>若於窮盡一切努力，仍有減少勞工之必要時，應先由事業單位、具有團體協約法第 6 條協商資格之工會或勞資會議代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勞動部，針對安置與相關方案進行協商後，始得為之。</p>	
(十九)	<p>為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正義，協助企業渡過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危機，並確保廣大勞工權益，請內政部會同財政部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將受疫情影響之情事納入紓困期間租金得減免或緩繳之事由。</p>	<p>「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4 條、第 5 條條文，業經本部會銜財政部於 109 年 5 月 7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90261391 號、台財產公字第 10935003070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p>
(二十三)	<p>鑑於肺炎疫情對各類產業造成嚴重衝擊，無薪假人數逐漸攀升，為確保廣大勞工權益，並符合公平正義，請勞動部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特別條例授權訂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辦法研訂相關措施，以協助勞工渡過難關。</p>	<p>非屬本部主管業務。</p>
(二十五)	<p>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維護民眾健康，及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之衝擊，政府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並獲立法院支持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初向立法院提出之特別預算案中，提報各項計畫需求、中長期防疫及紓困振興等所需經費，惟於疫情蔓延期間，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雖可向政府各機關或單位提出申請紓困或補償，但要向政府那個部門提出申請或是那個部門能受理，並不明確。</p>	<p>非屬本部主管業務。</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原編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十九)</p> <p>二、</p> <p>(一)</p>	<p>為使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可以快速提出申請，儘速收到補償及得到紓困幫助，爰要求各部會應於特別預算案通過後 1 個月內，設置單一申請或受理窗口，以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能實質又快速得到政府的補償及紓困協助；同時亦要求各部會設置單一申請或受理窗口之相關資料，應以書面方式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各黨黨團。</p> <p>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目前部分國家政府官員已傳出感染新冠狀肺炎病毒，為更加嚴實防堵病毒的傳播，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建議政府推動多項政策，遠距上班為其中之一，若民眾能在家線上完成工作事項，非必要可不進辦公室，有開會需求則使用線上會議，以此降低民眾在不知情狀況下互相感染之機會。爰要求行政院各機關妥為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如遠距辦公，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p> <p>內政部主管部分：</p> <p>有鑑於內政部負責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及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防疫第一線工作，同時尚需辦理支援機場、港口防檢疫業務與辦理國境之入出境查驗人員管理相關防疫工作等，因此，倘經費不敷建請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總額不變的前提下，依本特別條例辦理，以補足第一線工作人員之各項費用，並激勵工作士氣。</p>	<p>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業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684 號函示，訂定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規劃異地辦公、居家辦公、強制輪休等，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以確保人力運用彈性與業務不中斷。</p> <p>一、為利第一線工作人員安全執行居家檢疫工作，本部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函請地方政府提供足夠防疫物資；在作業支出方面，本部業訂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作業，至地方政</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原編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p>據內政部 109 年 3 月 4 日「落實旅客入境資料查核，檢討居家訪視機制並加強警消及邊境等勤務人員防疫安全精進措施」專題報告所載，內政部民政司自 109 年 1 月 24 日除夕當日起，即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供之居家檢疫者及相關關懷名冊，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民政局(處)、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村(里)幹事辦理居家檢疫者之追蹤管理並提供關懷服務工作，內容包括確認居家檢疫者聯絡電話、現</p>	<p>府辦理居家檢疫工作之人力，業由地方政府民政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因應轄區居家檢疫人數為適當之調派。</p> <p>二、本部警政署因應支援機場、港口防檢疫事項，並協助全臺集中檢疫場所辦理防疫相關勤務工作，為確保員警執行防疫工作順遂，所需物資、油料、誤餐、勤務裝備及防疫勤務工作人員超時加班費等，依防疫實際需求妥為運用。</p> <p>三、本部移民署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入境規定及限制之指示，辦理旅客旅遊史及入境資格審查、執行居家檢疫未滿 14 日者禁止出境事宜、註記國人前往疫區旅遊史、加強審查外籍停留旅客在臺停留住址、專案執行包機查驗等防疫工作，各項防疫物資如面罩、口罩、防護(隔離)衣、手(鞋)套、洗手乳、酒精、抗菌液及防疫隔離板等，供第一線查驗同仁使用無虞。</p> <p>查衛生福利部訂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社區防疫人力工作指引」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補助方案」，本部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函請地方政府提供足夠防疫物資，俾第一線工作人員安全執行居家檢疫工作，並考量辦理防疫工作具疾病感染風險、任務及責任繁重，爰訂定相關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原編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居地址，連續 14 天電話關懷每位居家檢疫者健康狀況，必要時辦理實地訪視、請警察協尋等，如發現個案有生病症狀，則通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與追蹤。</p> <p>前述之追蹤管理業務攸關居家檢疫能否具體落實，惟「辦理實地訪視」、「協尋失聯對象」等工作，將有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可能性，故第一線執行之村（里）長、村（里）幹事之防護設備與自身防疫訓練必須充足。另考量目前居家檢疫者失聯情況不斷，工作負擔並不輕，因此在備援人力之安排上也需要充分規劃，並考量「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計畫」已於 109 年 3 月 1 日上路，可預見第一線人力需求將更加迫切。</p> <p>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何時會趨緩仍未確定，居家檢疫者之追蹤管理並提供關懷服務工作勢必是長期辦理，爰此，就第一線人員自身防疫之防護設備與安全指引，主管機關應按疫情狀況，適時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其次，在備援人力安排及加班費、津貼等人事支出，亦應有長期規劃，請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p> <p>(三)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並於 109 年 3 月 1 日起由 22 縣市共同推動「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計畫」，為有效掌握居家檢疫者之名單及行蹤，促其確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要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必須落實居家檢疫者之社區關懷及追蹤管理機制，並強化中央與地方通報連繫，以提升防疫成效。</p> <p>(四) 為因應防疫需求，內政部警政署配合協助衛</p>	<p>為促使地方政府落實居家檢疫防疫工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明訂相關機制及規定，本部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每日透過防疫追蹤系統進行相關督導作業及掌握居家檢疫者健康狀況，並與地方政府建立密切聯繫管道。</p> <p>一、為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充足，本部</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原編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	<p>生及民政機關辦理防疫工作，惟警察人員平時任務繁瑣，且執行防疫工作時需接觸具感染風險之民眾，應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之充足，並強化員警執行防疫工作之相關知識及作業程序，且應注意勤務調度及工時之合理性，避免因勤務過勞致減弱抵抗力而影響健康，以保持充足之警力，俾完善具感染風險民眾之追蹤管理機制。</p> <p>內政部警政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 6,811 萬 2 千元，所辦事項包括：1. 「防疫工作所需物資、誤餐費及油料」經費 1,211 萬 2 千元。2. 「防疫所需集中檢疫場所」經費 757 萬 2 千元。3. 「超勤加班費」經費 4,242 萬 8 千元。4. 「勤務設備」經費 600 萬元。經查：1. 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作業，期落實隔離與檢疫，並強化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2. 應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之充足，並注意員警勤務之合理性，以避免勤務過勞。內政部警政署辦理相關防疫工作所需經費編列特別預算，容有其必要，惟鑑於警察人員平時任務繁瑣，勤務吃重。</p>	<p>警政署經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積極爭取協調後，除自 109 年 2 月 3 日起，由該中心同意無償撥配每日 5 萬片口罩予各警察機關外，因應本次疫情，該中心亦撥配 N95 口罩、一般醫療口罩、隔離衣、護目鏡等防疫物資，本部警政署並於本特別預算編列防疫手套及酒精等防疫物資。各警察機關防疫物資若有不足，將請該等警察機關立即反應，由本部警政署統籌補足，以確保員警防疫物資充足無虞。</p> <p>二、為讓員警有充分休息時間，本部警政署已律定各勤務單位，應以人性化方式彈性編排勤務，避免員警過勞情形發生，以維護員警身心之健康。</p> <p>三、本部警政署業多次宣導防疫知識，並函發執行防疫工作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予各警察機關，以提醒員警執勤防疫應注意之工作事項。</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09 年 8 月 18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90872288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內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充足，本部警政署經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積極爭取協調後，除自 109 年 2 月 3 日起，由該中心同意無償撥配每日 5 萬片口罩予各警察機關外，因應本次疫情，該中心亦撥配 N95 口罩、一般醫療口罩、隔離衣、護目鏡等防疫物資，本部警政署並於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防疫手套及酒精等防疫物資。各警察機關防疫物資若有不足，將請該等警</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原編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之充足並注意員警勤務之合理性，以保持充足之警力，俾完善具感染風險民眾之追蹤管理機制，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p>察機關立即反應，由警政署統籌補足，以確保員警防疫物資充足無虞。</p> <p>二、為讓員警有充分休息時間，本部警政署已律定各勤務單位，應以人性化方式彈性編排勤務，避免員警過勞情形發生，以維護員警身心之健康。</p> <p>三、本部警政署業多次宣導防疫知識，並函發執行防疫工作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予各警察機關，以提醒員警執勤防疫應注意之工作事項。</p>
(六)	內政部警政署配合協助衛生及民政機關辦理防疫工作之相關經費編列特別預算，容有其必要，惟警察人員平時任務繁瑣，勤務吃重，而執行防疫工作時需接觸具感染風險之民眾，鑑於本次肺炎疫情嚴峻，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之充足，並強化員警執行防疫工作之相關知識及作業程序，且應注意勤務調度及工時之合理性，避免因勤務過勞致減弱抵抗力而影響健康，以保持充足之警力。	<p>一、為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充足，本部警政署經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積極爭取協調後，除自 109 年 2 月 3 日起，由該中心同意無償撥配每日 5 萬片口罩予各警察機關外，因應本次疫情，該中心亦撥配 N95 口罩、一般醫療口罩、隔離衣、護目鏡等防疫物資，本部警政署並於本特別預算編列防疫手套及酒精等防疫物資。各警察機關防疫物資若有不足，將請該等警察機關立即反應，由本部警政署統籌補足，以確保員警防疫物資充足無虞。</p> <p>二、為讓員警有充分休息時間，本部警政署已律定各勤務單位，應以人性化方式彈性編排勤務，避免員警過勞情形發生，以維護員警身心之健康。</p> <p>三、本部警政署業多次宣導防疫知識，並函發執行防疫工作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予各警察機關，以提醒員警執勤防疫應注意之工作事項。</p>
(七)	為配合武漢肺炎防疫，內政部警政署日前已取消全國擴大酒測勤務，惟各分局仍舉行例行酒測勤務。內政部警政署並指示各警察機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09 年 5 月 5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90871116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內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原編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	<p>關執行取締酒測勤務時，值勤人員應配戴口罩。惟內政部警政署並無發給酒測員警手套配備，倘若患者飛濺口沫殘留在員警手部，事後接觸到口鼻傳染，仍有感染疑慮。</p> <p>內政部警政署投入防疫時，應同時顧及員警遭感染風險。據此，內政部警政署應要求各警察機關立即配給手套予執行酒測勤務員警，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鑑於國際疫情變化快速，即時有效掌握外國人入國相關資料為國境安全管理之重要一環；且目前國內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國境疫情管理資訊需求量甚大，故強化現行相關移民資訊系統處理效能有其必要性，內政部移民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計 5,661 萬 4 千元，辦理相關防疫作業，包括資訊系統設備擴充、委外人力增加、值勤加班及防疫物資補充等。為能有效發揮防疫功用，要求必須完備外國人入國資料即時建檔作業及資訊作業系統擴充支援設備建置，以有效因應國境安全管理之資訊需求。</p>	<p>為有效防範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部警政署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增訂注意事項，要求各警察機關疫情期間執行酒測勤務同仁應一律佩戴口罩及手套，口罩部分自 109 年 2 月 3 日起由該署統籌調撥予全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署屬機關(構)，手套部分則要求各警察機關自行採購相關防疫物資，列為防疫應勤裝備。遵照辦理。</p>
(九)	<p>內政部移民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計 5,661 萬 4 千元，包括：1. 「支援防疫相關作業委外人力」經費 1,823 萬 9 千元。2. 「購置疫情防治相關設備及物品」經費 393 萬 5 千元。3. 「防疫專案加班費」987 萬 6 千元。4. 「購置疫情分析及查驗、宣導設備」經費 2,456 萬 4 千元。內政部移民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經費計 5,661 萬 4 千元，辦理相關防疫作業，包括資訊系統設備擴充、委外人力增加、值勤加班及防疫物資補充等。為能</p>	<p>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14 日以内授移字第 109093167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內政委員會，茲內容摘述如下：為因應防疫期間，即時掌握及大量產出急迫性或臨時性本國人及外國人入出國(境)相關資料，支援外機關各項名冊、數據統計分析需求，本部移民署業執行下列作為：</p> <p>一、資料分析處理委外人力：</p> <p>為提供防疫資訊決策之訂定及落實人流管理，因應防疫急迫或臨時需求，亟需即刻產出具時效性、關聯性之報</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原編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有效發揮防疫功用，允宜儘早完備外國人入國資料即時建檔作業及資訊作業系統擴充支援設備建置，以有效因應國境安全管理之資訊需求，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表，爰編列 200 萬元以支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機關各項急迫性名冊、數據、統計分析等需求，並強化旅客入出境各項人流管理工作，避免疫情擴散。</p> <p>二、外國人入國登記表建檔委外人力： 外國人士入境臺灣時須填寫入國登記表，記錄基本個人資料、來臺住址或飯店等資訊，俾利追蹤個案及停留期間行蹤。為強化本次肺炎防疫作業，新增六項「Email、在臺聯絡電話、被探人姓名及電話（探親時）、預定出境日期及航班」等防疫所需資訊，爰編列 323 萬元，追趕登打入國登記表，以利相關單位即時查找，並提供追蹤個案資訊。</p> <p>三、疫情分析及查驗、宣導設備： （一）移民資訊疫情分析統計儲存設備： 為整合旅客入境、防疫、戶籍資料，交換至指揮中心、疾管署、健保署等相關機關，以利決策及醫護資源處置，期能在龐大入出境旅客資料庫進行篩選，需有充足硬體資源為本，俾因應瑣碎資料及急迫性處理，亟需立即擴充大量儲存與運算所需空間，爰編列 2,148 萬 4 千元建置疫情分析統計所需之儲存設備。</p> <p>（二）加強跳板主機效能，以提升防疫資料即時產出：現行移民署查驗及移民管理系統所有各式資料查詢及報表產出作業，係透由跳板主機進行使用操作與安全防護控管，為因</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原編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	<p>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26 日公布國內第 32 例 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為案 27 在 2 月 11 至 16 日住院期間之 30 多歲女性外籍看護。此案例公布後，非法看護移工之防疫引起民眾高度重視。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於 109 年 2 月 29 日接受媒體表示，考量現行醫療院所內之看護人力需求，並不贊成現階段通報醫院非法外籍看護移工，也引起各界討論。</p> <p>據內政部 109 年 3 月 4 日「落實旅客入境資料查核，檢討居家訪視機制並加強警消及邊境等勤務人員防疫安全精進措施」專題報告所載，內政部移民署正研議規劃「擴大自行到案」專案，近期將與勞動部共同研議更具誘因之「擴大自行到案」專案，鼓勵失聯移工踴躍自行到案。然非法看護移工涉及違反就業服務法，屬勞動部主管之業務，又現行醫療院所內之看護人力，則涉及衛生福利部主管之業務，又實務上對於非法移工之查緝，則多以內政部移民署業管為主，顯見此事項涉及之層面複雜，各主管機關應儘速完成橫向聯繫，共同研擬具體之因應措施。</p> <p>針就內政部移民署目前規劃之「擴大自</p>	<p>應肺炎疫情變化，各防疫單位每日均提出各種組合變化多樣且大量各式入出國(境)統計資料等需求，在持續同時巨量且即時產出的需求下，主機效能若不敷使用，將影響部分疫情資料產出緩慢，導致防疫漏洞及影響資訊傳遞及公布之時效性等問題，爰編列 308 萬元，加強跳板主機效能，增強作業儲存空間。</p> <p>一、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14 日以前授移字第 10909313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內政委員會，茲內容摘述如下： 奉行政院指示，本部配合防疫政策，推動並執行「內政部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實施期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宣導期 109 年 3 月 20 日至同年月 31 日自行到案者，亦適用專案措施)，採取「免予收容」、「得『免除』禁止入國或不予許可期間」、「處法定最低額逾期罰鍰新臺幣 2,000 元」等 3 項減免處罰措施，鼓勵失聯移工及其他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自行到案。</p> <p>二、上開專案執行期間，共計查處 7,939 人，其中「失聯移工」查處 4,666 人(含自行到案 2,359 人，占 50.56%)，查處到案者無人確診，有效防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成為防疫缺口，顯見本部移民署辦理此專案，已達成防疫目的。</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原編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一)	<p>行到案」專案，內政部移民署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說明。</p> <p>本次武漢肺炎第 32 例確診個案為失聯移工，另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截至 109 年 1 月在台失聯移工人數多達 4 萬 8 千多人，倘若未將失聯移工納入防疫體系，將成為防疫漏洞議題。當失聯移工有疑似感染病徵，實務上可能因防疫資訊不足，或擔憂因逾期居留、非法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而遭致罰款、遣返而不敢通報。</p> <p>經查內政部移民署雖針對失聯移工設有自行到案機制，針對武漢肺炎疫情目前並無獎勵投案機制。另外勞動部雖有外語防疫資訊，主要管道為機場、網站、廣播、或請雇主仲介團體宣導，尚未深入移工經常聚集的場所如車站、教堂、移工商店、移工直播管道進行宣導。</p> <p>為加強防疫，內政部移民署不應大舉查緝失聯移工，而應將移工納入防疫體系。據此，將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於規劃與籌備紓困補助費用之申請資格細項時，會同勞動部研擬針對移工外語防疫宣導方案以及針對疫情之失聯移工獎勵投案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措施書面報告。</p>	<p>一、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14 日以前授移字第 109093138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內政委員會，茲內容摘述如下： 奉行政院指示，本部配合防疫政策，推動並執行「內政部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實施期 10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宣導期 109 年 3 月 20 日至同年月 31 日自行到案者，亦適用專案措施)，採取「免予收容」、「得『免除』禁止入國或不予許可期間」、「處法定最低額逾期罰鍰新臺幣 2,000 元」等 3 項減免處罰措施，鼓勵失聯移工及其他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自行到案。</p> <p>二、上開專案執行期間，共計查處 7,939 人，其中「失聯移工」查處 4,666 人(含自行到案 2,359 人，占 50.56%)，查處到案者無人確診，有效防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成為防疫缺口，顯見本部移民署辦理此專案，已達成防疫目的。</p>
(十二)	<p>本次立法院審理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通過附帶決議，略以…有鑑於我國現行第一線緊急救護工作，主要仍是由各地消防主管機關負責，應提高防疫標準，補足消防防疫裝備。</p> <p>近日 COVID-19 武漢肺炎疫情已經加劇，消防人員進行救護工作感染風險也隨之提</p>	<p>一、本部業於 109 年 8 月 31 日以前授消字第 109082323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內政委員會。</p> <p>二、為保障第一線救護同仁執勤安全及確保防疫物資供給無虞，由衛生福利部撥補防疫物資，核撥外科口罩 1,549 萬 9,200 片、N95 口罩及防水隔離衣</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原編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升。現行消防人員出勤救護勤務時，倘若個案有通報確診或是符合 CTOCC 旅遊史 (Travel)、職業史 (Occupation)、接觸史 (Contact) 及群聚史 (Cluster) 情形且同時具有感染病徵時，消防機關會配給較高標準 (N95 口罩、護目鏡、隔離衣、防護衣) 防疫裝備。但是針對有感染病癥，卻沒有符合 TOCC 狀況的患者，消防人員仍只配有一般防疫配備，仍有感染疑慮。</p> <p>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應保障消防人員之職業安全以及降低武漢肺炎感染風險。據此，將要求內政部於規劃與籌備紓困補助費用之申請資格細項時，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協調各地消防機關調配較高標準 (N95 口罩、護目鏡、隔離衣、防護衣) 防疫裝備，並研擬消防員出勤救護勤務配備較高標準防疫裝備之標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措施書面報告。</p>	<p>各 147 萬 2,291 片 (件)。</p> <p>三、因應疫情三級，本部消防署函發「消防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疫情警戒救護應變指引」，針對防疫專責隊之成立、降低不確定勤務風險及送醫原則等，訂定相關規範。</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1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特別預算部分	配合行政院辦理。
一、	通過決議：	
(一)	行政院主管部分： 為利未來編列特別預算及政府決策參考，在肺炎防治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完成後3個月內，請行政院將該特別預算產生之政策效益（含誘發多少消費、創造多少GDP、協助多少名勞工、協助多少家企業）評估報告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查照。	
(二)	鑑於居家檢疫為防疫防線之重要一環，亟需中央與地方政府密切配合，為提供地方政府進行居家檢疫之經費協助，提升防疫量能，中央應儘速完備補助地方政府居家檢疫相關作業要點之法制作業及補助款撥付事宜。	本部業訂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經行政院109年4月27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90101124號函同意備查，並據以辦理後續補助款撥付事宜，復於109年12月28日修正前開要點，並經行政院110年1月5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90055911號函同意備查。
(三)	針對面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我國採取統合國內各部會資源與人力方式，全力防堵疫情入侵與散播，已見初效，並考量兼顧對疫情造成相關產業之影響，行政院前於109年2月提出600億元特別預算，惟COVID-19蔓延全球情勢加劇，故再提出1,500億元之本追加預算案，合計2,100億元，復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1,400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7,000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1兆500億元。鑑於疫情尚未趨緩，要求各相關機關應積極強化盤點及妥適規劃各項紓困方案，並確實執行暨滾動檢討，以減緩疫	本部業於109年3月12日以台內營字第1091048100號令訂定發布「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國家公園事業紓困辦法」，對經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委託經營或出租供販售商品、提供遊客服務之商店、住宿或停車場等業者提供租金及權利金補貼紓困。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 1 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p>情對於國內相關產業之衝擊。</p>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之施行，行政院相關部門除提出防疫、紓困與振興等方案所需之預算編列外，亦已陸續公告相關紓困之現行辦法。行政院並推出服務專線電話 1988，及於行政院網站上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網頁，供有需要民眾或是企業查詢相關辦法。</p> <p>然經查使用狀況發現，民眾與企業對於所有相關申請辦法，多數仍無法完整的統合了解。例如進入行政院網站，所有相關的施行辦法、細則，都是需再轉出連結至其他相關單位之網站，造成民眾又須於其他相關單位網站，重新搜尋所需要之資訊，造成許多不便以及時間上的浪費。</p> <p>行政院為所有相關機關之主管單位，因此也會是多數民眾首先連結查詢之網站，因此應讓民眾能一站即獲得所有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的有效傳遞。爰建請行政院於 2 週內在行政院官網上，將所有相關部門所提出之現行紓困與未來振興方案辦法之重點內容，根據不同產業或個人，設計建置單一整合網頁，供民眾清楚查看，才可以獲得所需之訊息，亦可有利於相關預算執行之效益。</p>	<p>本案業依 109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召開武漢肺炎 (COVID-19) 專網內政部紓困振興方案確認會議，配合行政院網頁專區改版 (由連結各部會，改為防疫/紓困/振興三主題頁面，各主題頁面分為個人及家庭/企業，並規劃下拉式選單再連結至各部會相應之資料)，確認本部各辦理窗口，並將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及社會住宅執行成果 (數量及金額) 改為 HTML 檔，以利行政院專網即時動態更新數據。</p>
(六)	<p>近來武漢肺炎病毒疫情嚴峻，中央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增訂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最高額度 50 萬元，但各銀行各行其事、標準不一，申貸民眾無所適從；又政府組成金融國家</p>	<p>非屬本部主管業務。</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1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七)	<p>隊以解紓困之急，爰建請行政院協調結合各部會及八大公股銀行之力，籌組單一窗口，針對政府推出申貸融資各項措施，結合宣導、通知、診斷、評估、申貸、審核、撥款等工作，以作為紓困融資第一線，協助民眾辦理政府紓困等相關程序。</p> <p>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全球肆虐，除造成大規模確診，也引發全球經濟蕭條，目前各國政府已展開各式紓困方案來協助民眾渡過本次因疫情引發之危機。我國也透過立法院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來進行相關紓困振興之計畫來因應，現階段，行政院各部會也推出相關紓困方案來讓民眾或受影響之企業、團體來進行申請，並透過例如諮詢專線 1922、1955 或行政院鑑於各項紓困振興之措施散落於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行政院也視疫情發展提出相關加碼措施，為利企業或民眾掌握相關訊息，行政院特指示經濟部成立 1988 紓困振興專線，提供民眾及企業專線諮詢服務，該專線正式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開通。然而，有民眾指出，部分民眾仍無法了解相關資訊，而仍透過各部會之專線詢問，導致實務上恐產生例如有勞工紓困相關需求民眾打至衛福部 1922 專線，卻被告知不屬該部會之業務，而民眾仍不能清楚知道到底要找那個單位或部會，另也有發生民眾不能清楚該項欲申請紓困方案是中央政府或</p>	<p>本部已建置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訊息專區網站，除提供行政院連結到本部訊息專區外，亦收錄本部所屬單位（機關）防疫訊息專區及本部辦理紓困成果等相關連結。另經濟部開發之 1988 紓困振興線上客服機器人，亦配置於本部防疫訊息專區。</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1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八)	<p>地方政府所提出，且人員似也未能全盤了解各辦法以致於無清楚解答。</p> <p>綜上所述，政府相關紓困政策雖立意良善，卻因 1988 專線部分民眾未能瞭解如何使用，且相關紓困資訊散落於各部會或地方政府而導致民眾申請紓困上無法精確掌握項目，除了民眾不便也造成行政資源的過多耗費，最後可能導致紓困計畫成效不彰。因此，建請行政院除了應加強 1988 專線的宣導，另也須考量建制統一紓困振興彙整資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或單一網頁（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網頁），或者於各部會網站統一建立彙整資訊通知、外部連結之窗口，設計相關各部會紓困方案 Q&A 及專線引導，也須與各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各該紓困方案整合之機制。</p> <p>鑑於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補助申請橫跨多個部會，造成目前民眾混淆不清，爰此，為強化紓困振興之效率，使民眾有效瞭解可申請之方案，建請行政院協調各部會，進行以下兩項作業，並針對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所有的紓困補助方案，進行官方宣傳。 2. 建立申請補助的整合系統，內容提供民眾以選項篩選身分、數字等補助申請條件為方向，藉此明確化可申請補助範圍。 	<p>一、「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國家公園事業紓困辦法」之紓困對象，為經本部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經營或出租供販售商品、提供遊客服務之商店、住宿或停車場等場所或設施之業者，各管理處皆逐一通知，並協助辦理紓困。</p> <p>二、本部營建署已於 109 年 3 月 13 日於網頁專區提供受理窗口、申請書填寫範例、空白表單、說明圖卡、SOP 流程及 QA 等相關資訊，並配合行政院 1988 紓困振興專線，提供單一電話窗口及專用電子信箱服務窗口。另為配合行政院建置嚴重</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1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編列1,500億元，其中經常門獎補助費達1,229億5,937萬9千元，占歲出總額約82%，是以，獎補助費支出是否及時、有無對症下藥，最關係本預算成敗，鑑於獎補助費支出，部分係透過地方政府執行，如衛生福利部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經濟部補助使用敬老卡票證消費者等，爰請各主管機關針對地方政府配合事項，於機關官方網站清楚註明，釐清權責，以助本次追加預算之有效執行。	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補助查詢雲端系統所需，本部營建署亦提供紓困對象資料供其他機關比對。 本部業將「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等資訊公開於本部網站。
(十)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編列1,500億元，經常門獎補助費達1,229億5,937萬9千元，占歲出總額約82%，其中交通部131億2,892萬4千元完全為獎補助費，文化部32億元全部為獎補助費，財政4億9,825萬2千元全額為獎補助費，其他如勞動部有309億2,250萬元獎補助費，占該部歲出99.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9億5,740萬元獎補助費，占該會歲出98.6%，為使國人了解各項獎補助費使用進度，請各該主管機關於預算執行後，在官方網站列出已補助金額、補助人數(機關數)，以昭公信，並助本追加預算之有效執行。	本部業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之補助款撥付資訊公開於本部網站，將持續適時更新。
(十一)	鑑於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1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紓困振興」補助申請橫跨多個部會，造成目前民眾申請手續繁雜困難，且有表格繁多之情事，爰此，為簡化行政流程，減少民眾及基層承辦公務人員之行政負擔，建請行政院協調各部會進行以下兩項作業，並針對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各部會主管機關提供完整制式文件範本，並公告上網提供民眾下載。 2. 承辦人員收取資料以範本表格為準，並且進行表格內容簡化。 	
(十二)	<p>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造成史上最大的衝擊，各項產業與民眾生活與經濟均造成莫大之影響，為在有限經費下發揮最大紓困振興功能，爰要求行政院強化整合各相關機關各項紓困方案，確實盤點相關規劃並執行滾動檢討，以有效發揮追加預算之預期效益。</p>	<p>非屬本部主管業務。</p>
(十四)	<p>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本項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請各部會自109年7月起按季將流用其他部會經費之科目、金額等資料，列表函送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備查。</p>	<p>遵照辦理。</p>
(十八)	<p>為了因應新冠肺炎，政府推出了多項紓困措施，期望以「一兆救台灣」，其中包含原先提出的特別預算600億元、再加碼的特別預算1,500億元、移緩濟急與基金再加碼共1,500億元，中央銀行、郵政儲金、各公股行庫提供的貸款額度7,000億元，總金額高達1兆500億元，為史上之最。鑑於預算規模極為龐大，且不受預算法中收支平衡、不得相互流用等限制，考量我國國債狀況及財政健全，爰要求相關單位預算執行應嚴守財</p>	<p>本部業於109年5月27日以台內會字第1090360991號函報本項決議辦理情形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在案，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訊息專區/內政部會計月報（執行狀況月報表）。</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1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政紀律，並將執行情況定期公告於各網站，並函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疫，疫情確診案例及實施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日益攀升，造成地方政府人力及經費負擔，及疫情緩和後振興經費來源不足，政府在追加特別預算金額編列時，應考量地方政府執行防疫經費及支援防疫人員工作增加，為提升地方政府有效阻隔疫情社區蔓延及嘉勉基層執行人員辛勞，爰要求未來政府追加編列特別預算時，請各部會衡酌地方政府緊急事項人力調配及經費運用之需求，編列相關補助款。	遵照辦理。
(二十二)	根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為此，要求行政院應於1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執行迄今，有關「移緩濟急」預算之執行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配合行政院辦理。
(二十三)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日益嚴峻，對產業衝擊加大，蔡英文總統於109年4月宣布「1兆500億元護台灣行動」，將紓困額度上修為1兆500億元，為此，要求相關機關於1個月內將本特別預算紓困方案執行迄今之執行項目明細和執行情形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二十七)	106年6月14日通過之原住民族語言發	遵照辦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1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一)	<p>展法第1條開宗明義規範「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是以，為維護原住民族語言，同時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部落，辦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各項宣導時，應以該地區或部落通行之族語作為主要宣導語言，並視業務宣導需要，聘僱當地族群語言專門人才為翻譯，協助政府宣導紓困措施，保障當地原住民族人權益。</p> <p>鑑於中小企業、小規模營業人、自營作業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等，受武漢肺炎疫情衝擊之產業與勞工樣態較複雜，若無具體之證明文件，認定補助標準之機關缺乏判斷準據，例如有些流動攤商或自營作業業者以提供攤商收據或工作照片即可通過申請，有些則不行，種種申請狀況不一而足，讓這些從未跟政府打過交道的基層勞工備受困擾。反而造成欲申請補助者，無法獲得補助之情形，導致民間抱怨「看的到，吃不到」的聲音四起，政府也無法及時並確實提供受衝擊者相應之補助。</p> <p>爰建請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從寬研議可提出申請紓困方案所需具體證明文件之參考，讓受疫情影響的民眾有感，實質受到補助。</p>	<p>「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國家公園事業紓困辦法」之紓困對象，為經本部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經營或出租之商店、住宿或停車場等場所或設施之業者，前揭紓困對象，各管理處皆逐一通知，且提供制式申請表格，協助辦理紓困；上開辦法第3條有關業者得向本部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依前一年同月份相較之遊客量減少比率漸進補貼，其所需之遊客量統計資料，亦由各管理處既有統計資料進行比對，免經業者提出。</p>
(三十二)	<p>對本次受疫情影響企業，各部會提出員工薪資補貼方案，皆以衰退50%為基準，但各行業能承受衰退力不一，部分產衰退達30%就難以支撐，更有衝擊較大的產業衰退幅度可能超過50%，因此在員工薪</p>	<p>非屬本部主管業務。</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1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資補貼方案研議改為階梯化模式補助，例如：營收衰退30%的，補助三成員工薪資，營運金每人次5千元；營收衰退50%的，補助四成員工薪資，營運金每人次1萬元；營收衰退70%的，補助五成員工薪資，營運金每人次1萬5千元，另外再補貼店家租金30%。以階梯化模式補助，更廣泛照顧企業，其下員工保有工作，透過勞資政三方的共擔時艱，一起渡過這次的經濟危機。</p>	
(三十三)	<p>第一線基層公務員因疫情防治、紓困補助等多項政策及方案擬定、對外宣導，並接受民眾及事業申請、審核、款項核撥等，加班過勞狀況嚴重，各主管機關仍應盡可能保障第一線基層公務員之勞動權益，確實發給加班費或補休等其他措施。</p>	遵照辦理。
(三十四)	<p>依據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212億0,200萬元。有鑑於非營利組織為社會安全網最後一道防線，因疫情影響，恐致營業收入、捐款收入大減。日前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亦承諾非營利組織可納入紓困貸款，由行政院龔明鑫政務委員統籌相關事宜。爰建請：1. 行政院各部會確實盤點其主管非營利組織紓困需求；2. 成立單一窗口協助中小型非營利組織與銀行交涉，順利取得紓困貸款；3. 每月公布非營利組織取得紓困貸款之件數、金額，以利追蹤辦理情形。</p>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三十五)	<p>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p>	非屬本部主管業務。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 1 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九)	延，對勞工薪資補貼每月上限金額 2 萬元期限 3 個月，目前全球疫情持續惡化，經濟在短期間難以復甦，對企業而言杯水車薪不足以維持永續經營，爰要求疫情如無法在 3 個月內結束，建請研議將勞工薪資補貼期限延長至 6 個月，以紓緩企業裁減員工壓力。	遵照辦理。
(四十)	面臨 COVID-19 疫情，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惟疫情蔓延全球情勢加劇，爰再提出 1,500 億元追加預算，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債支應。其執行不容懈怠或浪費，社會各界均表關心。又為符合廉能透明及開放政府之精神，使全民能即時瞭解相關資訊，爰要求相關機關強化盤點及妥適規劃各項紓困方案，確實執行暨滾動檢討，並於本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三讀通過後，按月依預算科目別於本特別條例第 18 條所規定應設置之專門網站，並以開放資料格式公布本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以利社會各界監督。	
(四十二)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欠缺相關計畫，難窺全貌，更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政府應於主管機關網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且建立管考機制，以維財政紀律。	
	鑑於政府新冠肺炎疫情防疫紓困與振興預算，分屬公務預算與紓困特別預算，經費來源包含歲計賸餘、舉債與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之移緩濟急原則。為全盤了解政府紓困政策與預算編列之合宜性、落實公開透明原則，發揮立法院預算監督職權，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1 個	本部業將「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及補助款撥付情形等資訊公開於本部網站，該作業要點並訂有相關補助查驗機制。
		配合行政院辦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1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四十三)	<p>月內將各機關移緩濟急詳細執行情形（依原計畫別）公布於網站並定期更新。</p> <p>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期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積極有效執行，特訂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其中明定地方政府辦理本特別條例所定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事項有申請中央補助需要者，應向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爰請行政院彙整各相關主管機關受理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情形，以利立法院了解本預算之執行情形。</p>	<p>配合行政院辦理。</p>
(四十四)	<p>查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經濟衝擊層面廣、速度快，許多企業已陸續停業、裁員，嚴重影響民眾生計。目前行政院推出的多項紓困貸款計畫，雖可提供民眾資金協助，但在疫情的影響下，經濟不易立即恢復，民眾短期內對資金的需求偏高。因此為協助民眾應付疫情帶來的經濟衝擊，提高民眾短期資金調度的彈性，爰要求行政院各項紓困貸款計畫，得提供民眾至少1年的寬限期，以協助民眾渡過經濟危機。</p>	<p>非屬本部主管業務。</p>
(四十六)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擴大，嚴重影響國內經濟與民生消費，行政院繼提出600億元特別預算後，續追加編列提出1,500億元之本追加預算案，合計2,100億元，復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1,400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7,000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1兆500億元。</p> <p>而於追加編列之預算中，關於協助企業申貸部分，中央銀行及經濟部提出</p>	<p>非屬本部主管業務。</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1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四十七)	<p>方案包含提供小規模營業人，於信用保證提供十成保證之新承作放款。而關於中小企業，則有1. 貸款額度每戶最高200萬元，信保證九成以上之新承作放款，年利率不超過1%。2. 最高600萬元，並由銀行增提擔保品之新承作放款，提供年利率不超過1.5%之補助等方案。另外為鼓勵銀行辦理，中央銀行的2,000億元資金相關方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研提獎勵措施，以及使用中央銀行轉融通資金辦理的案件，授信備抵呆帳提存比率亦由1%降至0.5%。</p> <p>政府各項協助企業之申貸方案雖立意良善，然對於各個因疫情所推出之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經費方案，仍應須以風險管控為原則，確保產生應有之效益，並掌握預算費用用於該用之處，避免齊頭式之平等，讓預算用於真正需要協助的企業上。</p> <p>爰建請各部會就各項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執行細節狀況，並於每季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進行監督所有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p> <p>鑑於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紓困措施，常有行政院雖已召開記者會公布相關政策，惟配套措施卻仍未研擬完畢，實際政策公布後與民眾認知不同，造成誤解，影響民眾艱困時期之急難規劃；或細部施行辦法與作業要點未能及時通知各級政府與協力單位，讓民眾與基層人員無所適從，引發民怨。爰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於公布新冠肺炎紓</p>	遵照辦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1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四十九)	<p>困、振興政策時，應同時將相關政策規定、申請程序、作業要點、各級政府與協力團體之作業程序與審核標準、民眾須備資料，及民眾可能疑問之解答事宜，同步公布於政府網站，以利民眾與各機關單位有所依循，確保政府紓困振興措施之推動。</p> <p>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諸多計畫方案涉及個資隱私，而內政部計畫還涉及外國人之個資蒐集。為確保個資保護，避免若干計畫與GDPR相扞格，相關單位應於主管機關網站充分揭露個資保護相關資訊，且建立管理機制，以維民眾權益。</p>	<p>遵照辦理。</p>
(五十八)	<p>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發展，行政院雖推出多種防疫作為並以記者會或社群媒體等管道公布相關政策。然而政府卻未考量身障弱勢者的需求，設計適足的配套措施。現行的防疫物資配售、防疫資訊發布模式、以及防疫人力調度，均以一般社會大眾為考量，但這些措施不必然能夠適用於身障弱勢者。身障弱勢者無法進用這些攸關生計與健康的資源，以致身障弱勢者的權益被遺漏。為確保身障弱勢者能夠無障礙地取得政府防疫資訊，去除身障弱勢者取得各種防疫必需品的高門檻，及動員既有人力支援防疫物資及資訊的傳達，爰要求行政院及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等有關部會及所屬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提出解決方案，以落實政府照顧身障弱勢者的政策：</p> <p>1. 立即整合各式防疫資訊，考量各類身</p>	<p>一、自102年1月1日起，新建、增建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 為朝全面無障礙化，本部已於101年10月1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訂有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並自102年1月1日起施行。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自102年1月1日起，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p> <p>二、既有公共建築物逐步推動改善： 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本部業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第2點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1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五十九)	<p>障弱勢者獲取資訊的差異，建置身障弱勢者防疫資訊平台。</p> <p>2. 物資配售與醫療場所（如藥局、診所等）應考量身心障礙者的行動需求，改造、改善或增建無障礙設施。</p> <p>3. 政府應運用縣市服務體系，針對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主動追蹤關懷，提供必要協助。</p> <p>基於政府財政健全，相關機關執行本特別預算，應妥為運用，並秉持預算法精神，嚴守特別條例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且應依行政院所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切實執行，不得浪費公帑。</p>	<p>障礙設施之種類，惟健保特約藥局目前尚非屬公共建築物範疇，尚未強制辦理無障礙環境改善。</p> <p>三、健保特約藥局無障礙環境建置事宜配合衛生福利部意見辦理： 本部前於109年2月4日接獲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以北市行五字第109020016號函副本（正本受文者為衛生福利部）建議儘速研議建構友善社區醫療診所及健保藥局等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納入規範，因涉關納入法規之健保特約藥局類別、規模面積、用語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本部已於109年2月21日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3134號函請衛生福利部提供相關意見，查該部於109年3月4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0794號函復該協會，嗣於109年3月11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1425號函請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檢討健保藥局類別、規模面積、用語及無障礙設施項目一案提供意見，本部將配合中央主管藥事機關意見辦理。</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 1 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 (一)</p>	<p>內政部主管部分： 內政部移民署為強化國境安全及防疫管理，新增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 1 億 8,658 萬元。據該署說明，係利用旅客旅遊訂位之相關資料（如旅客轉機資訊及搭乘航班艙單座位訊息等）進行大數據分析，藉由染疫旅客旅遊史找出旅程中造訪各點資訊，並透過艙單座位找出目標染疫旅客附近乘客，加強防疫之控管作為。但該系統分 3 年建置，最快上線運作時間為 110 年 9 月，屆時是否疫情仍在，本系統恐緩不濟急。</p> <p>另查第 2 年預計辦理旅客資料備份、歸戶、勾稽等處理及犯罪行為分析等項目建置，第 3 年預計辦理異地備援系統建置、連線擴展及跨機關資料介接等項目建置。雖內政部移民署說明，該系統資料蒐集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 款「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有國境安全管理之特定目的。但查該系統將與各旅行社或航空公司介接取得之資訊內容包括：訂位日期、旅遊日期、姓名與聯絡方式、付款資訊、旅遊行程中所有抵達地、旅行業者臨時取消 / 臨時補位資訊、機票與座位資訊、行李資訊及歷史資料（訂位歷史資料，如是否有更改航班、時間、座位等資訊）等，蒐集對象除本國籍人外，亦含括出入境之外國籍人士；有助於發現走私與違禁品攜帶嫌犯及篩選具安全威脅旅客，達到防範跨國疫情散布、犯罪、販毒、走私、恐怖分子及人口販賣等目的。</p>	<p>一、本部業於 109 年 6 月 11 日以內授移字第 109093194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內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移民署執掌入出境人流管控，途經我國之旅客，於航空公司報到、航班起飛及入出境查驗當下皆可掌握人流情形，有效保障我國國土安全。惟目前能掌握之人流行蹤，僅能取得旅客前一站之出發往返地，未有精確之旅遊史資訊，致無法精準且迅速掌握旅客於第三地轉機之旅遊國及染疫旅客艙單座位表資訊，爰應用相關資訊科技整合本部移民署既有資訊，透過接收航空公司訂位資料，並進行既有系統資料清洗及資料庫轉換，與統一建置詮釋資料集整合分析大數據運算等機制，據以追蹤旅客途經之行程軌跡，於疾病全球大流行之趨勢下，實為勢在必行。</p> <p>二、為避免資料蒐集範圍過度廣泛而侵害人民隱私權，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48 條修法作業，以明確旅客訂位資料蒐集範圍，該修正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部移民署刻廣續研擬「入出國航班及乘員資料通報管理利用辦法」，以詳細規範相關通報資料之內容、通報方式、管理、運用、保存年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 1 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	<p>但前揭各項資訊涉及個人隱私保護，目的與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且是否確為防疫辦理等事項均尚不明，請內政部提出具體說明及確保個人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等配套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內政部警政署應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之充足，並合理分配員警勤務，避免過勞，為提高資訊透明度並利各界瞭解防疫裝備適足性，應定期公開各項物資分配情形，以確保員警執勤之防疫安全。</p>	<p>一、為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充足，本部警政署經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積極爭取協調後，除自 109 年 2 月 3 日起，由該中心同意無償撥配每日 5 萬片口罩予各警察機關外，因應本次疫情，該中心亦撥配 N95 口罩、一般醫療口罩、隔離衣、護目鏡等防疫物資，本部警政署並於本特別預算編列防疫手套及酒精等防疫物資。各警察機關防疫物資若有不足，將請該等警察機關立即反應，由本部警政署統籌補足，以確保員警防疫物資充足無虞，相關配發情形定期公開於本部警政署網站/資訊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相關宣導資訊項下。</p> <p>二、本部警政署已通報各相關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防疫物資領用及控管作業，同時做好衛教宣導工作，以確保同仁身體健康。</p> <p>三、為讓員警有充分休息時間，本部警政署已律定各勤務單位，應以人性化方式彈性編排勤務，避免員警過勞情形發生，以維護員警身心之健康。</p>
(三)	<p>內政部於本追加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計畫，編列 3 億 6,503 萬</p>	<p>一、遵照辦理。</p> <p>三、本部業訂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1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四)	<p>5千元，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所需經費」1億1,120萬元。居家檢疫為防疫防線之重要一環，亟需中央與地方政府密切配合，為提供地方政府進行居家檢疫之經費協助，提升防疫量能，爰要求內政部應儘速於2星期內完備補助地方政府居家檢疫相關作業要點之法制作業及第一期補助款撥付事宜。另為有效掌握居家檢疫者之名單及行蹤，及其是否確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應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機制，俾鞏固防疫成果。</p> <p>據內政部統計109年1月24日至4月19日止，居家檢疫人數累計11萬7,398人，扣除追蹤期滿結案或轉衛政追蹤者，尚在關懷中為1萬369人（包括國人9,694人、外籍人士675人），鑑於居家檢疫為政府整體防疫措施之重要一環，而疫情是否有效控制，有賴各項防疫措施之確實執行，允宜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居家檢疫之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機制，俾有效掌握居家檢疫者之名單及行蹤，及其是否確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進而提升防疫成效。</p> <p>為有效掌握居家檢疫者之名單及行蹤，及其是否確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允宜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機制，俾鞏固防疫成果，爰此要求內政部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之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以落實居家檢疫之工作，有效防止社區傳播的發生。</p>	<p>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經行政院109年4月27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90101124號函同意備查，復於109年12月28日修正前開要點，並經行政院110年1月5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90055911號函同意備查，並已完成109年1至12月（第1期至第4期）補助款撥付事宜。</p> <p>一、遵照辦理。</p> <p>二、為促使地方政府落實居家檢疫防疫工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明訂相關機制及規定，本部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每日透過防疫追蹤系統進行相關督導作業及掌握居家檢疫者健康狀況，並與地方政府建立密切聯繫管道。</p>
(五)	<p>鑑於新冠肺炎防疫期間，各地縣市政府均投入大量民政人力進行防疫，以協</p>	<p>本部業依「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1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政府從事居家檢疫訪視工作。正因相關基層人力付出，方使得我國有如此傲視國際之防疫成績。今特別預算早已編列相關防疫補助費項目以慰勞基層公務人員之辛勞。但或因中央與地方政府對防疫補助費計算方式尚未達成共識，或其他因素致使相關防疫補助費遲遲無法發放。爰要求內政部儘速發放相關防疫補助費，慰勞辛苦協助防疫之基層公務人員。	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規定，完成109年1至12月（第1期至第4期）補助款撥付事宜。
(六)	內政部移民署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新增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經費1億8,658萬元，加強旅客旅程資訊管理，期強化境外人流管理並有效追蹤防範跨國犯罪行為。然相關資訊涉及個人隱私，要求必須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注意資訊之合理利用與安全維護機制。	遵照辦理。
(七)	內政部移民署於追加預算案編列1億8,658萬元新增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惟該系統蒐集之相關資訊涉及個人隱私，內政部移民署應就資訊如何合理利用及安全維護機制，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6月11日內授移字第109093194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內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移民署網路環境採內、外網實體隔離，資料儲存於內部網路，透過SOC資安防護避免不當存取，將加強資料管考機制包含資訊與個資安全風險管理作業程序、資訊及個資安全稽核作業程序、各機關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有關個人資料之收集、處理、利用、保存及銷毀，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以確保民眾個資無外洩之虞。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2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特別預算部分	
一、	通過決議：	
(一)	<p>行政院主管部分：</p> <p>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施行滿6個月後，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時，須向立法院提出疫情報告及相關預算執行報告，該報告已於本109年9月22日送達立法院；查報告中，行政院特別強調，特別預算精準運用，惟政府因應本次疫情衝擊，除陸續編列4,200億元經費外，各部會亦有動用年度預算以移緩救急或各項融資貸款優惠，其金額多寡並未明載，為精準掌握本次因應疫情整體經費支出，請行政院在本條例施行期限後，將各部會年度預算（含109及110年上半年）中，涉及本次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部分列表整理，書面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參考。</p>	配合行政院辦理。
(二)	<p>92年我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疫情，為因應疫情衝擊，立法院於同年5月底審議通過特別預算500億元，隨後因疫情緩和，部分經費並未動支，決算審定數僅229億9千餘萬元；相形之下，109年立法院通過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已由原定600億元擴增至4,200億元，足見本次疫情影響之重，而國際疫情仍未趨緩，目前所列預算額度，是否足以因應疫情所需，仍難有定論，爰請行政院評估，倘國際疫情持續2至3年，或演成常態，</p>	配合行政院辦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2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p>我國防治及紓困經費，各需多寡應滾動檢討，於本次追加預算通過半年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爆發至今，行政院陸續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若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總計舉債額度將高達3,900億元。</p> <p>有鑑於全球疫情尚未結束，產業受疫情影響情況猶未可知，惟目前紓困特別預算及第1次追加預算之政策執行成效及未執行完之賸餘經費仍未有完整並詳細之評估檢討報告。</p> <p>目前立法院審查之特別預算若照本次第2次追加預算核定2,100億元數額通過，則舉債即達法定上限，非經立法院修改條例不得增加上限。行政院應基於財政紀律之原則，妥善分配合理之預算並規劃使用，並將截至目前為止之執行成效及預算分配金額提供詳細並完整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配合行政院辦理。
(九)	<p>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3度編列特別預算，然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資料顯示，包括教育部、內政部等單位在內，共有10個單位預算執行率不及50%；同時包含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均於本次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中編列經費不敷數之預算。查此次特別預算允許各部會</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2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	<p>間流用，爰要求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公開各部會間特別預算經費流用結果，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便預算經費能得最大使用成效。</p> <p>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由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匡列154億元，其中僅文化部列示額度及用途，其餘部會未敘明支應額度，以及辦理概況說明，因此無從檢視各部會是否考量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詳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有關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各部會支應額度、規劃詳情、效益，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p>
(十一)	<p>針對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查有先支應後再予歸墊之情事，擬俟此次追加預算通過後才辦理轉正，恐與移緩濟急意旨有悖之虞。爰此，為考量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避免影響原本公務預算政務或工作計畫之推展及運作，要求各部會皆應重新檢討調整項目以經評估可緩辦者為宜，以移緩濟急方式支應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所需經費，實應審慎籌謀為之才是正辦。另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亦要求各機關嗣後應於檢討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所需經費時宜妥為仔細審度考量，以符合移緩濟急之意</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2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為使外界瞭解政府因應疫情所辦理之各項措施及其執行進度，各部會皆於官網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然各部會於專區中所揭露之內容詳盡程度不一，且各部會更新頻率也不同，使外界不易查閱及通盤掌握執行情況。爰建請各部會強化揭露之詳實程度，以增進民眾瞭解。	本部已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資訊揭露之工作，納入「內政部全球資訊網網站維運績效評核」之獎懲範圍內，評核要項含括資訊之即時性及有效性，以強化本部所屬各單位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之資訊揭露。
(十六)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各國為避免群聚、接觸或境外移入傳染，陸續實施各項隔離、封鎖政策，全球需求大幅縮減，衝擊我國出口產業及外需貢獻，內需動能成為我國經濟成長之重要關鍵，爰建請各部會密切注意企業在國內投資狀況，並持續彙總國內受衝擊產業，規劃各項紓困方案並確實執行，以減緩疫情之衝擊，維持我國經濟成長之動能，並每月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p>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之產業衝擊，本部業完成主管產業之盤點作業，針對國家公園事業（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經營或出租之商店、住宿或停車場等業者）及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承租商家訂有相關紓困方案（社宅部分至112年5月截止）。</p> <p>二、針對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建築師、消防設備師（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本部訂定「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提供營運及周轉資金紓困貸款協助（申請貸款之期限至111年4月30日止）。</p> <p>三、本部持續按月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以利掌握紓困情形。</p>
(十七)	經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發現，各部會雖然皆於其官網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然因各部會於專區中所揭露執行進度之內容詳盡	遵照辦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2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四)	<p>程度與更新頻率不一，致外界不易查閱及通盤掌握執行情況，另部分部會雖會針對預算執行揭露，但並未特別敘明各措施所屬預算來源；有鑑於近年特別預算財源多仰賴以債留子孫方式之舉債支應，為此，要求各部會應強化揭露之詳實程度，讓預算透明化，除增進立法院查閱監督審查，更增進全民對該特別預算執行情況之瞭解。</p> <p>請各部會比照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之補貼申請須知第8點之審查作業辦理，針對特別條例所訂定授權辦法之規定，就「受影響事業於利息補貼、紓困（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之規範，加強對該受補助企業（事業）辦理查核工作，以維護勞工權益，各部會應於1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含補助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本部業於110年2月4日以前授營園字第1100801510號函檢送書面報告，關於接受紓困業者是否有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查本部所訂上開辦法雖未訂有「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或對員工減薪」等規定，惟經管理處調查結果，尚無是類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p>
(二十八)	<p>為因應COVID-19疫情影響，我國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迄今共編列4,200億元運用於防疫及紓困，並針對受影響之人民、產業振興我國後疫情時代經濟所用。基於以上需求，政府也使用相關預算購入所需之機器設備，建置因應防治疫情及提振經濟的系統、軟體等等。考量若未來本次疫情趨緩，相關軟硬體設備是否有持續沿用或轉作其他用途之規劃，使資源妥善運用。爰此，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應盤點相關因應疫情及紓困振興</p>	<p>本部業於110年1月7日以台內會字第110036004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截至109年11月底止，本部主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所購入與建置之軟硬體設備及其後續規劃如下：</p> <p>一、單位預算部分：主要係購置體溫監測使用之熱影像儀，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人員分流及異地辦公等防疫措施，購置視訊會議及處理公務所需設備等，疫情趨緩後，將因應業務</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2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說明後續規劃並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需求持續利用。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部分：主要係配合衛生福利部維護口罩工廠出入人員、物流安全及集中檢疫場所，購置執行防疫工作所需勤務設備；另配合提供防疫機關所需之邊境檢疫、旅客境外旅遊史與接觸史等相關資訊，購置疫情分析統計儲存設備、作業系統更新平臺、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等，疫情趨緩後，將持續供勤務使用，並延伸應用於國境安全防護與非法移民、人口販運、走私等查緝及防患等業務。
(三十)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政府為協助企業度過難關，提出許多紓困振興措施，惟據中華民國工業總會之調查，工商企業界雖肯定政府在防疫方面的成績，但在協助產業界紓困政策上，針對政府各項紓困政策滿意程度之調查發現，感到滿意的業者占比 27.9%，不滿意則有 37.1%。鑑於相關紓困政策方案眾多，但申請條件複雜，爰建請行政院強化不同機關橫向連結，統一指揮，審視各業別受創程度的差異，提出相對應紓困標準，才能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的紓困與振興效益。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之產業衝擊，本部已針對主管產業完成盤點作業，並已訂有相關紓困方案及辦法，後續持續將配合行政院作業，適時檢討相關紓困方案，以發揮最大效益。
(三十二)	根據基督教芥菜種會之調查發現，其服務的新住民弱勢家庭因疫情影響家庭收入減少一半者高達 42.1%，主要理由為減薪和失業，此外，新住民家庭在疫情期間所面臨的困難，則以經濟壓力占第一（65.8%），其次為家人照顧（包含照顧家中兒童、長者、身障等）占 26.3	一、本部業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以台內移字第 1090933140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原即訂有「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2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三十三)	<p>%。然設籍前的新住民因尚未取得國籍，無法適用勞動部日前的紓困方案及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推出之擴大急難紓困方案。從國際人道救援角度，不應忽視這些生計因疫情遭受衝擊之新住民家庭，目前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雖列有「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可提供新住民之社會救助照顧，但其條件、金額、申請限制，均較紓困方案為差，且新住民對於語言、法規認知等都是相對弱勢，政府應對尚未取得國籍之新住民家庭主動協助，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於2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設籍前新住民相關救助措施近半年之成效提出書面報告，並研議強化宣傳力道。</p> <p>為讓外界瞭解政府因應疫情所辦理之各項措施及其執行進度，各部會皆於官網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然而，各部會揭露的內容詳盡程度不同，更新頻率亦不同，爰要求</p>	<p>明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地方政府）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地方政府得依需求擬定計畫向本基金申請補助。</p> <p>(二)依上開規定，本基金所核發之緊急生活扶助費金額，為每人每次最高核發當年度當地縣（市）最低生活費3個月，對照相關部會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約為新臺幣1萬元，約為急難紓困金之3倍。</p> <p>(三)為維護遭受經濟困難設籍前新住民之權益，本部於疫情期間，業去函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建請研議將設籍前新住民列為補助對象，並為幫助渠等渡過困境，亦函請各地方政府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如發現需要協助個案，請協助逕洽居住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俾幫助渡過困境，穩定家庭生活。</p> <p>二、近3年受益人次，109年度計376人次、110年度計454人次及111年度526人次。</p> <p>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開長字第1090201983號函轉知各部會請加強官網訊息揭露及更新，以利民眾清楚查閱；本部業於同年月22日以台內資字第1090148923號函轉知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2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五)	<p>行政院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於1個月內研議統一揭露資訊之詳實程度與內容等相關措施並提供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裨益外界能清楚查閱及掌握執行情形，供全民監督。</p> <p>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配合辦理各項紓困貸款情形表，自109年4月18日至9月16日為止，申請營運資金貸款之戶數增加了15倍，核准金額成長近33倍，顯見中小企業戶、民眾短期資金需求仍在，疫情對產業之衝擊仍劇。然紓困3.0方案係針對後續衝擊較大的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及受邊境管制影響較大的產業，但鑑於國內產業發展兩極化之現象，高科技產業一支獨秀，傳統產業、內需型服務業表現仍然低迷，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之調查，17個服務業沒被紓困到，估計沒被紓困到的產業影響約200至300億元。因此，在疫情後續發展不明之情況下，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於半年內盤點持續受影響及前期未被納入之產業狀況、需求，研議紓困4.0方案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供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之產業衝擊，本部業完成主管產業之盤點作業，針對國家公園事業（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經營或出租之商店、住宿或停車場等業者）及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承租商家訂有相關紓困方案（社宅部分之減收至112年5月止）。</p> <p>二、針對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建築師、消防設備師（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本部訂定「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提供營運及周轉資金紓困貸款協助（申請貸款之期限至111年4月30日止）。</p> <p>三、後續亦請相關機關（單位）本於權責持續滾動檢討各項紓困方案並確實執行，以減緩疫情對產業之衝擊。</p>
(三十八)	<p>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無預警襲擊台灣，致使許多參與防疫人員之獎助或津貼辦法或有不夠完備，造成一國多制之情況。爰要求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醫護、警政、消防、衛福、社政等人員投入防疫工作，重新檢討現行所有相關獎助或津貼辦法之公平性，讓所有投入防疫之有功</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2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九)	人員都得以獲得應有之尊重。 COVID-19 特別預算各部會揭露執行進度之內容與更新頻率不一，恐使外界不易查閱及通盤掌握執行情況，要求各部會應強化揭露之詳實程度，每一季必須公布預算執行率等公開資料，以增進民眾瞭解。	防疫之有功人員都得以獲得應有之尊重。 遵照辦理。
(四十)	行政院為籌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因應經費，就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匡列總額 154 億元，惟未適時揭露各部會規劃詳情與辦理事項，經統計，據了解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額度尚有餘裕空間可供後續視情況需要善加運用；又勞動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分別由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移緩濟急支應相關補貼所需經費，嗣為免影響政務之正常推動，行政院遂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223 億餘元辦理歸墊，為避免類似情事，要求各機關嗣後於檢討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所需經費時必須妥為考量，以符合移緩濟急意旨；此外，第 2 次追加預算案部分增編經費之說明係以不敷數表達，缺乏相關經費執行進度資訊以供憑參，亦應檢討改進。	遵照辦理。
(四十二)	有鑑於 COVID-19 疫情導致全球貿易量、經濟衰退及失業人口增加，各國均提出振興經濟措施以為因應，我國行政院亦分別於 109 年 2 月、4 月及 7 月提出 600 億元、1,500 億元及 2,100 億元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之產業衝擊，本部業完成主管產業之盤點作業，針對國家公園事業（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經營或出租之商店、住宿或停車場等業者）及林口世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2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二、 (一)</p>	<p>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其追加預算案，合計4,200億元，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1,400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7,000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1兆2,600億元，然當前國際疫情尚未趨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各相關機關應持續盤點國內受衝擊民眾及產業，滾動檢討各項紓困方案並確實執行，以減緩疫情對於渠等之衝擊。</p> <p>內政部主管部分：</p> <p>我國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導致國內經濟持續下滑，因此為了維持經濟穩定及協助民眾度過景氣寒冬，行政院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相關特別預算。根據本次（第2次追加預算），內政部編共計6億3,855萬元預計全數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檢疫服務，而其編列標準，依據內政部回覆之內容為，「居家檢疫措施將持續實施，追蹤個案數亦將逐漸增加，如實施至110年6月底，以109年7月平均單日居家檢疫人數約1,400人，推估未來平均單日居家檢疫人數如以1,650人、補助費每人1,000元、追蹤期間共387日計算，尚需經費6億3,855萬元」。然而，若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近日開放短期商務客，預期未來可能會隨著疫情趨緩而擴大開放來台限制，因此</p>	<p>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承租商家訂有相關紓困方案（社宅部分之減收至112年5月止）。</p> <p>二、針對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建築師、消防設備師（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本部訂定「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提供營運及周轉資金紓困貸款協助（申請貸款之期限至111年4月30日止）。</p> <p>三、後續亦請相關機關（單位）本於權責持續滾動檢討各項紓困方案並確實執行，以減緩疫情對產業之衝擊。</p> <p>為利補助地方政府作業費能持續核發，復考量疫情指揮中心已開發智慧科技輔助追蹤關懷，以及對於特定身分居家檢疫者建立仲介、雇主與船主進行健康情形監測與管理之課責機制等，已有效減輕第一線民警政人員負擔，爰本部於109年11月19日召開會議徵詢地方政府意見，並於109年12月28日修正「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經行政院110年1月5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90055911號函同意備查，自110年1月1日起每完成一位追蹤關懷案件調降補助為600元。</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2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產生可能需要檢疫人數增加；而又根據各國專家學者指出入秋冬後，可能會發生第二次疫情高峰，而使需要檢疫人數大增，種種因素都可能導致人數無法依內政部現行評估標準來執行。對於未來可能發生檢疫人數波動的潛在因素，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應謹慎研擬相關對策，以防本次經費編列入不敷出使得國內防疫產生破口。綜上，內政部應針對未來可能發生檢疫人數波動納入考量，並且針對相關經費運用及本次編列經費若不足要如何撥補進行研擬。	遵照辦理。
(二)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內政部追加6億3,855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依衛生福利部統計，全球確診數逾1,800萬人，全球死亡病例數逾70萬人，全球死亡率3.77%，鑑於居家檢疫為政府整體防疫措施之重要一環，而疫情是否有效控制，有賴各項防疫措施之確實執行，爰要求內政部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作業，並視疫情發展滾動檢討，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三)	有鑑於考量我國國內疫情趨於穩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7月22日表示，從109年8月1日開始起，開放外籍人士有條件來台就醫；然截至109年9月底，全球COVID-19確診案例數已破3,300萬人次及死亡人數已破100萬人次，再加上各國病毒型態不斷演變，顯示全球疫情嚴重程度遠遠超過本國疫情狀況，雖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本部業於110年5月11日以台內民字第110022221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容摘要如下：自指揮中心109年8月1日開放境外人士來臺就醫以來，境外人士來臺就（伴）醫人數僅500餘人，尚不致造成地方政府民政及警政人力負荷，惟為確保國內防疫安全，本部將密切注意居家檢疫人數變化情形，適時洽請地方政府因應轄區居家檢疫人數變化跨機關（單位）調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2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四)	<p>中心表示是有條件開放，也表示會經過各項評估及審查，可是，隨著全球疫情不斷升溫，政府有條件開放外籍人士來台，極可能增加國內疫情傳染的風險，也會使得各地方政府需耗費更多的人力及成本落實防疫措施；為使政府醫療機構的防疫配置上，能緊密的溝通與協調，保障國人健康，爰要求內政部配合外籍人士來台就醫政策，研議國內各地方政府防疫增加之人力與成本，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實掌握國內防疫人力與成本之支出。</p> <p>內政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所需經費6億3,855萬元。考量近期逐步開放國際經貿活動與特定身分條件者入境，居家檢疫人數未來將會呈現成長趨勢，爰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中編列經費實有必要。然全球疫情未降溫且未來發展尚不可測，疫情是否能有效控制仍有賴防疫措施之確實執行，居家檢疫為政府整體防疫措施重要一環，更是極需中央與地方政府密切配合。鑑於日前發生地方衛生局針對居家檢疫者進行主動採檢，違反居家檢疫作業流程，未來在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流程上，中央除了對地方政府提供預算補助之外，更應盡到督導責任，以免中央地方防疫不同調恐會成為防疫危機。為督促地方政府</p>	<p>派人員支援，以及督促各公所跨部門調用人力支援，相關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作業費並由本部依「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規定撥付地方政府，以全力落實居家檢疫工作。</p> <p>本部業於110年3月31日以台內民字第1100221891號函送立法院書面報告，內容摘要如下：依110年1月1日修正生效前之本要點第6點規定，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及縣（市）政府民政處申請本案補助前，應就所屬具領補助費之人員是否實際從事居家檢疫關懷，抽查其服務案件是否覈實，抽查比率不得低於服務總案件數之百分之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就所屬具領補助費之實際從事居家檢疫關懷外事人員比照抽查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居家檢疫追蹤關懷及回溯性專案總件數計42萬354件，總計抽查2萬6,909件，地方政府抽查比率均符合上開本要點規定，又抽查結果，除臺中市政府抽查發現161件為重複申請，1件為第5期案件，以及花蓮縣政府抽查發現3件未符規定，均依規定扣減補助款及繳回國庫外，其餘20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2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有效掌握居家檢疫者之名單及行蹤，及其是否確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以維持防疫成效，根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針對地方政府申請補助前，應就所屬具領補助費之人員是否實際從事居家檢疫關懷，抽查其服務案件且抽查比率不得低於服務總案件數之百分之五。為要求內政部之補助查驗機制是否覈實，爰建請內政部針對各各直轄市、縣（市）抽查執行情況，規劃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於年度終了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內政委員會。</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壹、	特別預算部分	
一、	通過決議：	
(九)	<p>行政院主管部分：</p> <p>疫情嚴峻下，行政院開發簡訊實聯制，民眾到店家消費都必須掃描 QR Code，記錄活動足跡，以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能在第一時間掌握染疫者及其接觸者足跡。但近期有不肖人士偷偷更換店家的 QR Code，民眾若一時不查，掃圖後就會連結至高額付費號碼，不僅荷包大失血，個資也因此外流，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協助加強宣導，同時精進相關機制以避免不肖人士能藉此詐財。</p>	<p>有關簡訊實聯制是否引發資安及詐騙案件，除加強預防宣導外，亦持續加強密切觀察，至今並無出現相關資安事件或是民眾使用簡訊實聯制遭詐騙案件情事發生。</p>
(十二)	<p>台灣從 108 年開始推動地方創生，惟地方創生均是以適地發展之產業為主，且多與旅客觀光有極高的連結，因政府公告第三級警戒，使得若干地方創生事業因此受阻，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相關部會儘速針對本次疫情影響之地方創生事業進行盤點，並擬具相關協助措施，避免我國地方創生因疫情而中斷發展。</p>	<p>一、本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已核定補助「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6 件，補助經費 2,989 萬元，並未接獲地方反映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受疫情影響之情事。</p> <p>二、「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補助計畫對象之遴選、審核、評鑑標準暫無須進行調整，目前各補助計畫發包執行中。</p> <p>三、若各鄉鎮執行「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補助計畫，因受疫情因素而影響發包及後續工程執行時，本部營建署將再視個案情況酌予放寬執行期程。</p>
(二十七)	<p>因應疫情期間，政府多宣導要求民眾儘量減少不必要之外出，亦宣導減少群聚，以避免染疫。然，政府有許多證照或檢驗規定，均有一定期效，為免民眾因各類換照規定而提高群聚染疫風險，爰要求行政院通盤檢討所有證照換照規定，於第三級警戒期間，原則上自</p>	<p>本部警政署各式槍砲執照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自衛槍枝管理條例」及「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每 2 年為 1 期，第 1 年 1 月 1 日開始，期滿時應繳銷，換領新照，疫情期間有關 110 年至 111 年各式槍砲執照換發部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均已辦理完竣。</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八)	<p>動展延其效力，直至解除第三級警戒後，再依相關規定換發。</p> <p>有鑑於全國已升級為第三級警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級政府不斷呼籲民眾減少人流活動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更有因應防疫而必須停業、歇業之狀況，各行各業生計受衝擊之程度更甚 109 年，雖政府擬於近日推出紓困 4.0 方案，惟有關各部會經管出租之標的，目前僅有緩繳 110 年 6 至 8 月份租金及定額權利金，卻未有相關減免之措施，爰建請行政院盤點各部會經管出租標的於全國第三級含以上警戒期間以日計算免收租金及定額權利金，以維民眾生計達到實質紓困之效。</p>	遵照辦理。
(三十三)	<p>為推進台灣經濟創新發展，並符蔡英文總統 104 年所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政策綱領，行政院於 105 年提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並擬成立「數位發展部」統籌政府數位政策。在產業發展上傾國家之力發展數位轉型，紓困方案卻背道而馳。企業紓困方案以實體內需產業為對象，數位產業多被排除在外，無法享有任何營運津貼。據台灣數位經濟平台協會統計，110 年數位經濟因疫情受創五成以上者達 76%；創業者共創平台統計，數位新創團隊需要的政策協助，49% 需員工薪資補貼、30% 需融資貸款。顯見一次性營運補貼對數位產業續命之重要性，不亞於對融資貸款之需求。109 年數位新創即未享營運補貼支持，僅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出「對受嚴重特殊傳染</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作業要點」，以特別股認購方式提供融資貸款。相比其他內需產業皆可同時受惠於「補貼」及「貸款」，唯獨數位新創僅可申請具貸款性質之特別股方案，顯失公平。110年同樣未提供營運補貼方案，特別股方案又未延續，相關融資方案仍在研議中，引起新創企業廣泛憂慮。為澈底檢討國家政策因應產業數位轉型，各項政策配套是否能照見新興經營模式和項目，請行政院研議：1. 加廣紓困資格：將新創事業、數位經濟平台業者納入營運補貼金之適用對象。2. 放寬紓困條件：因應新創事業「研發孵育階段尚無營收營運」「難有比較基期」之特殊性，研議放寬營收受創 50%之認定，給予補貼彈性。3. 成立跨部會新創紓困補助專案辦公室，「被動受理」「主動認列」雙管齊下，經濟部應擴大與相關部會合作受理新創事業申請營運補貼，建議將現行國家發展委員會「台灣新創資訊平台」2,809 家團隊皆納入紓困範圍，逐案協助。4. 儘速定案「加碼協助新創事業取得營運資金方案」，經濟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擴大合作，研議放寬減少 15%營收方能申請之規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亦應提供十成擔保，並提高利息補貼，以改善去年「特別股計畫」執行率偏低之情形。5. 針對新創事業承租國有新創育成基地提供租金全免或減免。相關部會包括經濟部（轄下五處）、科技部（轄下四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一處）、行政</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十六)	<p>院農業委員會(轄下一處),應提供租金優惠。6.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盤檢討稅籍、業種分類,以利未來各項政策之擬定與管理。</p> <p>自109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土疫情發生後,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針對(無合法居留資格)失聯移工,曾陸續提出「擴大自行到案專案」(內政部移民署)、「就醫、篩檢特赦令」(台北市)、「出入萬華或周邊地區之外籍人士出面採檢或治療方案」(內政部移民署),對失聯移工自行前往採檢、就醫者,採取不收費、不通報、不查處的方式,增加失聯移工參與防疫的意願。根據統計,109年在台失聯移工人數為近10年來最低,僅4萬8千餘人,但前揭「擴大自行到案專案」結束後隔(110)年,人數隨即又攀升至5萬1千人,顯見欲使失聯移工自行到案,與其透過威嚇,如何增加他們脫離失聯狀態的意願,並面對他們的處境,才是正本清源之道,爰建請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研擬如何擴大失聯移工自行到案意願(包括提供移工自新機會,繼續以合法的身分在台工作)之措施,以利推動防疫工作。</p>	<p>一、本部移民署於108年及109年(配合防疫政策)辦理「內政部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依業管法令及權責,採取「免予收容」、「得『免除』禁止入國或不予許可期間」及「處法定最低額逾期罰鍰新臺幣2,000元」措施,已達移民署業管法令及權限之裁量極限。</p> <p>二、移工失聯涉及我國整體勞動力市場需求問題,為有效降低在臺失聯移工人數,本部移民署持續偕同國安機關發動查處行動,並提供勞動部移工管理政策建議,務求降低移工失聯人數。</p>
(七十)	<p>目前發生紓困網站塞車之狀況,也有民眾反映上傳資料卡住,顯現目前使用網站申請紓困的人數可能超出原有伺服器之負荷,如果現階段遭受系統性的DDoS或其他類似的網路攻擊,甚至駭客入侵,除了申請紓困個資可能外洩,政府系統相關網站更可能因此癱瘓,爰此,建議行政院督促各部會,除加強資</p>	<p>本部警政署除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辦理A級公務機關各項應辦事項資安防護,並持續針對駭客最新攻擊手法偵測可疑活動、落實弱點修復資安漏洞,調整並強化內部防禦作為。經觀察防護現狀,目前均能有效防阻駭客攻擊。</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二)	安監測，應研議提高資安防護層級。 目前因為疫情因素，遠距辦公、教學、醫療甚至是諮商的需求大增，然而目前所要使用的軟體及設備卻沒有資安相關之明確標準，針對醫療及諮商方面，因為會涉及病患的個人隱私，迫切需要有明確的安全標準，爰此，建議行政院研議協調各部會制定遠距辦公、教學、醫療等程式及設備資安標準。	本部為因應疫情期間居家辦公網路通訊及資訊設備維運安全，業於110年5月17日修訂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居家辦公管理作業說明」及「通訊軟體安全管理作業說明」。 配合行政院辦理。
(七十三)	有鑑於近日傳出檢察官使用法務部指示的視訊軟體，但由於免費版本造成每30分鐘便會斷線，得重新再連線，亦傳出法務部目前可能無相關經費支持建置專用虛擬私有網路(VPN)連線。為確保疫情期間行政機關居家分流在家辦公時，均能順利運作，爰要求行政院全面盤點公務機關至今實施分流上班居家辦公以來，相關硬體及軟體不足之處，並儘速補足，完善公務人員居家辦公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同時，亦請行政院避免發生相關設備竟須公務人員自行負擔之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若有前述公務人員自行負擔居家辦公所需相關軟硬體及相關費用時，應研議以實報實銷方式給予補助或核銷。	
(七十五)	有鑑於疫情影響民眾生活及收入甚鉅，內政部及財政部應參照他國作法，擬定短期內凍漲房租、禁止逼遷等相關政策；且為阻絕不必要之人員流動，於三級或更高級警戒期間到期之租約，應無條件延長或由政府提供調解之機制與管道。根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110年6月8日發布之產業調查，各產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業之衰退情形嚴重。以餐飲業者為例，其中 55%之業者選擇暫時停業、歇業、80%以上餐飲業已開始實施無薪假，更有 13%考慮裁員。與 108 年同期之平均營收相比，除服務業衰退 56%外，農漁業有 80%以上之衰退、金融保險業也面臨 65%之營運衰退。並且根據媒體之民調，65.5%之民眾收入受疫情影響，且若疫情無法在 6 月底得到控制，有 68.1%之民眾表示，可能將面臨失業或無薪假的問題。有鑑於疫情影響民眾生活以及收入甚鉅，且可能影響租金之繳交，為確保 300 萬之租屋民眾疫情期間之生存空間，爰建議內政部、財政部參照他國作法，研議擬定短期內凍漲房租、禁止逼遷等相關政策。且為有效隔絕不必要之人員流動，於三級或更高級警戒期間內到期之租約，爰建議評估是否在短期內無條件延長租約，或由政府提供協調之機制或管道。</p>	<p>改善。另呼籲房東，在疫情期間應共體時艱協助房客，避免不當終止租約及要求搬遷；同時提醒房客，若受到房東不當對待，可即時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協助。</p> <p>二、另針對短期受疫情影響是否凍漲、延長租約等事宜，因涉疫情期間介入調整民事契約關係，以達社會成員互相「紓困」效果，業經立法院 110 年 5 月 28 日通過附帶決議由法務部提出德國民法施行法第 240 條有關限制房東以房客滯欠租金為由終止不動產租賃契約之比較研究，經會商經濟部及本部，報告重點如下：</p> <p>(一) 限制不動產出租人終止權，立意良善但有其缺失及問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賦與承租人暫時拒絕給付租金抗辯權或清償期延期之權利，爰出租人對滯欠之租金，仍得對承租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另延遲給付利息高於基本利率，如採以紓困法案申請低利借貸繳納租金，較為妥適。 2. 未限定當事人資格及締約時間，且未設有考量出租人狀況衡平機制，恐未必符合個案正義。 3. 可能對不動產租賃市場造成系統性影響。 4. 聯邦政府最終並未延長終止權限制之租金適用期間。 <p>(二) 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平衡雙方利益，具體個案仍須委諸法院權衡判斷。</p> <p>(三) 促進契約當事人溝通協商，鼓勵重新調整契約內容。</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〇八)	<p>茲因許多無勞保的非典型勞工，例如學校外聘的課後輔導、社團指導老師或是運動教練，以及社區協會帶小旅行的導覽/解說員或高山協作員等，均非屬政府認定的正式從業人員，且因仍具有工作能力，不屬於依賴人口，以致未能領取社會救助，成了紓困孤兒。目前許多工作係因應疫情而生（如外送、關懷、管制、檢查…），或因為「既然暫停營業，乾脆內部整修」的邏輯轉換，非典型勞工可轉型成為防疫輔佐人力，減輕第一線防疫人員工作負荷，亦可協助機關藉此期間進行相關修復或調查等工作。請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週內盤點所管業務，針對非典型勞工的各種屬性，規劃「以工代賑」計畫，送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因應受疫情影響之非典型勞工以工代賑計畫」書面報告，以呼應勞動部「安心立即上工」計畫，創造新生職缺，普惠失業中的非典型勞工。</p>	<p>本部業於110年7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1382號函將本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呼應勞動部「安心立即上工」計畫辦理「以工代賑」情形及以自有預算提供工作機會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p>
(一〇九)	<p>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造成影響，其中受衝擊最甚者為當屬觀光產業，其中旅行、旅宿、觀光遊樂、導遊領隊或遊覽車司機等，已有交通部納入紓困4.0的補貼範圍。然原鄉在地解說導覽人才、高山運補工作人員等，雖同為觀光產業之從業、輔佐人員，多數卻未能獲得紓困補助。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原鄉自然資源管理機關，趁此管制人員移動及群聚、諸多遊憩景點</p>	<p>一、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方案第四期(110-113年)」提供多元就業措施，110年提供就業人數220人、培訓人數69人辦理國家公園營建工程及維護工程、登山步道整修工程、保育巡查勞務、經營管理及解說教育，共計投入經費9,663萬元。</p> <p>二、考量疫情影響登山協作及生態旅遊相關產業，墾丁、玉山、太魯閣及雪霸等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自有預算提供工作機會維護國家公園環境，計14案、經費172萬元、雇</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一八)	<p>暫時關閉時，盤點所掌業務，釋出計時工作機會(如景點、山道公共設施之修繕維護等)，提報用人需求加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以利創造職缺、減少觀光從業人員之經濟衝擊。</p> <p>內政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編列12億0,895萬元，其中多以辦理防疫人員物資及檢疫、疫調等相關業務所需之經費。查目前相關防疫工作若有接觸確診者之可能皆需穿戴C級防護服，而防護服著裝及卸除均有其標準流程，如以國防部化學兵群為例，針對各級防護服皆有一套嚴謹的流程，避免防護服效果不彰，且對於使用後之防護服均有標準作業流程，避免受污染之物品未妥善處理，綜上，我國疫情當頭，保障第一線防疫人員實屬重要，然而對於防護服使用之標準流程，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應擬定標準流程，並加強防護服使用之教育訓練。</p>	<p>用124人，雇用總數1,080人日。</p> <p>三、爭取勞動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提供6個月短期工作機會，辦理國家公園防疫、淨灘、外來種移除、環境清潔等工作，其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計墾丁39名、太魯閣5名，共44名。</p> <p>一、本部警政署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各項防疫作為指引，研製「各警察機關執行COVID-19之相關防疫作為」等資料，內容包含各項勤務之防疫作為、偵辦刑案之防疫措施、執勤之防護裝備穿戴時機及注意事項、規劃分流辦公之勤務基準等，提供員警執行各項勤務防疫指引，另預防機關局部辦公場所或人員遭隔離而影響公務運作，以降低員警執勤風險，宣導各警察機關應依此要領執行各項勤務外，並請各機關主管(管)利用各項勤(業)務、集(機)會時間，確實轉達至末端；另本部警政署於110年5月27日以警署教字第1100096520號函發全國各警察機關個人防護裝備穿戴(脫除)流程相關資料，並要求確實宣導周知。</p> <p>二、本部消防署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4月1日頒訂「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載運COVID-19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之表一、「因應COVID-19疫情，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救護人員載運病人時，須配戴N95(含)以上的口罩、手套、防水隔離衣及全面罩等適當防護裝備。另於109年4月23日邀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醫師、本部消防署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一九)	鑑於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數週，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各行政部會針對疫情受影響之勞工、公司行號等發放紓困補貼。然國內有部分勞工屬於加入以「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投保於合作社單位並承攬業務(如居家清潔服務、居家照顧服務)，雖因疫情導致業務量下降、收入減少，卻又因政府紓困方案資格限制而無法申請生活補貼。爰此，請內政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共同針對現行紓困方案提出檢討，研議將投保於合作社之勞工納入疫情紓困對象。	<p>員會委員及各消防機關代表召開「消防機關防疫工作聯繫第2次會議」討論載送疑似 COVID-19 病人標準防護裝備穿戴事宜；另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醫師指導拍攝穿(脫)防護裝備示範影片，並於109年5月1日發函各消防機關，以落實防護裝備穿脫訓練。</p> <p>一、本部為合作社之社務、財務之中央主管機關，有關疫情之紓困，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目的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規劃紓困、補貼及振興措施。合作社得依其業務或從業人員身分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紓困。</p> <p>二、有關投保於合作社之勞工紓困措施，經本部函詢勞動部及衛福部表示，無論係投保於職業工會無一定雇主之勞動合作社社員或投保於勞動合作社之社員及勞工，均已納入相關之紓困措施中。(如：勞動合作社得向勞動部申請勞工生活補貼；勞動合作社附設之長照機構與其工作成員亦可向衛福部申請相應之紓困措施。)</p> <p>三、本部業將本案辦理情形以110年7月16日台內團字第1100281303號函向立法院報告在案，並副知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一二四)	鑑於國內疫情嚴峻，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較為緊迫，所編列計畫極為籠統，無法看出真正計畫詳	遵照辦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二五)	<p>細項目，因特別預算財源均為舉債支應，為使有限資源真正花在刀口上，搏節支用經費，爰應請各執行機關必須將經費確實用於防疫及紓困用途，紓困補助如有賸餘，不得流入與防疫及紓困無關之用途，審計機關亦應落實相關查核確認上情，並依審計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p> <p>有鑑於 COVID-19 疫情嚴峻，第三級警戒業已延展至 110 年 6 月 28 日。因而公私部門多配合採分流措施在宅辦公，也呼籲全民宅家不出門。職故，家用水、電、網路、電信等費用勢必增加。尤其，6 月份後用電開始進入「夏季收費」模式，更加重家用水電網路電信等相關支出。茲為鼓勵民眾安心宅家抗疫，行政部門及相關單位實應採取優惠配套，減免或優惠水電費及上網通訊費用及各項規費、手續費、服務費，以降低民眾之負擔。為此，行政院應立即邀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規劃研議並督導減收或優惠費用等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配合行政院辦理。</p>
(一四〇)	<p>鑑於 COVID-19 疫情肆虐全球，使世界各國人流降低，進而影響各國專業人才、技師入境協助政府重大政策工程及民間企業重要投資，惟受疫情影響，各國商務履約人士(含中國大陸地區)，一來申辦簽證時間拉長，二又入境需要隔離 14 天，以致政府重要政策工程及民間企業投資所需國外之技術指導出現無法銜接困境，進而影響政府工程進度</p>	<p>一、外國人來臺簽證係由外交部核發，陸港澳及無戶籍國民之入出境許可證則係向本部移民署申請，疫情期間，入出境管制措施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決議辦理，110 年 5 月 19 日起，除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經教育部專案許可、緊急或人道考量等經專案許可者外，均暫緩入境。</p> <p>二、三級警戒期間，本部移民署曾報請指揮</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五一)	<p>與民間企業經營，皆造成一定損失，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經濟部、大陸委員會針對商務履約人士(含中國大陸地區)之簽證效期，應研議在疫情期間得酌予以展延。</p> <p>行政院應優先以公務預算及既有特別預算規劃支應，以維持財政紀律避免鉅債留子孫。中央政府正在編列 111 年度預算，執行中的還有 110 年度的總預算 2.14 兆元，以及前瞻特別預算 8,400 億</p>	<p>中心同意所有外來人口得暫緩至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延期，該措施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因疫情警戒降至二級結束。倘日後遇商務履約個案要求停留延期，將視個案情形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後提報指揮中心專案同意延長停留期限。</p> <p>三、外交部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自 111 年 9 月 29 日起全面恢復免簽證國家國民得以免簽證方式入境從事商務、參展、考察、國際交流等毋需申請許可之活動；惟如需停留較長期間，則須向外交部申請適當簽證來臺，在臺停留期限如需延長則向本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停留。</p> <p>四、本部移民署針對各類外來人口實施之逐月自動延長其在臺停留期限之措施，於 111 年 10 月 5 日自動延長在臺停留期限 30 日後，不再予以自動延期，並寬限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離境。</p> <p>五、陸籍商務人士如有來臺需要，可以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等事由申請來臺，其他事由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專案申請條件，亦得申請來臺；港澳居民自 112 年 2 月 20 日起開放自由行，申請人可依需求申請入出境許可證(每次停留 3 個月，可延期 1 次，最長不得逾 3 個月)或臨時停留許可。</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五四)	<p>元，疫情爆發政府與全民抗疫，非緊急、非與民生生活必需政策相關者皆暫緩執行，因疫情而減少使用的業務費和交通及運輸相關費用，以及若超過一年未動用的公共預算，都應考慮優先支應疫情支出，避免政府過度舉債。為使政府預算使用更有效益且兼顧財政紀律，避免債留子孫，紓困 4.0 特別預算應先調整上述概算、執行中的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優先考慮以「移緩濟急」方式籌措財源為宜。</p> <p>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中宣布全國提升至第三級警戒，呼籲民眾在家防疫，減少戶外移動，針對人潮擁擠區域實施人流管制。另查有部分地方縣市擬規劃社區巡守隊等志工團體參與防疫勤務，以增加防疫任務執行人力，為鼓勵相關志工團體參與防疫勤務，爰建請行政院研議，給予參加防疫勤務之社區巡守隊等志工團體防疫津貼。</p>	<p>本部業於 110 年 7 月 29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0087195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內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考量社區巡守隊組織成立宗旨與防疫工作性質不符，且未受過專業訓練，基於安全考量，不宜將其納入防疫工作，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亦未將其列為防疫津貼發放範疇。</p> <p>二、如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確需社區巡守隊協助防疫工作，欲支領服務津貼，可依「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服勤津貼發給標準」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由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或負擔。</p>
(一五六)	<p>現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諸多紓困方案之申請，均以本國籍之國民作為申請資格，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之各種補助，立法意旨在於對於受疫情影響之人提供照顧，不宜以是否具本國籍做區分。許多身分未歸化我國籍，長期居住於我國之新移民族群，亦需要紓困方案補助紓緩經濟困難，尤其是其中更有許多已在我國有家庭生</p>	<p>一、查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4 日推出紓困 4.0 精進方案，已將具永久居留身分之外國人納入紓困補助對象。若各部會相關紓困專案有需要確認其身分，須本部移民署協助者，可逕與移民署接洽，將全力協助。</p> <p>二、本部移民署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接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請求比對該局所提供符合勞保局紓困補助之外籍人士統一</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六〇)	<p>活，是為主要的家計負擔者。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紓困方案之申請網站等平臺，目前均限制須由身分證字號方能登入，使新移民族群拒於紓困大門之外，因此，政府應評估此類網站紓困平臺增加以居留證字號等非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提供申請，爰由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參照辦理。</p> <p>有鑑於此次疫情影響衝擊過大，不論企業或是一般市井小民均無一倖免。然現行紓困，不論政府怎麼補助，均有未及照顧者。唯有透過減稅或降低具有賦稅性質之規費，方可令多數國人受惠。爰要求行政院考量疫情所帶來之衝擊與影響，針對政府宣布停止營業之行業，檢討各類以年度為課徵之規費或賦稅，如燃料費、房屋稅等，依照第三級警戒時間，按比例調降各類年度規費、賦稅課徵基礎，其他非受政府宣布停止營業之行業及一般國人，則要求行政院酌予調降各類年度規費、賦稅基礎。</p>	<p>證號，已於 6 月 30 日回復該局。</p> <p>三、本部移民署已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函請各部會，如有紓困專案需確認外籍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可向移民署申請系統介接。</p> <p>四、衛生福利部分別於 110 年 8 月 16 日、8 月 30 日及 9 月 3 日函請本部移民署協查共 225 名外籍人士是否具永久居留資格，移民署皆已函復在案。</p> <p>配合行政院辦理。</p>
(一六二)	<p>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較 109 年嚴峻，且第三級警戒標準遲遲無法解除下，近期工程界(包含建築師、技師、營造業、水、電)等，皆因受疫情衝擊，造成延宕工期及增加工作成本等情事，請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針對建築師、專業技師、消防設備師、營造業者、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及電氣工程工業同業等公司行號等進行疫情優惠信貸之利息補貼，並提供對所有公共工程合約之設計、監造、</p>	<p>一、有關建築師及消防設備師(士)事務所紓困事宜，110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業已核定本部「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建築師申請紓困貸款信用保證截至 112 年 6 月底共累計 6 件 2,900 千元。</p> <p>二、建築工程工期部分，查各地方政府於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已訂有酌予增加建築期限之規定，並已有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相關建築期限增加(1 年或 2 年)措施。</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七〇)	<p>施工等工期進行展延工期處理方式，且對受疫情影響致工期延長而產生之維持費用予以適當補貼。</p>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三級，衍生工期延宕及增加監造工作成本等情事，建請中央對於建築師、專業技師、消防設備師等疫情優惠信用貸款，一年期300萬元利息補貼1.5%；營造業者、水管工程、電氣工程業者給予優惠為期一年信用貸款，300至1,000萬元利息補貼1.5%；另所有營建工程合約之設計、監造、施工等工期，因受疫情影響得延長3個月，以協助度過疫情衝擊。</p>	<p>三、另營造業屬公司及商業登記之行業，於疫情期間如有發生營運之困難，得依經濟部「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等相關規定提出如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利息減免補貼等紓困申請。</p> <p>一、有關建築師及消防設備師(士)事務所紓困事宜，110年8月26日行政院業已核定本部「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建築師申請紓困貸款信用保證截至112年6月底共累計6件2,900千元。</p> <p>二、建築工程工期部分，查各地方政府於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已訂有酌予增加建築期限之規定，並已有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相關建築期限增加(1年或2年)措施。</p> <p>三、另營造業屬公司及商業登記之行業，於疫情期間如有發生營運之困難，得依經濟部「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等相關規定提出如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利息減免補貼等紓困申請。</p>
(一七一)	<p>鑑於雙北地區疫情嚴峻，眾多雙北市輕症者大量送往中南部檢疫所集中檢</p>	<p>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7日召集本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及中華</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七八)	<p>驗，造成當地消防機關負責載送輕症者工作量暴增，執行一確診個案送醫及清潔消毒，需耗2至3小時時間，嚴重排擠其他縣市消防單位救災救護能量，請中央研議專設防疫計程車或專責救護車，以紓解中南部消防人員負擔，並保障健康與安全。</p> <p>COVID-19 疫情來的又快又猛，國人進入「自主封城」狀態，生活及消費方式出現大幅改變，短短不到1個月時間，產業萎縮衰退不只五成，很多產業都是衰退八、九成，早已裝上呼吸器，若再不加強補救，恐要裝上葉克膜，很多行業不是自主停業，就是業績歸零。產業界希望政府的紓困必須「要準、要快」。為全力協助占國內產業九成以上的中小企業渡過難關，政府必須以非常手段協助企業協助，爰此要求政府對受影響的企業紓困、防疫必須「要準、要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染疫高風險服務業（殯葬服務業、客貨運服務業）優先施打疫苗。 2. 微型企業應給予立即實質的紓困補助。 3. 針對受疫情影響產業給予擴大稅務紓困。 4. 中小企業原有的紓困貸款應予以展延。 5. 針對依法停業或配合疫情自主停業之企業給予公有空間租金調降，減少業者經營壓力。 6. 證照在法令授權範圍內讓證照效期展延半年，減少群聚共同 	<p>民國救護車協會等研商救護運送事宜，會議決議為保全各縣市消防救災救護量能，爰整合民間救護車資源，首先以「點對點」之運送為主要範疇(如：集檢所與醫院間之轉運及院際轉診)。</p> <p>二、本部消防署於110年6月11日上午針對民間救護車相關從業人員辦理「參與COVID-19 疑似或確診者運送業務」線上課程，並自同日起，全國50家集中檢疫場所之住民如有就醫需求，優先由預劃18家民間救護車公司執行運送，以有效舒緩消防機關救護壓力。</p> <p>有關證照效期展延部分，本部警政署各式槍砲執照依「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自衛槍枝管理條例」及「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每2年為1期，第1年1月1日開始，期滿時應繳銷，換領新照，疫情期間有關110年至111年各式槍砲執照換發部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均已辦理完竣。</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八三)	<p>防疫。7. 滾動檢討疫情對工時影響，兼顧勞工及企業雙方權益。</p> <p>疫情第三級警戒措施持續，導致工期延宕、及監造成本增加，但相關行業未在紓困方案之列，請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應儘速研擬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消防、水管、電氣工程工業紓困措施，包括，建築師、專業技師以及消防設備師等優惠信用貸款，1 年期 300 萬元利息補貼 1.5%；營造業者、水管工程工業同業、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司(工程) 行號，優惠信用貸款 1 年期，300-1,000 萬元利息補貼 1.5%；所有營建工程合約之設計、監造、施工等工期，因受疫情影響得以延長 3 個月，爾後每季檢討；因疫情工期延長而產生之維持費用，得申請全額補貼，以協助工程業渡過難關。</p>	<p>一、有關建築師及消防設備師(士)事務所紓困事宜，110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業已核定本部「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建築師申請紓困貸款信用保證截至 112 年 6 月底共累計 6 件 2,900 千元。</p> <p>二、建築工程工期部分，查各地方政府於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 已訂有酌予增加建築期限之規定，並已有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相關建築期限增加(1 年或 2 年)措施。</p> <p>三、另營造業屬公司及商業登記之行業，於疫情期間如有發生營運之困難，得依經濟部「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等相關規定提出如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利息減免補貼等紓困申請。</p>
(二〇〇)	<p>為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造成民間工程工期延宕並增加監造成本，建請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分別研議將下列事項納入紓困方案：1. 建築師、專業技師以及消防設備師等疫情優惠信用貸款，1 年期 300 萬元利息補貼 1.5%。2. 營造業者、水管工程工業同業、電氣工程工業同業等公司(工程) 行號，疫情優惠信用貸款 1 年期，300 至 1,000 萬元利息補貼 1.5%。3. 所有公</p>	<p>一、有關建築師及消防設備師(士)事務所紓困事宜，110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業已核定本部「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建築師申請紓困貸款信用保證截至 112 年 6 月底共累計 6 件 2,900 千元。</p> <p>二、建築工程工期部分，查各地方政府於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 已訂有酌予增加建築期限之規定，並已有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相關建築期限</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〇一)	<p>共工程合約之設計、監造、施工等工期，提供因受疫情影響得以延長之處理方式。4. 因受疫情工期延長而產生之維持費用，得申請全額的補貼。</p> <p>有鑑於 COVID-19 疫情延燒、防疫工作日益沉重，警消醫護人員經常加班卻沒有足夠住宿床位可供休息。全國警消醫護竭盡心力保護民眾，防疫成效有目共睹。為建構友善職場，藉由合理、關懷與永續之辦公環境與待遇，提升防疫人員工作安全感及服務效能，爰要求行政院主動協調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與旅館業合作，成立「警消醫護加油棧」，以公費支付警察、消防及醫護人員於疫情期間因執行防疫工作而有需求入住旅館人員的相關費用，成為警消醫護等一線人員最強有力的後盾支援，讓所有因公執勤而有住宿需求的防疫人員，皆有舒適安身之處，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工作進度。</p>	<p>增加(1年或2年)措施。</p> <p>三、另營造業屬公司及商業登記之行業，於疫情期間如有發生營運之困難，得依經濟部「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等相關規定提出如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利息減免補貼等紓困申請。</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0年7月29日以台內警字第1100871955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內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本部警政署為體恤警察同仁從事防疫工作辛勞，業開放警光會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共計77間房間，免費提供於疫情嚴峻地區工作有住宿需求之同仁入住。</p>
(二〇二)	<p>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110年爆發於5月進入第三級警戒，導致營造工程延宕及增加監造工作成本，建築師、技師、水管、電器工程業極需紓困，全國建築師公會已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p>	<p>一、有關建築師及消防設備師(士)事務所紓困事宜，110年8月26日行政院業已核定本部「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建築師申請紓困貸款信用保證截</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〇六)	<p>員會、經濟部、內政部提出紓困補貼方案，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經濟部、內政部協調，研議建築師、工程類專業技師、消防設備師、營造業、水管工程業、電氣工程業之疫情優惠信用貸款與利息補貼，公共工程之營建工程合約之設計、建造、施工工期得延長之處理方式，相關工期延長得申請補貼等配套方案，以降低疫情對產業之衝擊。</p>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43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所需時，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辦理順序依該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應先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再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其後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有鑑於國內疫情嚴峻，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編列緊迫，各機關雖未及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調整年度預算移緩濟急支應，然因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編列2,600億元，連同前3次特別</p>	<p>至112年6月底共累計6件2,900千元。</p> <p>二、建築工程工期部分，查各地方政府於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已訂有酌予增加建築期限之規定，並已有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相關建築期限增加(1年或2年)措施。</p> <p>三、另營造業屬公司及商業登記之行業，於疫情期間如有發生營運之困難，得依經濟部「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等相關規定提出如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利息減免補貼等紓困申請。</p> <p>本部業於110年8月2日以台內會字第110036136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主管各機關相關擲節措施：</p> <p>(一)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考量世界各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嚴峻，並配合各國邊境管制，予以停辦、緩辦或以相關替代方案(如採線上會議、教育訓練講習)辦理。</p> <p>(二)會議(含研討會)、活動及教育訓練等項目：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嚴峻，配合防疫措施，避免不必要移動及群聚，予以停辦、減辦(如上半年度停辦或縮小辦理規模)、緩辦(如規劃下半年度再行辦理)或以替代方案(如採視訊</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一〇)	<p>預算總計近 6,800 億元，卻僅補助地方政府經費 359 億 1,413 萬 2 千元。茲為減少政府財政負擔，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確實訂定各機關檢討 110 年度預算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執行的計畫、研討會、活動、促銷、展覽等項目，以及國內外旅費及其他與疫情未必相關之支出，予以凍結，不得動支。各機關更應明訂相關擷節措施，並將各機關擷節經費之成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審計機關亦應將前揭事項列入必要查核項目並依審計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p> <p>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暨行政團隊被動怠惰防疫部署千瘡百孔，絲毫無視於國人防疫物資缺乏、疫苗需求孔急，以及政府舉債急遽攀升等現狀；卻仍專注大內外宣並大幅投入置入性行銷，而引發民眾有關中央政府浪費公帑、混淆視聽等善意批評。茲為確保預算有效執行及其效益，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與單位(以下統稱或分稱「行政單位」)應逐月公布各項政策行銷、宣導、廣告、訊息放送或露出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廣播、電視、影音頻道、網路或社交媒體、部落客、YOUTUBER 及任何置入性行銷等之合作或交易)、危機處理或公共關係等顧問或服務(以下統稱或分稱「行銷」)之金額、項目、時段、標案及預算來源及項次等內容；並嚴禁行政</p>	<p>會議或書面)辦理。</p> <p>(三)相關項目預計 7 月至 12 月辦理或採行替代方案者，如有賸餘將辦理繳庫。</p> <p>二、本部主管各機關擷節經費成果： 本部主管各機關盤點受疫情影響相關項目擷節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5,995 萬 1 千元，其中 740 萬 2 千元移緩濟急支應本部主管以事務所型態營運之不動產估價師及地政士產業紓困貸款所需手續費、疫情防治所需經費(如異地辦公、遠距離教學、視訊會議用之相關設備等、噴霧機、額溫槍、消毒、口罩、防疫隔板等清潔用品或防疫物資)，餘 5,254 萬 9 千元辦理繳庫。</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 (一)</p>	<p>單位自行、委外、直接或間接使用公帑之全部或一部，製作梗圖或以任何方式攻擊異己或從事任何與該部會職掌業務無關之事宜，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內政部主管部分：</p> <p>為對受疫情衝擊之產業提供必要幫助，紓困方案對各行業營利事業及個人皆提供營運資金補貼與貸款融資方案，設計產業中時尚設計、視覺設計與平面設計已納入紓困對象，惟室內設計及建築設計因主管機關內政部無對企業紓困方案，反成紓困孤兒，顯失公平。現台灣室內裝修業營業登記 11,752 家，室內裝修業技術人員 27,272 人；建築師開業登記 4,519 人，在疫情間各項工程設計案皆暫停，影響收入，需款孔急。建請內政部研議將室內裝修與建築設計納入紓困對象，一併適用營運補助金及貸款方案之紓困政策。若受限於內政部無相關預算，應跨部會與經濟部合作，調配足額預算予以支應。另，有鑑於疫情三級警戒，各項工程停工停擺，恐影響公共工程廠商履約合約工期延宕，內政部應主動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跨部會協商，協助放寬各公共工程契約之工程期程，以免得標廠商後續遭罰。</p> <p>(二)</p> <p>內政部消防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1 億 1,296 萬 2 千元，係執行港區防疫勤務所需超時加班費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所需獎</p>	<p>一、有關建築師及消防設備師(士)事務所紓困事宜，110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業已核定本部「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建築師申請紓困貸款信用保證截至 112 年 6 月底共累計 6 件 2,900 千元。</p> <p>二、因室內裝修公司、庭園、景觀專業營造業公司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條件，本部已協調經濟部，如於疫情期間有發生營運之困難，得依規定申請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p> <p>三、建築工程工期部分，查各地方政府於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已訂有酌予增加建築期限之規定，並已有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相關建築期限增加(1 年或 2 年)措施。</p> <p>一、為確保消防救護人員健康安全，本部消防署於 110 年 6 月 1 日以消署護字第 1100700111 號函發「消防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疫情警戒救護應變指引」，請各級消防機關落實辦</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p>勵金。參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止全國各消防機關載送疑似或確診 COVID-19 傷病患 1 萬 3,405 人，其中 5 月 15 日雙北地區升級為三級警戒，自 5 月 15 日至 30 日全國累計載送疑似或確診 COVID-19 傷病患達 1 萬 0,060 人，惟雙北地區均有發生消防員確診隔離情事，據內政部消防署資料，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共 3 名消防員確診，分別為台北市 2 名及新北市 1 名。為因應大量確診者需要協助送至檢疫所或就醫，第一線消防隊員接觸病毒之風險高，若消防隊員確診隔離或自主管理將影響執行勤務，內政部消防署應確保消防員執行港區防疫勤務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後之清消工作，以避免消防員暴露於感染風險。</p> <p>因應疫情，全國進入三級警戒，民眾出門必需戴口罩，部分店家必需停業，餐飲業必需停止內用，室外不得超過 10 人，室內不得超過 5 人等相關規定，針對這些禁止事項稽查，目前均由警政系統進行查緝。知悉有縣市將開單取締甚至於罰單催繳的業務全部委託給縣市警局，然而基層警員在進行口罩取締或群聚取締時，卻無全國統一的 SOP，使基層在進行取締時，不僅無所適從，也有染疫的不確定性，爰此建請內政部應儘速制定相關稽查 SOP，提供給全國警局作為基準。</p>	<p>理。</p> <p>二、另三級警戒期間之清消工作，亦賡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頒「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載運 COVID-19 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辦理。</p> <p>員警發現民眾未戴口罩之行為，因事證明確，予以取締舉發，惟本項工作警察係基於職務協助立場，有關稽查取締口罩之 SOP，允宜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p>
(四)	<p>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在我國延燒，國內許多租屋族群首當其衝，除了面臨疫情因素導致收入減少</p>	<p>一、為因應新冠肺炎對承租人經濟生活衝擊，短期內無力支付租金之情形，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	<p>外，相關生活開銷壓力仍持續甚至擴大，有鑑於此，減少相關開銷是目前協助民眾可以渡過本次難關的方式之一，爰此，請內政部應規劃於本次疫情期間及未來發生不可抗力情事時，減少租屋族群經濟負擔之方式，研擬透過獎勵及媒合機制促使民間房東主動減租或協助弱勢租屋族群承租房屋，以共同渡過難關。</p> <p>有鑑於我國從110年5月起，疫情日益嚴重，許多人因疫情影響，導致其工作受到影響，而有減班、停班或無薪假的狀況產生，致使其部分租屋族無法再負擔租屋成本，恐被迫流離失所，面對疫情嚴峻的情況下，保障該類租屋族的居住權利，實屬重要。而就保障民眾居住權利之方式有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另查住宅法對於經濟及社會弱勢者身分認定，除現行規定之11大類，另亦有規定適用得經主管認定身分。綜上，請內政部應於疫情期間內，因工作受疫情影響之租屋族群，應列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p>	<p>興特別條例紓困精神，就既有包租代管之代租案原訂之代墊租金制度，本部以彈性及快速原則於110年6月17日公布疫情期間簡化代墊租金措施，凡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檢具受疫情影響之證明文件，即由政府先行代墊最高3個月租金，以減少疫情對於承租人之衝擊，協助其共渡難關。</p> <p>二、另亦函請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就所屬會員業者於不違反政府防疫政策規範下，加強對受新冠肺炎影響之房東(客)關懷服務，倘其符合紓困資格，並請協助房東(客)申請相關紓困補助，或向民間慈善團體申請相關補助。並可號召會員業者比照去年自發提供租金折扣的防疫津貼、協調房東降租或緩繳，提供急難救助金等措施，共體時艱協助民眾渡過難關，藉以彰顯企業公益形象。</p> <p>一、租金補貼</p> <p>(一) 本部每年均持續性辦理租金補貼，自111年度起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已提高計畫戶數至50萬戶，目的即在擴大照顧弱勢租屋族，減輕其租屋負擔，不管是否受到疫情影響，只要符合申請條件，皆是本政策照顧之對象。</p> <p>(二) 112年度租金補貼預計於7月3日開始受理申請，舊戶已於6月1日帶入相關資料，為精進本專案計畫，本年度將精進措施，內容包含隨到隨辦、契約未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也可申請、下修申請年齡為18歲以上、最早自申請日開</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六)	<p>之對象。</p> <p>為協助無力購屋的家庭，提供租金補貼，政府將按月、依不同地區補貼租金 12 個月。而我國從 110 年 5 月起，疫情持續升溫且嚴峻，許多租屋民眾因產業需求減少，而被迫減班或放無薪假。面</p>	<p>始補貼等，達到快速、簡政及便民目的。</p> <p>二、社會住宅</p> <p>(一) 直接興建：全國其他社會住宅因疫情減收租金之紓困措施已於 111 年底終止。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持續辦理承租戶紓困作業，以協助承租人順利渡過疫情。配合疫情紓緩及衛福部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指揮中心於同日一併解編，國家住都中心公告林口社宅住戶紓困自 112 年 6 月 1 日終止。</p> <p>(二) 包租代管：本部以彈性及快速原則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公布疫情期間簡化代墊租金措施，凡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檢具受疫情影響之證明文件，即由政府先行代墊最高 3 個月租金，以減少疫情對於承租人之衝擊。另亦函請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就所屬會員業者於不違反政府防疫政策規範下，加強對受新冠肺炎影響之房東(客)關懷服務，倘其符合紓困資格，並請協助房東(客)申請相關紓困補助，或向民間慈善團體申請相關補助。並可號召會員業者比照去年自發提供租金折扣的防疫津貼、協調房東降租或緩繳，提供急難救助金等措施，共體時艱協助民眾渡過難關，藉以彰顯企業公益形象。</p> <p>一、本部每年均持續性辦理租金補貼，自 111 年度起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已提高計畫戶數至 50 萬戶，目的即在擴大照顧弱勢租屋族，減輕其租屋負擔，不管是否受到疫情影</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p>對疫情，房租也成為租屋族的壓力來源之一，而參考現行租金補貼多以中低收入戶為主，其本身就屬經濟上較弱勢族群，而疫情恐導致生活上及居住上影響甚劇，爰此，請內政部研擬於疫情期間，租金補貼金額擴大津貼額度，以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租屋族渡過本次難關。</p> <p>有鑑於保障租屋族群措施，目前有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各類措施皆有優先順序及限制名額，然而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許多符合資格然而礙於限制導致無法錄取上述三類之政府資源，租屋族因面臨減班或被迫放無薪假之情形，導致生活上面臨巨大經濟壓力，爰此，請內政部研擬疫情期間非屬以上三類但符合前述補助對象資格者，提出租屋相關證明，比照既有租金補貼標準給予緊急租金補貼。</p>	<p>響，只要符合申請條件，皆是本政策照顧之對象。</p> <p>二、112 年度租金補貼預計於 7 月 3 日開始受理申請，舊戶已於 6 月 1 日帶入相關資料，為精進本專案計畫，本年度將精進措施，內容包含隨到隨辦、契約未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也可申請、下修申請年齡為 18 歲以上、最早自申請日開始補貼等，達到快速、簡政及便民目的。</p> <p>一、本部每年均持續性辦理租金補貼，自 111 年度起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已提高計畫戶數至 50 萬戶，目的即在擴大照顧弱勢租屋族，減輕其租屋負擔，不管是否受到疫情影響，只要符合申請條件，皆是本政策照顧之對象。</p> <p>二、112 年度租金補貼預計於 7 月 3 日開始受理申請，舊戶已於 6 月 1 日帶入相關資料，為精進本專案計畫，本年度將精進措施，內容包含隨到隨辦、契約未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也可申請、下修申請年齡為 18 歲以上、最早自申請日開始補貼等，達到快速、簡政及便民目的。</p>
(八)	<p>有鑑於政府為了使無自用住宅國民可以透過政府資源協助購買，保障其居住權利，故近年推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然而 110 年受疫情衝擊，許多民眾面臨經濟上莫大壓力，爰此，建請內政部應會同相關部會研擬相關房屋貸款緩繳或利息補貼延長機制，並應以防疫優先，提供網路申辦方式為之。</p>	<p>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 日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4 條規定，放寬貸款年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協議定之，並針對寬限期增加但書，授權承貸金融機構自行決定可否再展延寬限期及其展延期限，以協助有需要的民眾緩解房貸壓力，惟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之補貼期限最長仍為 20 年。</p>
(九)	<p>有鑑於我國疫情持續升溫，進而使許多</p>	<p>一、全國其他社會住宅因疫情減收租金之紓</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p>民眾生活上產生極大的經濟負擔，而我國租屋族群也受疫情影響，工作遭到減班或被迫放無薪假，而面臨房租無力繳納之情況，而社會住宅作為政府保障社會或經濟弱勢者之居住權最直接作法，應考量疫情當下，如何協助民眾減緩負擔，例如以直轄市、縣(市)為例，已有部分地方政府宣布轄內社會住宅於疫情期間減租，並希望能帶動民間房東跟進，共度疫情難關。綜上，請內政部研擬中央興辦之住宅於疫情期間減租之可行性，並應規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共同參與減租行列。</p> <p>有鑑於我國疫情持續升溫，進而使許多民眾生活上產生極大的經濟負擔，而我國租屋族群也受疫情影響，工作遭到減班或被迫放無薪假，面臨房租無力繳納之情況。而包租代管作為保障社會經濟弱勢者及無力購屋民眾的居住權利方式之一，政府也應考量疫情嚴峻當下，如何有效協助租屋族減少經濟上的負擔，爰此，請內政部研擬補助包租代管租屋族或業者，以利減少承租戶於疫情期間之房租負擔。</p>	<p>困措施已於111年底終止。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持續辦理承租戶紓困作業，以協助承租人順利渡過疫情。配合疫情紓緩及衛福部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指揮中心於同日一併解編，國家住都中心公告林口社宅住戶紓困自112年6月1日終止。</p> <p>二、以林口社宅為例，店舖於110年5月至7月期間租金減收50%；住戶如有確診、隔離當月租金減收20%，於無薪假期間租金減收20%。按年度統計林口設宅紓困金額如下：109年3月至110年4月底止受理社宅承租人計有60戶符合減租措施，租金減收共計72萬5,340元。110年5月至112年5月底止，受理社宅承租人計有916戶符合減租措施，租金減收共計394萬331元。</p> <p>一、為因應新冠肺炎對承租人經濟生活衝擊，短期內無力支付租金之情形，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紓困精神，就既有包租代管之代租案原訂之代墊租金制度，本部以彈性及快速原則於110年6月17日公布疫情期間簡化代墊租金措施，凡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檢具受疫情影響之證明文件，即由政府先行代墊最高3個月租金，以減少疫情對於承租人之衝擊，協助其共渡難關。</p> <p>二、另亦函請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就所屬會員業者於不違反政府防疫政策規範下，加強對受新冠肺炎影響之房東(客)關懷服務，</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十一)	根據報載指出，近日傳有不肖人士擅自更改置於店外的簡訊實聯制 QR Code，讓人掃完連結到奇怪頁面，引發網友在社群網站發文提醒，雖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網也於日前發公告提醒民眾多加注意。然而實聯制內容涉及詐騙外，亦有個人資料外流之疑慮，爰此，請內政部應不定期查核實聯制 QR Code 之真偽，並就冒用實聯制情形之處罰依據。	倘其符合紓困資格，並請協助房東(客)申請相關紓困補助，或向民間慈善團體申請相關補助。並可號召會員業者比照去年自發提供租金折扣的防疫津貼、協調房東降租或緩繳，提供急難救助金等措施，共體時艱協助民眾渡過難關，藉以彰顯企業公益形象。
(十二)	鑑於近期有不肖人士，寄發通知單宣稱將發戴口罩給民眾，要求欲領取口罩者先行撥打電話登記個資後才能領取。惟當地里長說明並無此事，警方亦指出通知單上的電話號碼是 165 反詐騙專線所列的詐騙電話，可能是有心人藉此騙取個資。內政部應加強查緝相關不法情事，防免不肖分子假借防疫之名騙取民眾個資。	有關簡訊實聯制是否引發資安及詐騙案件，除加強預防宣導外，亦持續加強密切觀察，至今並無出現相關資安事件或是民眾使用簡訊實聯制遭詐騙案件情事發生。
(十三)	有鑑於全台消防員於此波本土疫情爆發後，皆已全力支援防疫作業，單是 110	一、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下稱 165 專線)，經持續觀察假借防疫之名義騙取民眾個資之情事，並持續針對民眾居家防疫期間易發生之詐騙手法，結合創意圖文，於 165 全民防騙粉絲專頁進行防詐宣導，其詐騙手法包含假網拍、解除分期付款、假投資、詐騙個資及假求職等，期能提醒民眾關注疫情動態，亦應慎防詐騙。 二、165 專線為避免詐騙集團利用疫情期間假借防疫名義，而衍生之上述各類詐騙手法，如接獲民眾反映是類手法，遂立即彙整相關情資移請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外勤大隊，杜絕此類詐騙案件發生，防止民眾受害。
		一、為降低消防第一線人員群聚傳染風險，本部消防署於 110 年 6 月 1 日以消暑護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四)	<p>年5月份全國各消防機關載送疑似或確診 COVID-19 傷病患就有 1 萬 0,060 人，然而雙北地區均有發生消防員確診隔離情事，根據內政部消防署資料，截至 110 年 5 月底共有 3 名消防員確診皆在雙北地區，考量到新北市確診人數已占國內確診總額四成之多，內政部消防署針對消防員執行勤務之環境清消工作，若消防隊員確診隔離或自主管理將影響勤務，內政部消防署應落實做好分流以及勤務調配作業，俾利有效降低消防員感染風險。</p> <p>有鑑於全台消防員於此波本土疫情爆發後，皆已全力支援防疫作業，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共編列 1 億 0,126 萬 2 千元，用於消防員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所需獎勵金，分別以高峰期及趨緩期估算，每次為 3 千元，然而目前國內疫情以雙北地區較為嚴重，尤其是新北市確診人數已占國內確診總額四成之多，內政部消防署針對獎勵金發放應以最快速度發放，根據載運比例滾動式調整，並評估依照載運距離遠近調整獎勵金額之可行性。</p>	<p>字第 1100700111 號函發「消防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疫情警戒救護應變指引」，請各級消防機關落實辦理。</p> <p>二、另三級警戒期間之清消工作，亦賡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頒「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載運 COVID-19 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辦理。</p> <p>一、本部消防署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縣（市）衛生局執行載送疑似或確診 COVID-19 病患工作，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擬具「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以獎勵各級消防機關辦理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等防疫工作。</p> <p>二、上開作業原則核發對象為載送經當地衛生局或醫院判定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患之各級消防機關人員，每載送 1 名病患每案核發 3 千元，1 趟有多名病患者核發金額以 1 萬 5 千元為限，另各級消防機關得依作業原則或自行訂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獎勵金核發相關規定擇優申請，惟同一案件不得重複。</p>
(十五)	<p>立法院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案，特別預算總額提高至 8,400 億元。紓困金額提升一倍，應該</p>	<p>一、本部每年均持續性辦理租金補貼，自 111 年度起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已提高計畫戶數至 50 萬戶，目的即在擴大照顧弱勢租屋族，減</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將過去未納入紓困計畫，但有需求的群體一併考量進去，依然沒有看到對於「租屋族」的補貼預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提升至第三級防疫警戒，並至少持續至 6 月 28 日，對我國各級民生產業衝擊甚廣。鑑於我國租金占所得比相當高，對於剛出社會的新鮮人來說，房租動輒就要薪水的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且營業處所租金占微型企業經營者營運成本比例不低，這些租屋族如因疫情導致不堪負荷租金，將流離失所，新創微型企業恐因財務困難而夭折風險提高。歐美前波嚴重疫情經驗顯示，經濟面最受衝擊的是民生消費服務產業的從業者，而這些業者面臨財務危機，其所聘僱的工讀生、店員等也將面臨失業或是無薪假的惡性循環，因此在疫情下繳不出租金導致無處可居是無可迴避的問題。因此，中央政府應將此次紓困 4.0 擴及受疫情衝擊「繳不出房租」的租屋族，增列緊急租金補貼的預算。台灣租屋黑市問題嚴重，以往的租金補貼對許多租屋者是看得到吃不到。但租屋黑市的問題並非現在可以解決，而緊急租金補貼是為了救急紓困，內政部應會同財政部協調，讓這次的租金補貼與租賃所得稅脫鉤，不要作為查稅依據，降低房東的疑慮。且若緊急租金補貼的審查標準降低，作業流程變快，可以吸引更多租屋族申請，也可以趁著此次的租屋補貼，讓內政部重新盤點租屋數據，加速租屋市場透明化的腳步。爰此，建請內政部</p>	<p>輕其租屋負擔，不管是否受到疫情影響，只要符合申請條件，皆是本政策照顧之對象。</p> <p>二、112 年度租金補貼預計於 7 月 3 日開始受理申請，舊戶已於 6 月 1 日帶入相關資料，為精進本專案計畫，本年度將精進措施，內容包含隨到隨辦、契約未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也可申請、下修申請年齡為 18 歲以上、最早自申請日開始補貼等，達到快速、簡政及便民目的。</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六)	<p>研擬出「緊急租金補貼」方案，以及會同財政部討論緊急租金補貼不作為查稅依據等相關配套，以完善此次疫情紓困下租屋族的權益保障。</p> <p>有鑑於 COVID-19 疫情延燒、防疫工作日益沉重，警消醫護人員經常加班卻沒有足夠住宿床位可供休息。全國警消醫護竭盡心力保護民眾，防疫成效有目共睹。為建構友善職場，藉由合理、關懷與永續之辦公環境與待遇，提升防疫人員工作安全感及服務效能，爰建請內政部會同交通部主動與旅館業合作，成立「警消醫護加油棧」，以公費支付因執行防疫工作而有需求入住旅館人員的相關費用，成為警消醫護等一線人員最強有力的後盾支援，讓所有因公執勤而有住宿需求的防疫人員，皆有舒適安身之處。</p>	<p>為體恤警察同仁從事防疫工作辛勞，業開放警光會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共計 77 間房間，免費提供於疫情嚴峻地區工作有住宿需求之同仁入住，防疫期間防疫同仁有入住旅館需求，將依規定協助辦理。</p>
(十七)	<p>根據內政部 2020 戶口普查統計，全台灣約有 102 萬戶租屋家庭，110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爆發，許多企業行號亦面臨停業或倒閉危機，讓許多民眾生計產生困難，尤其是租賃住所或營業場所之族群。經查，近日經濟部提出相關之紓困方案中，針對租屋族卻沒有相關補助。鑑於內政部為政府重要發放紓困重要之部門，為確保政府部門在發放紓困上可以更加全面照顧社會大眾，內政部及相關部會應規劃相關紓困補助來協助租屋者。爰建請內政部及相關部會，針對受疫情影響的租屋者，提供相關租屋紓困補助，並儘速提案。</p>	<p>一、本部每年均持續性辦理租金補貼，自 111 年度起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已提高計畫戶數至 50 萬戶，目的即在擴大照顧弱勢租屋族，減輕其租屋負擔，不管是否受到疫情影響，只要符合申請條件，皆是本政策照顧之對象。</p> <p>二、112 年度租金補貼預計於 7 月 3 日開始受理申請，舊戶已於 6 月 1 日帶入相關資料，為精進本專案計畫，本年度將精進措施，內容包含隨到隨辦、契約未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也可申請、下修申請年齡為 18 歲以上、最早自申請日開始補貼等，達到快速、簡政及便民目的。</p>
(十八)	<p>疫情嚴峻，第一線消防救護人員在協助</p>	<p>一、本部消防署持續每日統計各消防機關疑</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九)	<p>防疫工作的進行、從事救護工作時，通常都是近距離的接觸民眾，防護裝備及物資的充足相當重要，但消防機關防疫物資補充頻率不及消耗、缺乏統一指引運作，需靠不斷的陳情才能獲得主管機關關注，在疫情之下，確保醫療體系不崩潰是首要之事，但消防體系如果面臨崩潰，救災各方面的影響亦會間接造成傷亡。爰請內政部消防署應儘速盤點與補足第一線基層消防救護同仁所需之防疫裝備，保障同仁執勤的安全。</p> <p>COVID-19 疫情持續延燒，改變了全民以往的生活習慣，隨著越來越多確診個案被要求待在家中或檢疫處所，自 110 年 5 月以來已頻傳確診或疑似病例在家中或在外死亡個案，目前有諸多案例，衛生單位婉拒警察通報篩檢不願進行「行政相驗」，將問題丟回給警察轉報檢察官進行「司法相驗」，讓相關人員如警察和地檢署外勤相驗配置人力暴露在高度染疫的風險中。警察同仁在執行各項防疫工作時容易暴露在危險中，在疫情嚴峻當下，警察除了治安、交通工作必須維持常態運作外，更大幅增加了疫調、查察確診、居家檢疫或隔離者有無離開處所、防疫宣導、熱區及市場人流管制等等重要防疫工作。又因執勤頻繁接觸民眾，染疫風險也相對提高，致各警察機關多有傳出員警確診的消息，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應儘速盤點與補足第一線基層警察同仁所需之防疫裝備，保障員警執勤的安全。</p>	<p>似(確診)病人載送量及防疫物資用(存)量，並以日用量核算 30 天為安全儲備量，積極補實裝備。</p> <p>二、醫療口罩以「每日 1 萬 6,000 片」定期撥補，為確保各級消防機關第一線救護人員醫療口罩補給無虞，本部消防署自 109 年 2 月 13 日起統一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申請醫療口罩，並於第一時間配送各消防機關；另 N95 口罩及防水隔離衣為定期申請配發，並以「用多少補多少」為配發原則。</p> <p>一、為瞭解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執行防疫工作所需物資是否足夠，業請各警察機關每週盤點各項防疫物資庫存及需求數量予本部警政署彙整。</p> <p>二、針對各機關反映防疫物資不足部分，本部警政署業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優先辦理緊急採購隔離衣 20,000 件及防護衣 2,000 件；同年 5 月 31 日辦理緊急採購醫用手套 7,500 盒(375,000 雙)，並於同年 5、6 月份分梯次全數配發予各警察機關(構)、學校。</p> <p>三、為保障從事第一線防疫工作之員警執勤安全，本部警政署除積極採購各項防疫物資外，如接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撥配及民間團體捐贈防疫物資，均依各警察機關實際執勤需求，於第一時間全數配發予所屬同仁，防疫期間均能滿足執勤員警需求，並努力爭取各項防疫物資，提供足量及完善防護裝備予基層同仁，以確保員警執勤安全及健康。</p>
(二十)	內政部依住宅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提供	一、本部每年均持續性辦理租金補貼，自 1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一)	<p>弱勢租屋者住宅租金補貼，110 年度約 2 萬戶提出申請，惟三級防疫期間，此類弱勢族群承受更大之經濟衝擊。為全面照顧無力購屋之弱勢承租人，內政部應針對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5 日申請租屋租金補貼者，增加支付補貼金額之 50%，並直接撥付弱勢承租人，以落實為弱勢家庭解決困境之目的。所需經費建請由內政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報請行政院同意先行支付預算。</p> <p>針對內政部主管之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因應疫情提供承租人之紓困措施，對於住戶減租措施只適用於確診、居家隔離及無薪假者，無法全面照顧社會住宅之弱勢承租人，建議內政部應針對社會住宅承租人，不分身分全面減收租金 50%，以真正落實為弱勢紓困之目的。</p>	<p>11 年度起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已提高計畫戶數至 50 萬戶，目的即在擴大照顧弱勢租屋族，減輕其租屋負擔，不管是否受到疫情影響，只要符合申請條件，皆是本政策照顧之對象。</p> <p>二、112 年度租金補貼預計於 7 月 3 日開始受理申請，舊戶已於 6 月 1 日帶入相關資料，為精進本專案計畫，本年度將精進措施，內容包含隨到隨辦、契約未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也可申請、下修申請年齡為 18 歲以上、最早自申請日開始補貼等，達到快速、簡政及便民目的。</p> <p>考量各行業非全數受疫情影響收入致有減班減薪情形，且林口社宅紓困申請期限並不限於三級警戒期間，係住戶因受疫情影響仍有無薪假情形，均可再申請。本案經衡酌社會資源彌足珍貴，應提供予最需要者，現行林口社宅紓困措施相較於其他社會住宅更具公平性與彈性。</p>
(二十二)	<p>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造成的影響，內政部移民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2,124 萬 7 千元。然鑑於國內之外來人口逾期停留人數仍然過多，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逾期外來人口總數為 8 萬 2,900 人，且因受疫情期間各國邊境封鎖影響，我國各收容所滯留人數情形漸增。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可收容總人數為 1,323 人，已收容人數為 1,232 人，導致收容量能緊繃，為避免其成為國內防</p>	<p>一、疫情期間，為防止收容所內部群聚感染，本部移民署已訂定相關防疫作業程序，並配合防疫政策滾動調整各項規定，以避免收容所發生大規模感染。此外，配合各國防疫措施，本部移民署於遣送前，戒護受收容人前往醫療院所進行核酸檢測或提供陰性檢測證明。</p> <p>二、另本部移民署協調航空公司提高航班遣送機位，以例行航班持續進行遣送，亦協調駐臺機構加速核發旅行文件，以提高遣送效能。</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三)	<p>疫破口，建請內政部移民署加強各收容所之防疫管理措施，並透過執行遣送外來人口醫療採檢，加速收容人遣送作業，緩減收容所之收容負荷量，並俟疫情趨緩，查處逾期停留人口，以提升我國國境防疫之安全。</p> <p>因需隔離及檢疫人數增加，內政部警政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編列配合協助衛生及民政機關辦理防疫工作之相關經費9億0,264萬1千元，所辦事項包括：1.「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6億8,527萬8千元。2.「超時加班費」8,936萬元。3.「防疫物資、誤餐及油料費用」7,103萬1千元。4.「確診病患接觸史複查工作」5,000萬元。及5.「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工作經費」697萬2千元。惟警察人員平時任務繁瑣，勤務吃重，而執行防疫工作時需接觸具感染風險之民眾，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第一線員警查緝風險大增，經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截至110年6月2日止，全國各警察機關確診35人、居家隔離77人及63人自主健康管理，甚有分局派出所全員居家隔離情事，影響警力甚鉅。內政部警政署應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之充足，並強化員警執行防疫工作之相關知識及作業程序，且應注意勤務調度及工時之合理性，避免因勤務過勞致減弱抵抗力而影響健康，以保持充足之警力。</p>	<p>一、為保障從事第一線防疫工作之員警執勤安全，本部警政署除積極採購各項防疫物資外，如接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撥配及民間團體捐贈防疫物資，均依各警察機關實際執勤需求，於第一時間全數配發予所屬同仁，防疫期間均能滿足執勤員警需求，並持續努力爭取各項防疫物資，提供足量及完善防護裝備予基層同仁，以確保員警執勤安全及健康。</p> <p>二、本部警政署自109年開始配合執行防疫工作，即不斷宣導防疫知識，並函發執行防疫工作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予各警察機關，以確保執勤安全。</p> <p>三、警察人員因應疫情執行相關勤務，本部警政署除已要求各警察機關規劃分組、分段、分流之勤務編排，另考量勞逸平均，已於110年5月31日函發「指定處所待命服勤」勤務方式，規劃外勤單位可比照一般公務機關居家辦公模式，於指定處所(個人租屋處或住居所……等)擔服待命服勤，減少員警群聚感染機會。</p>
(二十四)	<p>因應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進入社區傳播階段，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提</p>	<p>本部已於110年6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09566號函送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五)	<p>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加嚴、加大限制措施，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惟內政部所編訂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尚未依據第三級警戒防疫措施，就住戶個人、軟硬體防疫措施、社區服務人員健康及相關管理措施、集會活動等防疫指導措施進行全面編修，僅以新聞稿進行補述，以至於諸如住戶與社區服務人員於室外空間或公共區域需全面佩戴口罩，或社區大樓外部人員進入社區應落實「實聯制」登記等事項，皆未納入指引內容，易造成民眾誤解，恐影響防疫措施之落實；另針對社區出入門禁管理乙節，社區管理委員會基於防疫需求，得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賦予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社區自治事項權限，於疫情期間對社區大樓外部人員出入進行適當限制，主管機關應予以釋明，俾使社區管理委員會能取得執行依據，以避免社區人員出入頻繁而不利防疫工作之進行。爰此，建請內政部邀集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之主管機關進行會商，並就因應三級疫情警戒相關防疫措施，完成「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之編訂，報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p> <p>鑑於我國 COVID-19 疫情仍然嚴峻，加上目前處於綜合所得稅申報及本次紓困方案之線上申辦期間，均有用到自然人憑證之必要，惟現在自然人憑證仍須臨櫃辦理。防疫期間應盡量避免群聚增加染疫風險，建議內政部考量增列自然</p>	<p>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修正納入實聯制相關規定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資料，並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中公佈，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120805219 號函停止適用。</p> <p>一、本部已開放自然人憑證於線上申請續卡作業，惟初次申請憑證者，為確認申請者身分仍須臨櫃辦理，但民眾可依各縣市政府開放預約項目及時段辦理線上預約，以縮短現場等待及接觸時間；另本部業於 110 年 7 月 15 日以台內資字第</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人憑證得以線上申辦，或與主管機關協調，相關紓困方案線上申辦，除以自然人憑證申請外，得改以身分證編號加上戶籍編號方式申辦。	1100441763 號函送各紓困主管機關，建議其紓困系統可增列自然人憑證等多元身分識別方式登入。
(二十六)	我國租屋族群人口眾多，因疫情影響生計導致繳不出房租，甚至擔心被房東趕走。「落實居住正義」一直是立法院努力之目標，疫情衝擊下更顯迫切。此次紓困方案中教育部提出大專院校生校外租屋租金之補貼方案，由 1,200 元至 1,800 元不等，補助 3 個月金額，對於學生租屋族是相當程度協助，惟對於其他非學生租屋族群尤其初入職場工作者目前並無相關補助方案。以救急角度來看，由於租屋市場黑市過大，建請內政部針對租屋族研擬相關補助方案，考慮直接比照中央租金補貼標準給予生計受影響之租屋族，先行 2 個月，並且視疫情變化情況做滾動調整，俾利紓緩租屋族困境。	二、近來本部接獲戶政事務所同仁反映民眾為申辦防疫紓困補貼，須以戶口名簿戶號執行線上登錄作業，因有民眾不知戶號，致須臨櫃向戶所詢問或申請戶籍謄本，導致戶所洽公人潮眾多，恐有群聚之疑慮形成防疫破口，爰本部以 110 年 6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21795 號函請行政院各部會，日後於規劃防疫紓困補貼或提供其他線上服務須驗證身分資料時，請儘可能避免以戶口名簿戶號為登錄或查詢申請之必填資料。
(二十七)	近年來國內房價高漲，租屋已成為越來越多人的居住型態，據內政部統計，現今我國租屋需求人口數約 300 萬人，占	一、本部每年均持續性辦理租金補貼，自 111 年度起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已提高計畫戶數至 50 萬戶，目的即在擴大照顧弱勢租屋族，減輕其租屋負擔，不管是否受到疫情影響，只要符合申請條件，皆是本政策照顧之對象。 二、112 年度租金補貼預計於 7 月 3 日開始受理申請，舊戶已於 6 月 1 日帶入相關資料，為精進本專案計畫，本年度將精進措施，內容包含隨到隨辦、契約未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也可申請、下修申請年齡為 18 歲以上、最早自申請日開始補貼等，達到快速、簡政及便民目的。
		一、本部每年均持續性辦理租金補貼，自 111 年度起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已提高計畫戶數至 50 萬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八)	<p>全台人口約八分之一，另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顯示我國青年勞工薪資水平多集中在 3 萬元，我國租屋成本對於我國薪資負擔大，在疫情下經濟面最受衝擊的民生消費服務產業從業者，致繳不出租金導致無處可居，此次疫情明顯較嚴峻，可預見影響時間更長，對租屋族的生活品質及心理狀態影響甚鉅。依歐美防疫經驗及措施可知，為協助前開租屋族經濟受影響情形，疫情期間可評估制定於發布 3 級(含)以上疫情警戒期間出租人不得因承租人欠繳租金 2 個月以上，而提前終止租賃契約機制，以及提供房客補助增加支付能力，經查我國尚未研議租屋族群紓困補助措施，建請內政部儘速研議針對租屋族提供緊急租金補貼增加支付能力等相關協助措施，保障人民在 COVID-19 疫情嚴峻時期之居住權益。</p> <p>有鑑於歐美各國於疫情加劇期間，租屋者往往因繳不出租金導致無處可居；就此，歐美各國採取各種因應對策：疫情期間禁止房東驅離房客、明訂凍漲房屋租金、給予房東減稅換取降租等，以不同措施協助穩定租賃雙方關係，兼顧房東財產權與租客居住權。而報載台灣現今已有許多民眾因疫情影響生計「繳不起房租」，內政部雖已宣示驅逐染疫房客屬違法行為，並呼籲房東與房客共體時艱避免中止租約，然見此次追加預算中毫無因應之預算編列項目，應予補救。爰建請內政部研議下列措施，及時給予租屋族協助：1. 提前辦理本年度租</p>	<p>戶，目的即在擴大照顧弱勢租屋族，減輕其租屋負擔，不管是否受到疫情影響，只要符合申請條件，皆是本政策照顧之對象。</p> <p>二、112 年度租金補貼預計於 7 月 3 日開始受理申請，舊戶已於 6 月 1 日帶入相關資料，為精進本專案計畫，本年度將精進措施，內容包含隨到隨辦、契約未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也可申請、下修申請年齡為 18 歲以上、最早自申請日開始補貼等，達到快速、簡政及便民目的。</p> <p>一、租金補貼</p> <p>(一) 本部每年均持續性辦理租金補貼，自 111 年度起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已提高計畫戶數至 50 萬戶，目的即在擴大照顧弱勢租屋族，減輕其租屋負擔，不管是否受到疫情影響，只要符合申請條件，皆是本政策照顧之對象。</p> <p>(二) 112 年度租金補貼預計於 7 月 3 日開始受理申請，舊戶已於 6 月 1 日帶入相關資料，為精進本專案計畫，本年度將精進措施，內容包含隨到隨辦、契約未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也可申請、下修申請年齡為 18 歲以上、最早自申請日開</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金補貼申請時程，即早提供租屋族協助。2.110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資格，專案放寬至「符合紓困 4.0 之弱勢族群、自營作業者、農漁民、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自營工作者、營業受衝擊 50%以上企業之員工，且有租屋事實者。」3.110 年度租金補貼擴大補貼金額；仍領取前一年度申請之租金補貼者直接擴大補貼金額。4.就現行包租代管機制，補助房東以抵充房客應付租金。5.補助各地方政府、國家住都中心減收社會住宅租金。6.就因疫衝擊欠繳租金之租賃糾紛，設諮詢管道及協調機制。7.前述措施並應訂定專案實施辦法，並視疫情發展持續檢討。</p>	<p>始補貼等，達到快速、簡政及便民目的。</p> <p>二、社會住宅</p> <p>(一) 直接興建：全國其他社會住宅因疫情減收租金之紓困措施已於 111 年底終止。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持續辦理承租戶紓困作業，以協助承租人順利渡過疫情。配合疫情紓緩及衛福部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指揮中心於同日一併解編，國家住都中心公告林口社宅住戶紓困自 112 年 6 月 1 日終止。</p> <p>(二) 包租代管：本部以彈性及快速原則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公布疫情期間簡化代墊租金措施，凡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檢具受疫情影響之證明文件，即由政府先行代墊最高 3 個月租金，以減少疫情對於承租人之衝擊。另亦函請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就所屬會員業者於不違反政府防疫政策規範下，加強對受新冠肺炎影響之房東(客)關懷服務，倘其符合紓困資格，並請協助房東(客)申請相關紓困補助，或向民間慈善團體申請相關補助。並可號召會員業者比照去年自發提供租金折扣的防疫津貼、協調房東降租或緩繳，提供急難救助金等措施，共體時艱協助民眾渡過難關，藉以彰顯企業公益形象。</p> <p>三、本部已提供租賃住宅諮詢服務專線，協助民眾了解租賃權利義務關係，提供免費租賃住宅諮詢服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已提供諮詢服務 6,080 件、契約檢視 266 件及租屋糾紛協商 341 件。</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九)	<p>疫情嚴峻，內政部所屬警消人員協助衛生及民政機關辦理防疫工作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在原有已經繁重的本職工作，人力調度吃緊的情況下，仍盡全力完成分派任務，全民無任感佩。內政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有各項配合防疫工作獎勵金，建請內政部應該縮短發放期間，及時加速發給同仁，以收獎勵慰勉之效。</p>	<p>一、本部警政署為期獎勵金能按時發放，業於110年6月11日函發各警察機關，應確實依據「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相關作業期程辦理，以利各機關所報每月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均能如期核撥，以達即時激勵之效。</p> <p>二、本部消防署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縣(市)衛生局執行載送疑似或確診COVID-19病患工作，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擬具「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以獎勵各級消防機關辦理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等防疫工作，為達最快速度發放，以每月發放為原則，上開作業原則獲行政院於111年9月15日核定，後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p> <p>三、本部移民署業於110年8月2日擬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作業要點」，經行政院於110年11月10日核定，追溯自110年5月14日生效，俾利全面照護及激勵執行防疫工作人員士氣。移民署各單位獎勵金計新臺幣1,040萬元，業於111年7月15日前發放完竣，發放人數約1,214人。</p>
(三十)	<p>疫情對各行業衝擊重大，雖經濟部已針對商業服務業、技術服務業等營利事業編列紓困預算，然領有專業證照之執業者之不動產估價師，卻因事務所非屬營利事業，而無法申請經濟部之紓困補助，爰建請內政部檢討現行措施，將此</p>	<p>一、為提供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建築師、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營運及周轉資金紓困貸款協助，本部訂定「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自110年9月17日施行，每</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一)	<p>類非為營利事業且係依專法成立之事務所納入紓困對象。</p> <p>內政部警政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編列9億0,264萬1千元，所辦事項包括「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超時加班費」、「防疫物資、誤餐及油料費用」、「確診病患接觸史複查工作」及「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工作經費」。警察人員本就任務繁瑣，勤務吃重，遑論疫情期間有多項突發性之臨時任務，又警察人員執行工作時需接觸具感染風險之民眾，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應寬列防疫物資之預算，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充足，並注意員警勤務之合理性，除加班費外，亦應加發勤務獎金，提升警察人員之士氣。</p>	<p>所貸款額度最高50萬元，貸款期限最長3年(含寬限期最長1年)，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保證手續費由本部負擔。</p> <p>二、上開紓困貸款措施原辦理期限至111年3月31日止，嗣配合行政院110年12月24日「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50次會議」結論，修正紓困辦法延長至111年4月30日止，期限屆滿後考量產業對該紓困措施之需求有限，爰不再延長。辦理期間總計申請獲核准件數21件，貸款總金額973萬元。</p> <p>一、為保障從事第一線防疫工作之員警執勤安全，本部警政署除積極採購各項防疫物資外，如接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撥配及民間團體捐贈防疫物資，均依各警察機關實際執勤需求，於第一時間全數配發予所屬同仁，防疫期間均能滿足執勤員警需求，並持續努力爭取各項防疫物資，提供足量及完善防護裝備予基層同仁，以確保員警執勤安全及健康。</p> <p>二、警察人員因應疫情執行相關勤務，本部警政署除已要求各警察機關規劃分組、分段、分流之勤務編排，另考量勞逸平均，已於110年5月31日函發「指定處所待命服勤」勤務方式，規劃外勤單位可比照一般公務機關居家辦公模式，於指定處所(個人租屋處或住居所……等)擔服待命服勤，減少員警群聚感染機會。</p> <p>三、為鼓勵及慰勉第一線防疫工作同仁辛勞，本部警政署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二)	<p>疫情持續延燒，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協助防疫工作，進行未戴口罩者開罰、公告停業場所查察、易群眾聚集場所勸導、協尋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失聯者、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作業、協助集中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工作、確診病例接觸史複查、外籍人士健康關懷等勤務，頻繁出入人潮群聚處、醫療院所、社區鄰里等場域，暴露於高度風險環境下。為保障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之生命安全，爰請內政部會銜相關部會就警察人員執行防疫勤務之人力概況、工作環境、危害之辨識、防疫裝備資源、緊急應變措施，暴露於風險環境之接觸對象、接觸頻率等，建置完整且適當的風險評估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採取必要防護措施，確保警察人員的安全與健康，降低災害發生的可能性。</p>	<p>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編列「執行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6億8,527萬8,000元並依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表及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辦理發放。</p> <p>有關建置風險評估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部分，因警察工作屬性與其他行政機關有別，且執勤之場域大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等因素，防疫期間，本部警政署業請各警察機關持續積極加強宣導所屬，執勤過程應提高警覺，切勿鬆懈，並落實自我健康管理，以確保員警身心健康及執勤安全。</p>
(三十三)	<p>疫情持續延燒，各直轄市、縣市消防隊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協助各類防疫救護工作，暴露於高度風險環境下。為保障消防人員執行勤務之生命安全，爰請內政部協調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就消防人員執行防疫救護勤務之人力概況、工作環境、危害之辨識、防疫裝備資源、緊急應變</p>	<p>一、防疫期間為保障消防人員執勤安全，本部消防署參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相關安全規範，持續滾動檢討，研訂下列相關救護應變指引：</p> <p>(一) 結合衛生福利部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連線，掌握患者旅遊史、接觸史，降低救護人員感染風險。</p> <p>(二) 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緊急醫</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四)	<p>措施，暴露於風險環境之接觸對象、接觸頻率等，建置完整且適當的風險評估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採取必要防護措施，確保警察人員的安全與健康，降低災害發生的可能性。內政部並應對各直轄市、縣市消防隊以中央專款補助或相類方式將防疫救護物資予以補足的安全物資存量。另內政部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災害準備金回歸防疫使用，不得再行為他類獎金使用。內政部並應要求於疫情期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暫緩或取消住宅用火警警報器及發放期限，減少基層消防同仁於疫情期間到府發放或安裝住警器而染疫的風險，並讓消防員能更專注於防疫及救災消防勤務上。基此，請內政部研擬相關措施，並與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協調辦理前揭示事項。</p> <p>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內政部主管編列 12 億 0,895 萬元。自從 COVID-19 疫情升級至全國第三級警戒以來，警察防疫業務大增，防護衣、口罩等防護裝備需求亦提升。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已宣告針對醫療機構，防護裝備採取申請之 2 倍安全儲存</p>	<p>療救護人員載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已 3 次滾動修訂「消防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救護應變措施」，內容重點包括受理派遣事先辨識患者相關疫情資訊、確保出勤防疫裝備足夠、穿著適當防護裝備接觸患者、進行救護人員健康量測與管理、落實消毒及感染管制注意事項並勤加防疫演練、建置適當風險管理系統，並持續滾動檢討。</p> <p>二、110 年 5 月 19 日疫情升級為三級警戒後，為確保消防救護人員健康安全，本部消防署於 110 年 6 月 1 日以消署護字第 1100700111 號函發「消防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疫情警戒救護應變指引」，請各級消防機關落實辦理。</p> <p>三、有關各消防機關暫緩或取消發放住警器部分，本部消防署 110 年 1 月 26 日消署預字第 1100500121 號函及 110 年 5 月 20 日消署預字第 1100500787 號函請各消防機關暫緩消防人員進行居家訪視等相關勤務(含住警器發放作業)並建議以網路媒體等其他管道方式宣導為主。</p> <p>一、本部警政署於 110 年 5 月分階段函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爭取一定倍數以上之防護裝備安全存量，陸續接獲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核配及採購之 N95 口罩、一般平面醫療口罩、防護手套、護目鏡、防護面罩、防護衣、隔離衣及額溫槍(為 3 個月之安全存量)，併同本部警政署自行採購及民間捐贈之防疫物</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五)	<p>量撥補。針對消防人員，亦規劃新作法，消防機關申報 5 天防護裝備需求量，即預先撥補 5 天加上往後 35 天。內政部警政署為保障同仁執勤安全，請內政部警政署比照消防、醫療單位，積極協助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爭取需求量一定倍數以上之防護裝備安全存量，配賦第一線執勤人員。</p> <p>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內政部主管編列 12 億 0,895 萬元。警察、消防、移民人員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所定義之防疫相關工作人員，內政部自應依本條例，訂定發給獎勵金等之法令，完整列入警察、消防、移民人員等之防疫業務，俾利發給防疫獎勵金等有所依循，並展現政府正視警察、消防、移民人員執行防疫工作之付出奉獻，並且應該隨疫情發展，警察、消防、移民新辦理之防疫業務，滾動式檢討。經查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均已完備發放獎勵金之相關規定，爰請內政部移民署於 1 個月內擬訂內政部移民署執行防疫工作人員獎勵金支領依據報內政部，並於完成後續送行政院核定之法制作業程序。</p>	<p>資進行配發，相關配發情形定期公開於本部警政署網站/資訊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相關宣導資訊項下。</p> <p>二、為保障從事第一線防疫工作之員警執勤安全，本部警政署除積極採購各項防疫物資外，如接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撥配及民間團體捐贈防疫物資，均依各警察機關實際執勤需求，以第一時間全數配發予所屬同仁，防疫期間均能滿足執勤員警需求，並持續努力爭取各項防疫物資，提供足量及完善防護裝備予基層同仁，以確保員警執勤安全及健康。</p> <p>本部移民署業於 110 年 8 月 2 日擬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作業要點」，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核定，追溯自 110 年 5 月 14 日生效，俾利全面照護及激勵執行防疫工作人員士氣。移民署各單位獎勵金計新臺幣 1,040 萬元，業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發放完竣，發放人數約 1,214 人。</p>
(三十六)	<p>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內</p>	<p>一、本部警政署為鼓勵及慰勉第一線防疫工作同仁辛勞，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七)	<p>政部主管編列 12 億 0,895 萬元。警察、消防、移民人員應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義之防疫相關工作人員，過去特別預算及二次追加卻均未列入，導致實務上，若干地方政府以公務預算支應獎勵金、加菜金等方式，慰勉同仁之辛勞。經查第三次追加之預算案資料，內政部之所屬業已規劃若干防疫業務擬發給津貼，然而由於前揭背景，內政部規劃之支領標準可能與地方不一致，甚至導致特別預算追加第三次通過後，中央津貼標準低於地方之情形，有違編列津貼經費體恤同仁風險辛勞之美意。爰此，請內政部參照辦理防疫津貼業務及制訂修改相關法令等作業時，應完整盤點地方支付各項費用（名目不拘，包含津貼、獎勵金、加班費…等等）之標準，地方編列之預算仍足以給付時，應有機制確保同仁在中央、地方之給付間優先支領數額較高者。</p> <p>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內政部主管編列 12 億 0,895 萬元。依據 109 年 2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6736 號函，各機關得為從事防疫工作人員在 1,000 萬元理賠額度之範圍內，額外辦理保險，不受相關公務人員法令限制。經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9 年即依上開函辦理防疫保險，110 年 5 月澎湖縣政府亦為所屬 660 名第一線醫護警消等防疫工作人員辦理防疫保險。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p>	<p>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編列「執行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6 億 8,527 萬 8,000 元並依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表及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辦理發放。</p> <p>二、本部消防署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縣（市）衛生局執行載送疑似或確診 COVID-19 病患工作，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擬具「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以獎勵各級消防機關辦理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等防疫工作，每載送 1 名病患每案核發 3 千元，1 趟有多名病患者核發金額以 1 萬 5 千元為限，另各級消防機關得依作業原則或自行訂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獎勵金核發相關規定擇優申請，惟同一案件不得重複。</p> <p>考量警察、消防及移民署入出境查驗等第一線防疫人員身處高風險染疫環境，爰依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6736 號函為其投保防疫保險，經衡酌疫苗覆蓋率、染疫後症狀及既有慰問金抵充之實領金額等因素，爰規劃以染病關懷金及隔離費用保險金為主之投保內容，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防疫保險 3,213 萬 3,000 元，使其保障更加完善。</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三十八)	<p>110 年 6 月 7 日以總處給字第 11000016442 號書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現行保險公司承作之相關防疫保險方案等資料，俾利內政部後續接洽警察、消防、移民人員之防疫保險事項。綜上，請內政部應將警察、消防、移民實際擔任防疫工作人員納入前開函釋從事防疫工作人員之對象，並規劃以公費辦理額外保險之評估方案。</p> <p>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內政部主管編列 12 億 0,895 萬元。自從 COVID-19 疫情升級至全國第三級警戒以來，警察相關業務大增，各地方政府均加強查緝禁止營業場所、查緝一般民眾未遵守防疫規定。另 110 年 6 月 6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宗彥副指揮官於記者會表示，維護防疫旅館安全之業務，亦將納入防疫工作之津貼。請內政部將前開安全維護工作納入防疫重要勤務，支領防疫獎金。</p>	<p>本部警政署為慰勉員警辛勞及激勵士氣，對於執行相關防疫工作之員警，編列「執行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並依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表及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辦理發放，每人每月最高得報領 5,000 元獎勵金。</p>
(三十九)	<p>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內政部主管編列 12 億 0,895 萬元。全國 COVID-19 疫情已提升至第三級警戒，消防人員有關防疫之業務大幅增加。現行消防政策要求消防人員盡量取得緊急救護技術員證照，實務上消防人員執勤接收 COVID-19 病患需緊急救護者，均評估後施以急救。由內政部參照辦理，請對 COVID-19 病患施以急救，應該納入特別預算防疫給付之項目；另對病患施以急救後，消防人員之篩檢，共同執</p>	<p>一、為降低消防第一線人員群聚傳染風險，本部消防署於 110 年 6 月 1 日以消暑護字第 1100700111 號函發「消防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疫情警戒救護應變指引」，請各級消防機關落實辦理。</p> <p>二、依據 110 年 5 月 25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國疫情研商早報主席裁示事項，「為保全公務機關量能，公務機關確診個案之接觸者調查及匡列，可比照醫事人員之彈性作法」，本部消防署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以消暑護字第</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十)	<p>行職務工作人員之篩檢、同機關單位人員之匡列或分流等防疫措施如何進行，亦應有指引供遵循。</p> <p>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內政部主管編列12億0,895萬元，係以辦理協助檢疫場所勤務、支援協尋居家隔離(檢疫)失聯對象及確診病患接觸史複查工作為主要目的。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嚴峻，確診人數仍在高峰，前線警察同仁在面對未依規定戴口罩者以及支援協尋居家隔離對象等業務時，背負巨大身心壓力。近日陸續傳出有警察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雙北地區已有4個分局員警染疫，近百名警察隔離，2間警所關閉，研判可能於協尋染疫的失聯者過程中遭傳染。請內政部研議警察或警察局之防疫措施及作業程序。</p>	<p>1100700113 號函周知各消防機關，為保全救災救護量能，如消防人員涉確診個案接觸者匡列時，應參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提前返回工作建議」。</p> <p>三、為提供消防人員篩檢相關參考，本部消防署於110年7月15日消署護字第1100700155 號函送「消防人員因應COVID-19 進行篩檢、通報及後續處理原則彙編」，並函發地方消防機關參酌，內容包含抗原快篩使用時機及頻率、使用條件、通報及後續處理等。</p> <p>一、為保障從事第一線防疫工作之員警執勤安全，本部警政署除積極採購各項防疫物資外，如接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撥配及民間團體捐贈防疫物資，均依各警察機關實際執勤需求，於第一時間全數配發予所屬同仁，防疫期間均能滿足執勤員警需求，並持續努力爭取各項防疫物資，提供足量及完善防護裝備予基層同仁，以確保員警執勤安全及健康。</p> <p>二、警察人員因應疫情執行相關勤務，本部警政署除已要求各警察機關規劃分組、分段、分流之勤務編排，另考量勞逸平均，已於110年5月31日函發「指定處所待命服勤」勤務方式，規劃外勤單位可比照一般公務機關居家辦公模式，於指定處所(個人租屋處或住居所……等)擔服待命服勤，減少員警群聚感染機會。</p> <p>三、本部警政署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各項防疫作為指引，研製「各警察機關執行COVID-19之相關防疫作為」等資料，內容包含各項勤務之防疫作為、偵辦刑案之防疫措施、執勤之防護</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四十一)	<p>疫情持續升溫，全國民眾受到疫情影響，實施減班休息、大量解僱之事業單位數不斷增加，部分民眾甚至直接遭裁員失業，頓失生計，生活陷入困難。查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0年5月31日通過後，各部會相繼提出紓困之相關方案。然內政部針對租屋族群，至今卻未有相對應之補貼方案。爰此，請內政部協調各地方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減收社會住宅租金；運用現行包租代管代墊機制，簡化租戶申請代墊租金流程，循包租代管現行支付體系，直接撥予房東，並於疫情期間，因收入減少而產生經濟缺口之國人，開設單獨之租金紓困補貼方案。</p>	<p>裝備穿戴時機及注意事項、規劃分流辦公之勤務基準等，提供員警執行各項勤務防疫指引，另預防機關局部辦公場所或人員遭隔離而影響公務運作，以降低員警執勤風險，宣導各警察機關應依此要領執行各項勤務外，並請各機關主管(管)利用各項勤(業)務、集(機)會時間，確實轉達至末端。</p> <p>一、本部已於110年7月26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2248號函復立法院。</p> <p>二、社會住宅政策：</p> <p>(一) 直接興建：全國其他社會住宅因疫情減收租金之紓困措施已於111年底終止。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持續辦理承租戶紓困作業，以協助承租人順利渡過疫情。配合疫情紓緩及衛福部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指揮中心於同日一併解編，國家住都中心公告林口社宅住戶紓困自112年6月1日終止。</p> <p>(二) 包租代管：本部以彈性及快速原則於110年6月17日公布疫情期間簡化代墊租金措施，凡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檢具受疫情影響之證明文件，即由政府先行代墊最高3個月租金，以減少疫情對於承租人之衝擊。另亦函請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就所屬會員業者於不違反政府防疫政策規範下，加強對受新冠肺炎影響之房東(客)關懷服務，倘其符合紓困資格，並請協助房東(客)申請相關紓困補助，或向民間慈善團體申請相關補助。並可號召會員業者比照去年自發提供</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四十二)	<p>疫情持續升溫，全國民眾受到疫情影響，實施減班休息、大量解僱之事業單位數不斷增加，部分民眾甚至直接遭裁員失業，頓失生計，生活陷入困難。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提供之「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中，我國之消費者租屋指數從109年7月的96.01截至110年4月的104.43，已屆連續130個月房租不斷地攀升，房租漲幅之百分比約達7.6。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0年5月31日通過後，各部會相繼提出紓困之相關方案。然內政部針對租屋族群，至今卻未有相對應之補貼措施。爰請內政部應針對因疫情生活陷困之租屋者，訂定租屋補助紓困方案，只要檢附其房屋租賃契約並符合勞動部紓困補助資格，即給予租屋補助，並須於申請租屋補助之資料中明述，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租金補貼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課稅之依據。</p>	<p>租金折扣的防疫津貼、協調房東降租或緩繳，提供急難救助金等措施，共體時艱協助民眾渡過難關，藉以彰顯企業公益形象。</p> <p>一、本部每年均持續性辦理租金補貼，自111年度起辦理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已提高計畫戶數至50萬戶，目的即在擴大照顧弱勢租屋族，減輕其租屋負擔，不管是否受到疫情影響，只要符合申請條件，皆是本政策照顧之對象。</p> <p>二、112年度租金補貼預計於7月3日開始受理申請，舊戶已於6月1日帶入相關資料，為精進本專案計畫，本年度將精進措施，內容包含隨到隨辦、契約未填寫房東身分證字號也可申請、下修申請年齡為18歲以上、最早自申請日開始補貼等，達到快速、簡政及便民目的。</p>
(四十三)	<p>依據全國建築師公會反映，110年5月中旬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衍生延宕工期及增加監造工作成本等情事，恐影響建築、技師、消防、水管、電氣等相關產業之執業狀況。爰此，請內政部等相關部會針對民間業者受影響之狀況進行了解，及針對疫情所衍生之需求規劃相</p>	<p>一、有關建築師及消防設備師(士)事務所紓困事宜，110年8月26日行政院業已核定本部「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建築師申請紓困貸款信用保證截至112年6月底共累計6件2,900千元。</p> <p>二、建築工程工期部分，查各地方政府於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已訂有酌予</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四)	<p>關因應措施。</p> <p>我國人民團體涵納社福、醫療、環保、人權、動保、藝術、文化、教育、體育、工商職業等多元面向，從事公益服務、社會倡議、深耕社區地方、協助政府推動政策，積極扮演發揮社會功能之重要角色，計有數十萬人從事該類服務工作。尤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占三成最多，肩負社會底層支持與穩定的最後一道防線。人民團體內政部常務次長更於 109 年表示，「人民團體一直是政府推動各項公共政策，很重要的夥伴，是政府最重要助手與關鍵力量」。然而，全台灣面臨嚴峻疫情下，人民團體捐款等收入驟減，團體運作維繫艱困，內政部至今卻未有相對應之補貼協助措施，恐使原本欲助人的人民團體，在疫情衝擊下，成為需要被幫助的人。並使疫情後之社會復原重建工作，無人承接。爰要求內政部應儘速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相關紓困措施。</p>	<p>增加建築期限之規定，並已有 2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布相關建築期限增加(1 年或 2 年)措施，另澎湖縣係以個案考量方式予以因應。</p> <p>一、本部為人民團體之會務、財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先予敘明。</p> <p>二、有關疫情之紓困，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目的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規劃紓困、補貼及振興措施。人民團體得依其業務或從業人員身分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紓困。</p> <p>三、經盤點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適用人民團體之紓困措施，統計有 8 個部會已將人民團體納入其紓困、補貼措施，本部已彙整紓困措施資訊公告於本部網站，以利提供團體運用，落實政府紓困政策美意。</p> <p>四、本部業於 110 年 7 月 15 日以台內團字第 1100281351 號及 110 年 7 月 30 日以台內團字第 110028147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四十五)	<p>針對現行設籍前新住民之紓困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原即訂有「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內政部移民署亦表示會籲請各地方政府積極協助申辦，幫助新住民家庭渡過困境，每人每次最高核發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3 個月。然有鑑於本次疫情</p>	<p>本部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積極協助有需求之新住民，並製作電子圖卡置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提供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及緬甸文等 7 種語言版本，俾廣為周知，亦可洽詢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以使新住民即時掌握疫</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六)	<p>衝擊嚴重且迅速，即便有相關語言翻譯及公告，設籍前新住民針對收取相關訊息，亦恐有未能取得相關訊息或延遲得知之情況，協助有需要之新住民儘速取得紓困，爰要求內政部，應整合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資訊，除通知及呼籲新住民有需要可來向政府申請外，亦應請各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有需求之新住民並廣為宣導本次紓困針對新住民之方案及申請流程文件，以及其他各式可能適用之紓困方案和管道，以利新住民確實能得到政府紓困方案之幫助。</p> <p>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避免應召集備役役男於受訓期間群聚感染，內政部役政署於 110 年 5 月宣布，110 年度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於 6 月底前暫緩辦理，並將視疫情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政策，滾動檢討調整辦理期程。然，疫情仍持續嚴峻，受限於等待入營通知之替代役，難以求職就業；於疫情期間退役者，因社會商業活動緊縮、失業率攀升，亦面臨謀職困難之窘境。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0 年 5 月 31 日通過，各部會相繼提出紓困之相關方案。然內政部針對原預計入營之替代役及於疫情期間替代役退役者，至今卻未有相對應之補貼措施，使該族群生活陷入困頓。爰請內政部役政署應儘速研擬相關紓困措施。</p>	<p>情與相關福利的最新訊息。</p> <p>一、對於服役期間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需紓困時，經核列為生活扶助對象者，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辦理各項生活扶助新臺幣 4 千元到 5 萬元不等，累計至 112 年 6 月底已核定 2,993 人接受補助。</p> <p>二、役政署向勞動部專案申請辦理「待徵役男及退役役男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讓登記上工役男，獲得充分就業機會，降低役男因服役對其生計影響，累計至 112 年 6 月底已媒合 302 位役男上工。</p> <p>三、基於政府一體另設置役男「因應疫情紓困措施指引」及服務專線，由專人協助延後入營需紓困者，申請勞動部青年相關就業獎勵補助，累計至 112 年 6 月底已輔導約 180 位役男提出申請。</p>
(四十七)	<p>國內之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人數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總數為 8.29 萬人，</p>	<p>一、疫情期間，為防止收容所內部群聚感染，本部移民署已訂定相關防疫作業</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十八)	<p>雖內政部移民署持續查處並收容外來人口，惟受疫情期間各國邊境封關影響，該署各收容所滯留收容人情形漸增，截至110年4月底止，可收容總人數為1,323人，已收容人數為1,232人(占可收容量比率93.12%)，為避免其成為國內防疫破口，內政部移民署應加強各收容所之防疫管理措施，透過執行遣送外來人口醫療採檢，並積極推進收容人遣送作業，以緩減各收容所之收容負荷，俾提升我國國境防疫安全。</p> <p>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迄今已逾400位國人死亡，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0條規定，24小時內要將其罹難者入殮並火化。又喪禮場合人數多超過防疫人數限制，單憑民眾自制保持社交距離，未必務實而有感染風險。內政部應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務實規劃因疫罹難者之安置及處理流程，以及其家屬與第一線接觸者之安危與撫卹等相關事宜，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程序，並配合防疫政策滾動調整各項規定，以避免收容所發生大規模感染。此外，配合各國防疫措施，本部移民署於遣送前，戒護受收容人前往醫療院所進行核酸檢測或提供陰性檢測證明。</p> <p>二、另本部移民署協調航空公司提高航班遣送機位，以例行航班持續進行遣送，亦協調駐臺機構加速核發旅行文件，以提高遣送效能。</p> <p>一、為使殯葬服務業於辦理因疫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時有所依循，避免成為防疫破口，本部業已就該等死者遺體處理，協助研擬標準作業程序，以利殯葬業者參考，並函請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及殯葬相關公會，配合3級警戒之防疫措施，禁止辦理公祭；同時積極向衛生福利部爭取殯葬從業人員權益之保障，允許部分第一線接觸大體之工作人員得以優先接種疫苗，如受各級政府委託或徵調執行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者，得申請相關補助，以保障相關從業人員之職業安全。</p> <p>二、本部業於110年7月27日以台內民字第110012650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四十九)	<p>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內政部12億0,895萬元，其中編列社區防疫追蹤列管及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所需經費1億7,210萬</p>	<p>依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補助對象為實際從事居家檢疫追蹤關懷人員及督導辦理居家檢疫相關工作人員，每案補助新臺幣600元，若里</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十)	<p>元。惟查因此次疫情爆發，各縣市里鄰長防疫勤務相當吃重，每天都在防疫高風險的環境下來回奔波，爰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研議給予加入防疫勤務之里鄰長相關防疫津貼，以資鼓勵。</p> <p>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未歇，目前已傳出不肖人士藉由各公共場所防疫實聯制下手，利用抽換造假的QR碼藉以試圖讓民眾連結上錯誤頁面，行個人資料或錢財詐騙之實；同時，並有相關如藉著防疫之名，假兜售防疫物資如口罩、面罩及酒精，或誘騙民眾撥打高額付費電話等詐騙行為。爰此，請中央政府重視詐騙行為藉疫情之名遂行不肖目的之實，應在疫情期間繼續強化打擊詐騙、維繫民眾財產守護之法制保障。</p>	<p>鄰長有實際從事居家檢疫關懷工作，自可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本部已將研議結果，於110年7月15日以台內民字第1100222967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內政、財政委員會及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p> <p>一、經查行政院自110年5月19日宣布推出「1922 簡訊實聯制」系統，防疫期間本部警政署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尚無接獲民眾因實聯制掃描QR Code而遭詐騙案例之情事。</p> <p>二、為防止不法人士藉防疫物資進行詐騙，本部警政署除針對「假藉販售防疫物資(口罩、面罩、酒精、血氧機……)之網路購物詐欺案件積極查辦，有效剷除此類不肖利用防疫物資進行詐騙之犯罪集團，並廣續透過各項媒體、網路社群等實施防詐宣導，避免國人遭到詐騙。</p>
(五十一)	<p>因需隔離及檢疫人數增加，內政部警政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編列配合協助衛生及民政機關辦理防疫工作之相關經費，容有其必要，惟警察人員平時任務繁瑣，勤務吃重，而執行防疫工作時需接觸具感染風險之民眾，鑑於本次肺炎疫情嚴峻，第一線員警查緝風險大增，經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截至110年6月2日止，全國各警察機關確診35人、居家隔離77人及63人自主健康管理，甚有分局派出所全員居家隔離情事，影響警力甚鉅。內政部警政署允宜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之充足，並強化員警執行防疫工作之相關</p>	<p>一、為確保基層第一線同仁防疫裝備充足，本部警政署已要求各地方及署屬警察機關應依所屬單位使用裝備情況，定期盤點庫存防疫裝備數量，控留一定數量之安全存量並滾動式檢討，適時向本部警政署或地方政府申請補充，以確保防護物資充足。</p> <p>二、警察人員因應疫情執行相關勤務，本部警政署除已要求各警察機關規劃分組、分段、分流之勤務編排，另考量勞逸平均，已於110年5月31日函發「指定處所待命服勤」勤務方式，規劃外勤單位可比照一般公務機關居家辦公模式，於指定處所(個人租屋處或住居所……等)擔服待命服勤，減少員警群</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知識及作業程序，且應注意勤務調度及工時之合理性，避免因勤務過勞致減弱抵抗力而影響健康，以保持充足之警力，另為提高資訊透明度，應適時公開各項防疫物資之分配情形，以利各界瞭解防疫裝備適足性。	聚感染機會。 三、本部警政署接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配、民間企業團體捐贈及本部警政署採購配發防疫物資，依據各警察機關(構)、學校所屬執行防疫工作實際需求，均以最短的時間迅速配送至各相關機關轉發予第一線執勤員警使用，並將配發情形，定期公開於本部警政署網站/資訊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相關宣導資訊項下，另本部警政署自109年開始配合執行防疫工作，即不斷宣導防疫知識，並函發執行防疫工作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予各警察機關，以確保執勤安全。
(五十二)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內政部消防署配合協助辦理 COVID-19 防疫工作之相關經費，容有其必要，惟雙北地區均有發生消防員確診隔離情事；是以，為因應大量確診者需要協助送至檢疫所或就醫，第一線消防隊員接觸病毒之風險高，若消防隊員確診隔離或自主管理將影響執行勤務，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應確保消防員執行港區防疫勤務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後之清消工作，以避免消防員暴露於感染風險。	一、為確保消防救護人員健康安全，本部消防署於110年6月1日以消署護字第1100700111號函發「消防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疫情警戒救護應變指引」，請各級消防機關落實辦理。 二、另三級警戒期間之清消工作，亦賡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頒「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載運 COVID-19 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辦理。
(五十三)	據內政部統計109年1月24日至110年5月底全國居家檢疫人數累計64萬9,146人，尚在關懷中8,851人，其中國人8,003人、外籍人士839人及境外生9人。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邊境管制政策須視全球疫情發展因應調整，然全球疫情未降溫且未來發展尚	遵照辦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四)	不可測，而疫情是否有效控制，有賴各項防疫措施之確實執行。目前已建置各項智慧科技防疫系統，包括人員入境之入境檢疫系統及電子圍籬智慧監控系統等系統，業成為居家檢疫之重要措施，允宜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緊密配合智慧科技防疫系統，確實執行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機制，故請內政部強力督促。	<p>一、疫情期間，為防止收容所內部群聚感染，本部移民署已訂定相關防疫作業程序，並配合防疫政策滾動調整各項規定，以避免收容所發生大規模感染。此外，配合各國防疫措施，本部移民署於遣送前，戒護受收容人前往醫療院所進行核酸檢測或提供陰性檢測證明。</p> <p>二、另本部移民署協調航空公司提高航班遣送機位，以例行航班持續進行遣送，亦協調駐臺機構加速核發旅行文件，以提高遣送效能。</p> <p>有關建築師及消防設備師(士)事務所紓困事宜，110年8月26日行政院業已核定本部「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建築師申請紓困貸款信用保證截至112年6月底共累計6件2,900千元。</p> <p>一、為保障從事第一線防疫工作之員警執勤安全，本部警政署除積極採購各項防疫物資外，亦積極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爭取一定倍數以上之防護裝備安全存量，並配發各警察機關，各種防疫物資</p>
(五十五)	有鑑於國內之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人數仍多，截至110年4月底止，逾期外來人口總數為8.29萬人，內政部移民署持續查處並收容外來人口，惟受疫情期間各國邊境封關影響，移民署各收容所滯留收容人情形漸增，截至110年4月底止，可收容總人數為1,323人，已收容人數為1,232人(占可收容量比率93.12%)，為避免其成為國內防疫破口，加強各收容所之防疫管理措施，並透過執行遣送外來人口醫療採檢，妥適推進收容人遣送作業，以緩減各收容所之收容負荷，爰此，請內政部移民署強化收容所防疫管理及收容人遣送作業。	
(五十六)	有鑑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衍生工期延宕及監造工作成本增加，爰請將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消防、水管、電器工程工業同業等納入紓困對象，研議紓困方案。	
(五十六)	因應疫情，全國進入三級警戒，內政部警政署除協助疫調、協尋失聯者外，還支援取締外出不戴口罩者與違規營業之八大行業。惟警察執行勤務，暴露於染疫風險之中，已有部分縣市發生若干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十七)	<p>基層員警確診案例，爰請內政部協調衛生福利部提供充足防護設備，並儘速制定稽查 SOP，以確保員警執勤安全。</p> <p>有鑑於此次本土疫情直接衝擊經濟運行與社會穩定，導致各行業停工業績歸零、員工生計難以為繼，目前經濟部針對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及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編列預算給予紓困，然對於建築師、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等是類執行業務者之事務所，因其為依專法成立之非營利事業組織，以及非屬經濟部轄管之營造業者、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及電氣工程工業同業等公司行號，均無法適用經濟部紓困貸款而成為紓困孤兒，爰此，針對上述未受紓困補助之對象，請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儘速檢討先以公務預算移緩濟急，並將之列為下次特別預算案追加預算之紓困對象。</p>	<p>足供第一線同仁執行使用。</p> <p>二、本部警政署已要求各地方及署屬警察機關應依所屬單位使用裝備情況，定期盤點庫存防疫裝備數量，如有不足隨時向本部警政署或地方政府申請，以確保防疫裝備及物資充足。</p> <p>三、員警發現民眾未戴口罩之行為，若事證明確，予以取締舉發，惟本項工作警察係基於職務協助立場，有關稽查取締口罩之 SOP，允宜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p> <p>一、有關建築師及消防設備師(士)事務所紓困事宜，110年8月26日行政院業已核定本部「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建築師申請紓困貸款信用保證截至112年6月底共累計6件2,900千元。</p> <p>二、查營造業屬公司及商業登記之行業，於疫情期間如有發生營運之困難，得依經濟部「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等相關規定提出如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利息減免補貼等紓困申請。</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4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壹、 一、 （三十六）	特別預算部分 通過決議： 行政院主管部分：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包括歷次追加預算合計編列約6,794.46億元，截至110年8月底累計分配5,386.62億元，累計執行5,026.22億元、占分配數之93%。其中，就執行率而言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低僅21%，係各縣市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後只有11個縣市完成經費核定；就已分配未執行數而言以衛生福利部為最高達219.37億元，係辦理疫苗採購、執行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辦理提升檢驗量能、辦理疫苗研發補助、辦理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採購等相關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爰此，行政院應責成各部會應確實檢討業管項目辦理及預算進度，執行進度不如預期者應加速辦理，以期及時發揮防治及紓困效果，各部會並於1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1月11日以台內會字第111036017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主管業務特別預算已編列23億8,177萬元（原預算至第3次追加），截至110年12月底止，累計分配數18億2,415萬1千元，累計執行數（含預付數）14億1,923萬2千元，占分配數執行率77.80%，占預算數達成率59.59%。 二、因應作為： （一）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及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加速發放追蹤關懷作業補助款、持續依疫情發展情況本摶節覈實列支。 （二）協助檢疫場所勤務、支援協尋居家隔離（檢疫）失聯對象及確診病患接觸史複查工作：儘速核撥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持續按月核撥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及依疫情發展情況本摶節覈實列支。 （三）執行港區防疫勤務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持續按月核撥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獎勵金及依疫情發展情況本摶節覈實列支。 （四）辦理國境之入出境查驗及外來人口查處收容遣送工作：儘速核撥防疫工作獎勵金及持續依疫情發展情況本摶節覈實列支。
（四十四）	近年來中央政府辦理中央政府基隆河整	遵照辦理。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4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十五)	<p>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特別預算，該等預算不以總預算籌編，反以特別預算編列，致特別預算常態化，且特別預算常以舉借債務支應。中央政府總預算與特別預算連續3年短絀，109至111年度短絀分別為2,773億元、5,787億元及3,736億元，依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及財政紀律法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爰為強化編列特別預算及排除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之必要性，嗣後擬定特別預算條例，行政院應須先詳為說明無法列入年度預算之緣由，並提供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未清償餘額，以作為審議條例及預算審查之依據。</p> <p>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23條之限制，亦即排除「經常收支應維持平衡」規定之適用，鑑於</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4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十四)	<p>預算法第23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係彰顯該等收支平衡為公共財政重要概念之一，亦為健全政府財政之最高原則。且此項賸餘越多，表示政府財政愈佳，爰有更大餘力增加各項投資及推動公共建設，故經常收支賸餘情形為衡量政府財政良窳之一項重要指標。惟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之經常收支短絀1,600億元，連同特別預算及第1次至第3次追加特別預算經常收支短絀5,891億元，總共經常收支短絀7,491億元。此經常收支短絀情形將對政府財政造成重大及深遠之不利影響，行政院應督促並確保各相關機關審慎規劃並執行特別預算各項計畫。</p> <p>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109年爆發至今，中央政府根據疫情狀況陸續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累計至今，提出預算總計有6,794.46億元；然各部會預算執行情形各有不同，惟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紓困預算歲出執行明細表（109年1月15日至110年8月31日），其中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率37%（預算數15.28億元，執行數5.59億元）、內政部主管執行率45%（預算數23.82億元，執行數10.8億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執行率6%（預算數4.65億元，執行數0.27億元）等部會預算辦理進度較為落後。為防範疫情變化，保障國人安全，爰要求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預算辦理進度落後項</p>	<p>本部業於111年1月11日以台內會字第1110360184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主管業務特別預算已編列23億8,177萬元（原預算至第3次追加），截至110年12月底止，累計分配數18億2,415萬1千元，累計執行數（含預付數）14億1,923萬2千元，占分配數執行率77.80%，占預算數達成率59.59%。</p> <p>二、因應作為：</p> <p>（一）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及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加速發放追蹤關懷作業補助款、持續依疫情發展情況本摶節覈實列支。</p> <p>（二）協助檢疫場所勤務、支援協尋居家隔離（檢疫）失聯對象及確診病患接</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4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六十九)	<p>目，於2週內分別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8條及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25條規定將每月預算執行情形公布於網站。</p> <p>警察、消防、移民人員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時，業經編列防疫工作獎勵金。惟依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移民署於110年9月份所提供之資料，相關獎勵金支給規定尚未完成訂定，據悉係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此支給範圍尚有不同意見，並擬限縮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所訂之草案。截至110年9月初，僅有警察人員部分業經發給獎勵金，消防、移民人員尚未發給。防疫獎勵金一案爭取甚久，對警察、消防、移民人員之慰勉嫌遲滯，倘不當限縮、延遲發給，對執法、執勤人員士氣打擊甚大。爰由行政院參照辦理，統籌監督各部會配合，儘速於適切範圍內，完成警察消防移民防疫工作獎勵金發給之法制及相關準備作業，由內政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p>	<p>觸史複查工作：儘速核撥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持續按月核撥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及依疫情發展情況本摶節覈實列支。</p> <p>(三)執行港區防疫勤務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持續按月核撥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獎勵金及依疫情發展情況本摶節覈實列支。</p> <p>(四)辦理國境之入出境查驗及外來人口查處收容遣送工作：儘速核撥防疫工作獎勵金及持續依疫情發展情況本摶節覈實列支。</p> <p>三、本部自109年4月起即已按月將預算執行情形公布於網站。</p> <p>一、本部業於111年1月28日以台內授消字第110082697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及內政委員會。</p> <p>二、依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於110年7月16日簽辦「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函報行政院，並積極於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中爭取編列1億126萬2,000元，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中爭取編列1,185萬6,000元，合計1億1,311萬8,000元，據以補助獎勵各級消防機關辦理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等防疫工作；並於110年10月22日獲行政院核定執行，執行期間自110年5月14日起，本部消防署自109年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積極爭取特別預算及公務預算藉</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4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四)	<p>提出書面報告。</p> <p>自109年至今與疫情相關之口罩、藝文振興、振興五倍券、公費疫苗等相關採購案，政府共發包予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6億6,790萬元之案件，且簡訊實聯制仍未決標議價。不僅如此，上述採購案均為限制性招標，僅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議價並得標。然，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維運之「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網站，系統壅塞、當機等問題不斷，無法達到單次事件分流之基本要求，且上述公費疫苗預約平台租用服務之採購金額1億9,800萬元，遠高於業界評估之合理價格。鑑於上述高額標案大多未有應有之品質，爰要求行政院執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時，應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為原則，若有需要採行限制性招標，應確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或第105條規定之適用要件，始得辦理。</p>	<p>以實質獎勵各級消防機關救護人員，實際達到獎勵效益及提振第一線士氣。全案包含特別預算、本部消防署公務預算及內政部營建署移緩濟急預算合計核發3億9,627萬3,000元。</p> <p>遵照辦理。</p>
(七十五)	<p>針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含追加預算），有關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辦理跨機關、跨政事及跨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流用時，與預算法之精神相左，但因應防疫與紓困之目的，排除預算法之規定，但其所需經費如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十或5,000萬</p>	<p>遵照辦理。</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4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八十)</p> <p>二、 (一)</p>	<p>元以上金額，要求是項預算均須送立法院備查。</p> <p>為因應疫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本特別預算的執行不受預算法第62條、第63條有關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以及流入、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20%之限制。然截至110年11月，本特別預算跨機關流用情形：教育部預算流出數額達20億元、經濟部流出數額更高達72億元之多，而絕大多數都是流入交通部達89億元；又各部會雖可因應緊急需求，報行政院同意後即可動用部分預算，但本次行政院提出的追加預算共1,600億元，已將本特別預算剩餘數額用罄，但各部會在本院審查預算三讀通過前，就已經先行動用各項振興券發放預算，數額將近1,300億元，占本次預算數額將近八成。足見預算雖經過多次追加，不但未能覈實編列，且先行支用的比例沒有設限，已嚴重限縮立法院委員審查預算的職權。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除應嚴格控管各機關預算流用情形，若有流用之必要，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第4項末段「……，先行支付其一部分。」儘速做出解釋，以利未來立法之參考。</p> <p>內政部主管部分：</p> <p>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內政部於第1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6,174萬9千元，係以辦理查</p>	<p>遵照辦理。</p> <p>本部業於111年1月21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065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內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4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二)	<p>處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及第一線防疫人員防疫保險等為主要目的。自特定營業場所停業，已5個月有餘。不少原從事八大行業中之陪侍產業或特種行業之從業人員，因特定營業場所停業致生計受困而發生「地下化效應」，轉而從事更難追蹤相關人士足跡及接觸史且較原工作內容人身安全風險高、或更可能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染之工作形式而造成治安管理及公共衛生上之漏洞。惟傳染性疾病防治，若僅以查辦特定營業場所為目標，恐有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及工作權之虞；且加以使用獎勵金方式鼓勵民眾檢舉、加強查緝，並無法真正根絕地下化效應的問題，爰要求內政部於2個月內，針對特定營業場所停業所出現之問題及可能發生之地下化效應提出對策，作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p> <p>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內政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p>	<p>一、本部警政署責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明關暗開」、「轉移陣地至汽車旅館」或業者私下約定交易等違法態樣加強查察，持續監控再犯高風險業者，並編排勤務進行複式查緝，以有效防堵，直至110年11月16日起開放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符合相關防疫措施者，得開放營業為止，警察機關自110年5月14日至11月16日，共計查獲違規營業390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於此期間，並發布新聞266件，宣導並提醒民眾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暫停營業規定，上開期間查獲違反暫停營業規定之案件數逐月減少，確實對地下化經營行為產生防阻效果。</p> <p>二、為防止八大行業業者及從業人員於暫停營業期間轉而從事不法色情交易，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於防疫期間持續取締查察，除查獲違規營業移由衛生主管機關裁罰外，如另涉違法性交易者，則依情節分別以刑法妨害風化罪偵辦，或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風俗予以裁罰，以達嚇阻效果；涉及性交易女性，則透過現行協助輔導轉業機制，由警察機關協助將有意願轉業之個案，轉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進行就業訓練及輔導事宜，藉此降低因違法性交易所衍生染疫風險。</p> <p>本部業於111年1月25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06801號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內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4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p>列6,174萬9千元，係屬辦理查處特定營業場所及載送疑似確診病患工作。然截至110年9月10日止共60名警員、5名消防員及2名內政部移民署人員確診，顯見第一線人員執行勤務接觸病毒風險甚高。爰此，要求內政部於1個月內針對第一線人員染疫風險程度差異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完整評估之書面報告，俾使保障完善。</p> <p>鑑於查處違反暫停營業規定之八大行業等特定場所獎勵金作業規定（草案）依然屬於草案，尚未完成相關審查，為求落實行政程序法第4條依法行政之精神，爰要求內政部通過查處違反暫停營業規定之八大行業等特定場所獎勵金作業規定。</p>	<p>一、確保本部所屬警政、消防、移民單位第一線人員所需防疫裝備充足及執行勤務後之清消工作。</p> <p>二、依警政、消防及移民等單位第一線人員執行防疫工作項目性質，均訂有相關作業程序或工作指引，加強宣導執勤前中後各項工作要點，執勤前應勤及防護裝備準備周全；執勤中應確保各項防護裝備之防護能力；執勤後除將裝備徹底清消外，人員本身亦須完成必要之消毒，以確保執勤整體安全。</p> <p>三、各單位第一線人員執行防疫工作人員之防護裝備，如一般平面醫療口罩、N95口罩、隔離衣、護目鏡、防護面罩及手套等防疫物資，以及各類清消物資，均充足無虞，可確保執勤同仁使用。</p> <p>四、本部所屬警政、消防、移民等單位，將各項執行與防疫相關工作之相關作業程序或工作指引、工作內容、防護裝備明列，共計19項工作，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職場暴露風險定義，區分為高風險、中風險及低風險，經分析統計，計有15項高風險、3項中風險、1項低風險，並提出防護措施建議及注意事項，俾使保障更為完善。</p> <p>有關「查處違反暫停營業防疫措施之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獎勵金作業規定」奉行政院110年12月23日院臺法字第1100037727號函核定後，本部警政署於111年1月10日以台內警字第1100148267號函訂定「查處違反暫停營業防疫措施之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獎勵金作業要</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4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	有鑑於截至110年9月30日止，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於防治作業中所編列「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協助檢疫場所、機場及港口防檢疫業務等」之預算執行比率不及50%；致使此項支出所累積編列之預算額度23.82億元，執行數僅11.89億元。為妥善運用特別預算額度，爰請內政部就上開項目尚未執行之預算將於何時、如何執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點」，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據以辦理獎勵金申請事宜。</p> <p>本部業於111年1月11日以台內會字第1110360184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主管業務特別預算已編列23億8,177萬元（原預算至第3次追加），截至110年12月底止，累計分配數18億2,415萬1千元，累計執行數（含預付數）14億1,923萬2千元，占分配數執行率77.80%，占預算數達成率59.59%。</p> <p>二、因應作為：</p> <p>（一）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及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加速發放追蹤關懷作業補助款、持續依疫情發展情況本摶節覈實列支。</p> <p>（二）協助檢疫場所勤務、支援協尋居家隔離（檢疫）失聯對象及確診病患接觸史複查工作：儘速核撥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持續按月核撥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及依疫情發展情況本摶節覈實列支。</p> <p>（三）執行港區防疫勤務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持續按月核撥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獎勵金及依疫情發展情況本摶節覈實列支。</p> <p>（四）辦理國境之入出境查驗及外來人口查處收容遣送工作：儘速核撥防疫工作獎勵金及持續依疫情發展情況本摶節覈實列支。</p>
(五)	COVID-19 疫情期間，我國依賴警員、消防員及內政部移民署人員於第一線執行	<p>一、依警政單位第一線人員執行防疫工作項目性質，訂有相關作業程序或工作</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4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	<p>防疫勤務，工作不僅繁重辛勞，截至110年9月10日，已有60名警員、5名消防員及2名內政部移民署人員COVID-19確診，顯示相關工作人員之防疫措施仍有精進之處。考量國際疫情仍嚴峻，請內政部仍持續檢討所管轄人員於防疫勤務時裝備是否充足，以及勤務標準作業流程是否有精進之處，俾使其保障更臻完善。</p> <p>110年8月22日國內首度查獲帶有非洲豬瘟病毒之走私肉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立即透過相關事證全面清查走私品販售之上中下游通路，阻斷可能感染風險，內政部所屬之警政署及移民署亦全面配合，總計清查超過6,000處通路，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持續，故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於辦理走私品查緝作業時，仍不免有人員近距離接觸或需進入密閉空間之情況，需要同時做好防疫措施。爰此，就第一線人員自身防疫之防護設備與安全指引，內政部應按疫情狀況，適時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其次，在支援人力安排及加班費、獎勵金等人事支出，亦應有長期規劃，保障第一線人員權益。</p>	<p>指引，加強宣導執勤前中後各項工作要點，執勤前應勤及防護裝備準備周全；執勤中應確保各項防護裝備之防護能力；執勤後除將裝備徹底清消毒外，人員本身亦須完成必要之消毒，以確保執勤整體安全。</p> <p>二、各單位第一線人員執行防疫工作人員之防護裝備，如一般平面醫療口罩、N95口罩、隔離衣、護目鏡、防護面罩及手套等防疫物資，以及各類清消物資，均充足無虞，可確保執勤同仁使用。</p> <p>一、為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充足，本部警政署經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積極爭取協調後，除自109年2月3日起，由該中心同意無償撥配每日5萬片口罩予各警察機關外，因應本次疫情，該中心亦撥配N95口罩、一般醫療口罩、隔離衣、護目鏡等防疫物資，本部警政署並於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防疫手套及酒精等防疫物資。各警察機關防疫物資若有不足，將請該等警察機關立即反應，由警政署統籌補足，以確保員警防疫物資充足無虞。</p> <p>二、本部警政署業多次宣導防疫知識，並函發執行防疫工作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予各警察機關，以提醒員警執勤防疫應注意之工作事項。</p> <p>三、為鼓勵及慰勉第一線防疫工作同仁辛勞，本部警政署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編列「執行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6億8,527萬8,000元並依</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4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之下，國內內需產業皆受到大幅經濟衝擊，其中包含國內合作事業亦發生營運困難，如勞動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等，但合作社在組織精神上並非營利事業，又因合作社法第2條之1規定，依其目的事業性質而隸屬於不同主管機關指導及監督，致使國內合作社組織難適用於過去政府推動之紓困振興方案。爰此，鑑於內政部為我國合作社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合作社組織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主動調查疫情對於國內合作組織之經營衝擊為何，並評估及研擬適宜合作社組織之紓困及振興方案，要求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表及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辦理發放。另支援機場、港口防檢疫事項，並協助全臺集中檢疫場所辦理防疫相關勤務工作，所需防疫勤務工作人員超時加班費，依防疫實際需求妥為運用。</p> <p>一、本部為合作社之社務、財務中央主管機關，有關疫情之紓困，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目的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規劃紓困、補貼及振興措施。合作社得依其業務或從業人員身分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紓困。</p> <p>二、經本部盤點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合作社之紓困振興措施，計有財政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10個部會（機構）將合作社及其員工、社員納入其紓困、補貼或振興措施。</p> <p>三、經調查疫情對國內合作社所造成之經營衝擊，主要為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簡稱員生社）因學校停課期間影響業務經營及擔負人事支出；員生社所聘職員得適用勞動部相關補貼措施，且於學校復課後已減緩衝擊。另少數社區合作社反映受疫情影響業務，本部業依個案情形協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處。</p> <p>四、本部業於111年1月20日以台內團字</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4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八)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內政部編列6,174萬9千元，用以辦理查處特定營業場所及戴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以及警、消及入出境查驗等第一線防疫人員防疫保險等所需經費。惟截至110年9月10日止，共60名警員、5名消防員及2名內政部移民署人員確診，說明對於內政部警、消及移民署人員等確保第一線防疫人員健康維護與防疫工作容或有進步的空間。爰此，要求內政部應檢討對於渠等第一線警、消及移民署人員所需防疫裝備之充足及執行勤務後之清消工作，暨相關查處工作之染疫風險評估，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p>第111028005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內政委員會。</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於111年1月25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06802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內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確保本部所屬警政、消防、移民單位第一線人員所需防疫裝備充足及執行勤務後之清消工作。</p> <p>二、依警政、消防及移民等單位第一線人員執行防疫工作項目性質，均訂有相關作業程序或工作指引，加強宣導執勤前中後各項工作要點，執勤前應勤及防護裝備準備周全；執勤中應確保各項防護裝備之防護能力；執勤後除將裝備徹底清消外，人員本身亦須完成必要之消毒，以確保執勤整體安全。</p> <p>三、各單位第一線人員執行防疫工作人員之防護裝備，如一般平面醫療口罩、N95口罩、隔離衣、護目鏡、防護面罩及手套等防疫物資，以及各類清消物資，均充足無虞，可確保執勤同仁使用。</p> <p>四、本部所屬警政、消防、移民等單位，將各項執行與防疫相關工作之相關作業程序或工作指引、工作內容、防護裝備明列，共計19項工作，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職場暴露風險定義，區分為高風險、中風險及低風險，經分析統計，計有15項高風險、3項中風險、1項低風險，並提出防護措施建議及注意事項，俾使保障更為完善。</p>
(九)	有鑑於內政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4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p>追加預算案編列新增辦理第一線防疫人員防疫保險費每人 606 元，包括第一線警察防疫人員 3 萬 9,443 人、第一線消防防疫人員 1 萬 1,926 人及第一線入出境查驗機關查驗人員 1,657 人，共計編列 3,213 萬 3 千元。惟未見納入第一線民政防疫人員之保險費，爰要求內政部調查統計各縣市針對實際執行居家檢疫第一線防疫人員已主動協助投保防疫保險情形。</p> <p>據統計國內失聯移工約 5 萬 2,000 人，其中看護工占五成五、製造業占三成八，110 年 6 月間發生多起移工群聚感染 COVID-19 病毒事件，凸顯移工實為我國防疫重要之夥伴群體，內政部移民署於 110 年 8 月推動「外來人口安心採檢防疫</p>	<p>9 條規定，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額外保險。又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6736 號函略以，因應 COVID-19 業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告為第 5 類法定傳染病，為保障實際執行相關防疫工作人員之安全，各機關學校核派執行相關防疫工作者如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同意於防疫期間由服務機關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其辦理額外保險，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千萬元，又保險內容由各機關自行規劃辦理，並依規定抵充依慰問金發給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與慰問金同性質之各項給付。有關實際執行居家檢疫第一線防疫人員額外投保防疫保險情形，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依前開相關規定視需求規劃辦理。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00224430 號函將本部調查統計防疫期間各市（縣）為實際執行居家檢疫第一線防疫人員額外投保防疫保險結果送予立法院，並副知內政、財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邱臣遠委員。</p> <p>一、本部配合防疫政策，自 110 年 12 月 3 日起，結合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共同推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採取「不收費」、「不通報」、「不作為查處之依據」、「不管制」方式，並透過多</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4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一)	<p>專案」，採取不收費、不通報、不查處。此外，失聯移工因為身分限制，不僅不符合疫苗接種資格，連就醫也困難重重。鑑於我國疫苗覆蓋率將達七成之際，為確保失聯移工的健康權，並避免因無法接種疫苗而成為國內疫情的傳播者，爰要求內政部於1個月內配合與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研商失聯移工納入接種疫苗的具體防疫政策，提高失聯移工到案誘因。</p> <p>有鑑於我國警察機關第一線防疫人員，身處高風險染疫環境，因此依照行政院109年院授人給字第1090026736號函規定，刻已規劃全國中央機關2,891人及地方3萬6,552人，共計3萬9,443人之年度防疫保險。考量目前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起伏未穩，未來恐又有變種病毒對第一線警察防疫人員之新興威脅甚鉅，爰要求內政部須對前述所揭人員編列足額經費，並視疫情變化評估辦理保險至少至112年底，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警察機關防疫人員既有納防疫保險進度及未來執行規劃內容」書面報告。</p>	<p>元管道，強力宣導專案資訊，避免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因未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成為我國隱性防疫破口。</p> <p>二、該專案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後停止實施，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是類對象接種總人次共計19萬9,233人次，有效提升是類對象疫苗接種覆蓋率，並鞏固我防疫安全網。</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於111年2月7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0725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內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調查全國警察機關具投保資格人數約3萬9,443人，並以每人保費606元，估算所需投保經費約2,390萬2,458元，嗣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核列2,390萬2,000元。</p> <p>二、本部警政署研訂「警察機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費防疫保險費用補助要點」，行政院於111年3月23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1110100908號函同意備查，並依規定辦理「警察人員防疫期間核派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公費保險」之勞務採購案公開招標，於111年2月23日決標，供各警察機關辦理投保作業，並將持續視疫情變化評估辦理防疫保險。</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消防（救護）機關第一線防疫人員，身處高風險染疫環境，因此依照行政院109年院授人給字第1090026736號函規定，刻正辦理有全國</p>	<p>一、本部業於111年1月25日以內授消字第111082227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及內政委員會。</p> <p>二、為保障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4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三)	<p>共計1萬1,926人之防疫保險投保作業中。考量目前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起伏未穩，未來恐又有變種病毒所對第一線消防（救護）防疫人員新興威脅甚鉅，爰要求內政部須對前述所揭人員編列足額經費，並視疫情變化評估辦理保險效期至112年底，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消防（救護）機關防疫人員既有納防疫保險進度及未來執行規劃內容」書面報告。</p> <p>有鑑於我國移民業務入出境第一線防疫人員，身處高風險染疫環境，因此依照行政院109年院授人給字第1090026736號函規定，刻正辦理有全國共計1,656人之防疫保險投保作業中。考量目前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起伏未穩，未來恐又有變種病毒對第一線移民業務入出境防疫人員新興威脅甚鉅，爰要求內政部須對前述所揭人員編列足額經費，並視111年疫情狀況及投保效益，評估是否續辦理保險效期至112年底之納保作業，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移民業務防疫人員納防疫保險進度及未來執行規劃內容」書面報告。</p>	<p>染性肺炎相關防疫人員之安全，本部消防署依據行政院109年2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6736號函示內容辦理全國消防機關防疫工作人員額外保險採購案。考量保險住院日額多數與受傷慰問金抵充，又如因感染致傷病可依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第4條申請補償金，爰防疫保險以關懷保險金及隔離費用補償保險金之保障內容為主。全國消防機關防疫工作人員額外保險採購案業於111年3月7日決標。</p> <p>三、另本部消防署訂定「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人員防疫保險經費作業要點」經行政院於111年4月25日同意備查，並於111年4月27日轉各級消防機關，由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投保及經費申請事宜。</p> <p>一、本部業於111年1月7日以台內移字第11109100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及內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因應COVID-19疫情多有變化，為求本部移民署同仁於防疫期間辦理防疫工作更加安心，並提供多一份保障，爰移民署以法定傳染病健康保險（包含「一次性確診關懷金」及「隔離保險金」）規劃投保，刻正加速辦理招標作業，並持續推動移民業務防疫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事宜，後續視111年疫情狀況及投保效益，評估是否續辦理保險效期至112年底之納保作業，以維護同仁權益。</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4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四)	有鑑於內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執行紓困，日前已請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社宅之租金紓困措施。如今，考量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追加內容中，並未見到賡續辦理之相關規劃，令人擔心斷然中止恐使住戶民眾頓失支持。爰此，要求內政部應繼續衡酌社會住宅中住戶之就業、生活實際狀況，從寬從優開辦租金減收、分期償還租金、規費減免等措施，以助承租國人自疫情復甦前最後一哩路順利渡過。	<p>二、本部移民署向保險公司辦理投保作業，投保人數計2,157人，投保經費92萬1,871元。</p> <p>一、全國其他社會住宅因疫情減收租金之紓困措施已於111年底終止。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持續辦理承租戶紓困作業，以協助承租人順利渡過疫情。配合疫情紓緩及衛福部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指揮中心於同日一併解編，國家住都中心公告林口社宅住戶紓困自112年6月1日終止。</p> <p>二、以林口社宅為例，店舖於110年5月至7月期間租金減收50%；住戶如有確診、隔離當月租金減收20%，於無薪假期間租金減收20%。按年度統計林口設宅紓困金額如下：109年3月至110年4月底止受理社宅承租人計有60戶符合減租措施，租金減收共計72萬5,340元。110年5月至112年5月底止(112年6月1日終止)，受理社宅承租人計有916戶符合減租措施，租金減收共計394萬331元。</p>
(十五)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COVID-19疫情警戒升級，於110年5月15日宣布關閉易接觸傳染等營業場所，而全國警察機關、消防機關、入出境查驗機關等第一線防疫人員配合防疫政策，時常身處高風險染疫環境，截至110年9月10日止，共60名警員、5名消防員及2名內政部移民署人員確診，第一線人員執行勤務致接觸病毒風險大增，內政部作為主管機關，應確保第一線人員所需防疫	<p>本部業於111年1月25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0680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內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確保本部所屬警政、消防、移民單位第一線人員所需防疫裝備充足及執行勤務後之清消工作。</p> <p>二、依警政、消防及移民等單位第一線人員執行防疫工作項目性質，均訂有相關作業程序或工作指引，加強宣導執</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4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六)	<p>裝備充足及執行勤務後清消等工作。爰此，要求內政部於1個月內針對所屬單位之第一線人員染疫風險程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完整評估報告，俾使其保障更臻完善。</p> <p>為因應COVID-19疫情警戒升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5日宣布關閉易接觸傳染之營業場所，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為配合防疫政策，落實營業場所之防疫管理，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建管、衛生、消防、觀旅等單位)實施聯合稽查，截至110年9月8日止累計出勤警力67萬5,015人次，累計稽查199萬6,855家次；另各級消防機關辦理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等防疫工作，經內政部消防署統計，截至110年8月</p>	<p>勤前中後各項工作要點，執勤前應勤及防護裝備準備周全；執勤中應確保各項防護裝備之防護能力；執勤後除將裝備徹底清消外，人員本身亦須完成必要之消毒，以確保執勤整體安全。</p> <p>三、各單位第一線人員執行防疫工作人員之防護裝備，如一般平面醫療口罩、N95口罩、隔離衣、護目鏡、防護面罩及手套等防疫物資，以及各類清消物資，均充足無虞，可確保執勤同仁使用。</p> <p>四、本部所屬警政、消防、移民等單位，將各項執行與防疫相關工作之相關作業程序或工作指引、工作內容、防護裝備明列，共計19項工作，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職場暴露風險定義，區分為高風險、中風險及低風險，經分析統計，計有15項高風險、3項中風險、1項低風險，並提出防護措施建議及注意事項，俾使保障更為完善。</p> <p>本部業於111年1月25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0680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內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確保本部所屬警政、消防、移民單位第一線人員所需防疫裝備充足及執行勤務後之清消工作。</p> <p>二、依警政、消防及移民等單位第一線人員執行防疫工作項目性質，均訂有相關作業程序或工作指引，加強宣導執勤前中後各項工作要點，執勤前應勤及防護裝備準備周全；執勤中應確保各項防護裝備之防護能力；執勤後除</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4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七)	<p>14日，累計載送人數已達2萬7,422人，加計110年8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以1萬7,165人次推估，合計將達4萬4,587人。惟內政部辦理查處特定營業場所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等相關防疫工作，除確保第一線人員所需防疫裝備之充足及執行勤務後之清消工作外，應針對第一線人員染疫風險程度差異提出完整評估，爰要求內政部於1個月內，對於第一線警消人員之染疫風險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完整評估報告，並據此進行防疫裝備及清消流程之強化及改善。</p> <p>內政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第1次至第3次追加預算編列23億8,177萬元，全數為防治經費，其中經常門預算數21億8,665萬6千元，截至110年8月底累計分配數12億8,806萬1千元，累計執行數8億9,278萬6千元，分配執行率69.31%，預算執行率僅40.83%，未及五成，明顯偏低。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服務措施之經費。截至110年8月底止，另獎勵地方消防機關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獎勵金，尚未核定撥付，內政部應立即檢討作業流程，儘速辦理撥付。此外，有鑑於本次追加預算財源全數舉債支應，應擲節支用經費。內政部應審慎評估有無需求，如無，且</p>	<p>將裝備徹底清消外，人員本身亦須完成必要之消毒，以確保執勤整體安全。</p> <p>三、各單位第一線人員執行防疫工作人員之防護裝備，如一般平面醫療口罩、N95口罩、隔離衣、護目鏡、防護面罩及手套等防疫物資，以及各類清消物資，均充足無虞，可確保執勤同仁使用。</p> <p>四、本部所屬警政、消防、移民等單位，將各項執行與防疫相關工作之相關作業程序或工作指引、工作內容、防護裝備明列，共計19項工作，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職場暴露風險定義，區分為高風險、中風險及低風險，經分析統計，計有15項高風險、3項中風險、1項低風險，並提出防護措施建議及注意事項，俾使保障更為完善。</p> <p>本部業於111年1月11日以台內會字第1110360184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主管業務特別預算已編列23億8,177萬元（原預算至第3次追加），截至110年12月底止，累計分配數18億2,415萬1千元，累計執行數（含預付數）14億1,923萬2千元，占分配數執行率77.80%，占預算數達成率59.59%。</p> <p>二、因應作為：</p> <p>（一）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及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加速發放追蹤關懷作業補助款、持續依疫情發展情況本擲節覈實列支。</p> <p>（二）協助檢疫場所勤務、支援協尋居家隔</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4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八)	<p>應將結餘繳庫，以節省公帑。爰此，內政部應就上揭事項於1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內政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計畫編列6,174萬9千元，包括「辦理查處特定營業場所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所需經費」2,961萬6千元、「警察、消防及入出境查驗等第1線防疫人員防疫保險所需經費」3,213萬3千元。鑑於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Delta病毒威脅尚未完全消除，第一線人員執行勤務致接觸病毒風險大增。爰此，內政部除確保第一線人員所需防疫裝備之充足及執行勤務後之清消工作外，另員警查處特定場所具有染疫危險，其他業務亦存有一定風險，宜針對第一線人員染疫風險程度差異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完整評估，俾使其保障更臻完善。</p>	<p>離（檢疫）失聯對象及確診病患接觸史複查工作：儘速核撥確診病例接觸史調查工作費、持續按月核撥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及依疫情發展情況本摶節覈實列支。</p> <p>(三)執行港區防疫勤務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持續按月核撥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獎勵金及依疫情發展情況本摶節覈實列支。</p> <p>(四)辦理國境之入出境查驗及外來人口查處收容遣送工作：儘速核撥防疫工作獎勵金及持續依疫情發展情況本摶節覈實列支。</p> <p>本部業於111年1月25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0680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內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確保本部所屬警政、消防、移民單位第一線人員所需防疫裝備充足及執行勤務後之清消工作。</p> <p>二、依警政、消防及移民等單位第一線人員執行防疫工作項目性質，均訂有相關作業程序或工作指引，加強宣導執勤前中後各項工作要點，執勤前應勤及防護裝備準備周全；執勤中應確保各項防護裝備之防護能力；執勤後除將裝備徹底清消外，人員本身亦須完成必要之消毒，以確保執勤整體安全。</p> <p>三、各單位第一線人員執行防疫工作人員之防護裝備，如一般平面醫療口罩、N95口罩、隔離衣、護目鏡、防護面罩及手套等防疫物資，以及各類清消物資，均充足無虞，可確保執勤同仁使</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4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理情形
(十九)	<p>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中，內政部為查處違反暫停營業規定之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編列檢舉獎金，民眾檢舉違規營業每案可獲1至3萬元不等，警方訪查、移送裁處後，每案警察人員亦可獲1至3萬元不等獎勵金。內政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中，編列查處違反暫停營業規定之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該筆經費1,776萬元，預計發放444案。警察人員主要執行防疫相關勤務係依據重要勤務獎勵金發放規範支領防疫獎勵金，平均每月每位警察人員核給之金額與本次預算案中編列之查處違反暫停營業規定之八大行業獎勵金1至3萬元差距甚遠，恐造成同樣執行防疫勤務卻有不平等對待之虞，未能真實反映警察同仁之辛勞。請內政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查處違反暫停營業規定之八大行業獎勵金詳細發放規定、執行策略，並研議修正重要勤務獎勵金發</p>	<p>用。</p> <p>四、本部所屬警政、消防、移民等單位，將各項執行與防疫相關工作之相關作業程序或工作指引、工作內容、防護裝備明列，共計19項工作，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職場暴露風險定義，區分為高風險、中風險及低風險，經分析統計，計有15項高風險、3項中風險、1項低風險，並提出防護措施建議及注意事項，俾使保障更為完善。</p> <p>本部業於111年1月20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063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內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考量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屬人群易聚集之處所，為鼓勵員警積極查緝及民眾提供線索檢舉，以避免該類營業場所違規營業造成疫情破口，本部警政署研訂「查處違反暫停營業防疫措施之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獎勵金作業規定」，奉行政院110年12月23日核定，溯自110年5月15日生效，本部警政署已於111年1月10日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據以辦理。</p> <p>二、本部警政署查處違反暫停營業防疫措施之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獎勵金，係鼓勵員警查察與熱心民眾檢舉不法；執行防疫勤務人員獎勵金係慰勉執行防疫勤務人員之工作辛勞。前揭二者獎勵工作性質與申領方式皆不同，本部警政署已妥善考量其衡平性，在獎勵額度予以適度區分，尚不致於造成查處違反暫停營業規定之八大行業獎勵金與</p>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4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	<p>放規範之書面報告。</p> <p>有鑑治安事件頻傳，行政院長蘇貞昌於110年11月23日召開治安會報，裁示協助強化超商自我防衛能量，包括提供店員必要防衛性器具。內政部長徐國勇表示，辣椒水、辣椒噴霧是最方便、可立即處理的防衛器具。惟超商店員普遍不認為配辣椒水是好辦法，並擔憂使用時機為何？使用不當是否會被告防衛過當？爰要求內政部就超商配合防疫所引發之治安問題與對策，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執行防疫勤務人員獎勵金有不平等對待之虞。</p> <p>本部業於111年1月21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064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財政、內政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辣椒水為非管制之商品，其訂製、售賣及持有未受「警械許可訂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所規範。 二、民眾使用噴霧器須出於正當防衛，有正當之阻卻違法事由，且適用噴霧器應符合比例原則，如已達過阻對方攻擊行為時，即應停止持續噴灑。 三、本部警政署於110年10月25日召開「強化超商員工安全維護會議」，會中指示各警察機關進行相關強化超商員工安全維護工作。 四、為協助超商業者強化第一線店員之安全防護教育訓練，提升其防衛能力，本部警政署於110年12月8日函發「強化超商員工安全防護工作指引（參考範本）」，請各警察機關依照轄區狀況，妥適調整或補充指引內容，以符轄區治安特性，並向相關業者宣導，以減少犯罪及危害發生。 五、另為有效遏阻攻擊事件再度發生及保障超商工作者安全，本部警政署督導各警察機關加強超商巡簽密度，並於110年12月16日函發「員警擔服巡邏勤務至便利商店飲食兼守望注意事項」，開放員警於巡簽便利商店及跨越用餐時段得在店內食用簡餐或飲品，提高超商見警率，以達維護轄區治

內政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第4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安、保護夜間工作者安全之成效。

主辦會計人員：徐守國 

機關長官：林右昌 